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208,4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数	2,620.84 万股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即老股转让）	不超过 1,310.42 万股（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483.34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

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上海拓宏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个人独资）、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自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黄林、李安银、李雄、林为民、杜仁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

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吴黎颖、吴泽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注：简称请参照释义部分。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 2,620.84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8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上海拓宏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个人独资）、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自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黄林、李安银、李雄、林为民、杜仁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吴黎颖、吴泽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 1、公司回购股份；
-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

1、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审议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决议投赞成票或者根据规定回避表决。同时董事会应通过决议，如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应取消该次股东大会或取消审议回购方案的提案，并相应公告和说明原因。如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已经回升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股东大会可否决回购方案的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需多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末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

价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的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其将在公司披露增持计划3个交易日后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价稳定措施后通过合法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控股股东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及薪酬二者合计的50%，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需多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2）单一会计年度控股股东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控股股东在以前年度中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再计入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措施

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其将在发行人披露增持计划3个交易日后且在股东大会通过股价稳定措施后通过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社会公众股份。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20%，增持的价格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

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方式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后发行人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需多次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执行，但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累计金额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措施。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36个月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

（四）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发行人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3、继续回购或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有关违法违规事实的认定结果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将自股份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之日起（以较晚完成日期为准）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并承诺按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价格进行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中德证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其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出具如下承诺：如其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发行人律师承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果因我们出具相关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股东王健、袁洪瑕、黄林、李雄承诺：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可选择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每年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价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就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承诺：

本企业作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就持有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事项，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内，持续持有公司股份；

2、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选择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的股份总数最高可达公司上市时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3、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

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1、本次发行优先发行新股，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620.84 万股；

2、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则进行老股转让，并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老股转让预计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相关发行费用）/发行价，且老股转让数量不超过 1,310.42 万股，并不得超过自愿设定的锁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83.34 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由截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持有 36 个月以上股份的股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商转让老股的比例或数量，若协商不成，则由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按截至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转让老股，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转让老股数量=需要转让老股的总数量*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满足老股转让条件的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之和；

4、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转让老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协商确定；

5、若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及老股转让数额不为整数的，新股发行数额只取整数，老股转让数量为取整后增加一股。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若因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若因违反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二）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就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3 个月；同时，若因其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

若因违反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王健、袁洪瑕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就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3 个月；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本人同意，在完全消除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增加

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若因违反承诺事项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具体数额以发行前经审计数额为准。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的形式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应当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3）公司利润增长迅速，具备良好的成长型，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

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5、现金分红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5）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

8、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1）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4）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5）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利润分配调整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2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确认 2013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98,992,153.61 元,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12,540.9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3,071,254.10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7,641,286.87 元,本年度分配利润 4,146,193.05 元。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决议。

报告期内其他各年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能源紧张、大气环境恶化的影响,国家大力推广绿色能源产业,出台众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绿色能源的开发和推广进行鼓励和扶持。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 CNG 及 LNG 清洁能源应用领域,主营业务与清洁能源行业息息相关。受到上述政策的影响,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行业的鼓励政策进行调整,导致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则会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质量与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压力容器主要用于储存 CNG 及 LNG,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虽然金属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安全要求,但不排除公司产品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发生危险事故的可能。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的声誉等。

CNG 汽车是公司产品目前应用的主要下游领域之一,CNG 汽车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危险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等后果,进而导致用户对 CNG 汽车的安全性质疑。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及天然气汽车应用的推广,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公司已逐步开展天然气管网运营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2、其他新能源替代 CNG、LNG 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的装备制造、工程安装及城市燃气运营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LNG 相关装备制造，以及城市燃气的运营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在用储气井井口装置改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真空绝热管、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 LNG 相关装备以及城市燃气的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涉及 CNG 和 LNG 新能源汽车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推广的产业。除 CNG、LNG 能源外，国家也在鼓励发展其他新能源动力技术。尽管现阶段其他新能源动力技术暂未得到大规模应用，但是一旦其他新能源技术解决了技术可靠性及成本控制等问题，将可能得到迅速推广，其他新能源的推广有可能挤占天然气能源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变化风险

相对于汽油、柴油等石油提炼燃料，天然气是一种对环境友好、价格便宜的新型清洁能源，在城市燃气、汽车动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是国家大力推广的清洁能源，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近几年，全球天然气产量逐年增加，国家对天然气输送网络进行大规模建设，使天然气得到越来越普遍的应用，尤其是 CNG 汽车的推广使用和 CNG 加气站的建设，使公司业务取得较快发展。如果未来天然气价格优势减小，天然气产量下降或者天然气网络布局和建设速度放缓，将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并特别注意上述风险的描述。

目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6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11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3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13
六、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15
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5
八、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7
九、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17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预计时间表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42
二、市场竞争风险	42
三、经营风险	42

四、财务风险	46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6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7
七、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4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和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75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7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172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争议情况	173
十、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173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78
十二、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等的情况	178
十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78
十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8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8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8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85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20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09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7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237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237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239
九、质量控制情况	239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24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3
一、同业竞争情况	243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44
三、关联交易情况	248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5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57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25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6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6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26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6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9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2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0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0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05
一、审计意见	305
二、财务会计报表	305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316
四、企业合并范围	316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8
六、税项	346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47
八、营业收入及成本	349
九、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及影响	35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351
十一、股东权益	35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54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5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56
十五、盈利预测	358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358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35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6
三、现金流量分析	38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9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9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2
七、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39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99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399
二、具体业务发展计划	399
三、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困难	401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2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4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述	4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目的、市场分析及前景	40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1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营销安排	424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2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8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28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9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3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2
一、信息披露制度	432
二、重大合同	432
三、对外担保情况	435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435

五、关联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7
六、刑事诉讼情况	43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43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43
六、验资机构声明	444
第十七 节备查文件	448
一、备查文件	448
二、查阅时间	448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4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气科技、发行人	指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中瑞岳华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4 日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	指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本公司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指	王健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健、袁洪瑕（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由袁洪霞更名而来）
股东大会	指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茂丰	指	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景嘉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投资中心
上海创丰商报	指	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拓宏	指	上海拓宏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个人独资）
上海受丰	指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京道	指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国科	指	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雷石天誉	指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金盛	指	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禅控	指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元麒顺	指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楷昕文	指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上市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章程》	指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根据对上市公司有关要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由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制度》	指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劳动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自贡市发改委	指	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贡市工商局	指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大安工商局	指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安分局
富顺工商局	指	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顺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澳瑞石化	指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华气清源	指	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成都清源低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3日更名）
沈丘汇鑫	指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浙江中春	指	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邵东泰华	指	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吉宇燃气	指	邵东县吉宇燃气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沈丘洁源	指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华气科技开发	指	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	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油气田分公司	指	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油气田分公司
三极管电脑分公司	指	自贡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三极管电脑分公司
华尊典当	指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华尊担保	指	自贡市高新区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自贡宏正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自贡宏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华鹏置业	指	常德市华鹏置业有限公司
方圆油气田	指	自贡市方圆油气田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二、专业名词

天然气	指	英文名称 Natural Gas ，在地表以下、孔隙性地层中、天然存在的烃类和非烃类混合物
煤层气	指	赋存在煤层中以甲烷为主要成分、以吸附在煤基质颗粒表面为主、部分游离于煤孔隙中或溶解于煤层水中的烃类气体，是煤的伴生矿产资源，属非常规天然气
页岩气	指	一种以游离或吸附状态藏身于页岩层或泥岩层中的非常规天然气
CNG	指	压缩天然气（ Compressed Natural Gas ），主要成分为甲烷，常温高压条件下以气态形式存在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主要成分为甲烷，低温常压条件下以液态形式存在
LPG	指	液化石油气，丙烷和丁烷的混合物，通常伴有少量的丙烯和丁烯，在常温和适当的压力下以液态形式存在
天然气汽车	指	以天然气作为动力燃料的汽车，分为 CNG 汽车、LNG 汽车
CNG 加气站	指	为 CNG 汽车储瓶充装 C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LNG 加气站	指	为 LNG 汽车储瓶充装 LNG 燃料的专门场所
1"	指	1 英寸
m ²	指	平方米
m ³	指	立方米
MPa	指	兆帕斯卡
CrMo	指	铬钼钢，铬、钼的合金

BOG	指	英文 BoilOffGas 的缩写，译为“闪蒸气”，在 LNG 的运输、装卸及贮存过程中，由于低温液化天然气（LNG）（约-160℃）会受到外界环境热量的入侵，使 LNG 汽化产生闪蒸汽
t/a	指	吨/年
水容积	指	20Mpa 下，1 天然气水容积=252 立方米天然气，压缩比 252
压力容器	指	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
增量气	指	当年新增的天然气使用量
存量气	指	上一年度实际使用的天然气数量
套管	指	P110、N80Q、TP80CQJ/M 石油套管和 30CrMoG 储气井专用无缝钢管
燃气调压装置	指	燃气储配站、气化站、加气站等的调压系统，根据工艺需要进行设计与建造，一般设有计量设备，以便对进出的燃气进行计量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来控制其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无损检测	指	在不损害或不影响被检测对象使用性能的前提下，利用物体的声、光、电磁等原理技术对材料、零件、设备进行缺陷、化学、物理参数的检测技术
储气井	指	竖向埋设于地下且井筒与井壁间采用水泥浆进行全填充封固、用于储存压缩气体的管状设施，属于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高压容器品种，可用于存储CNG、氧气、氦气、氢气等多种气体
储气罐	指	用于储存气体的设备，同时起稳定系统压力的作用，根据储气罐的承受压力不同可以分为高压储气罐、低压储气罐及常压储气罐
气化器	指	一种工业和民用设备，作用是把液态的气体转化为气态的气体
技术可采储量	指	依靠现在的工业技术条件可能采出，但未经过经济评价的可采储量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

注：本招股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二节 概览

发行人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名称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注册资本	7,862.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合成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及储气井的工程，浅层石油及天然气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供气技术服务，储气井修复、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储气井相关配套产品，机械制造加工，钻井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应经许可的项目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二）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00 年 4 月 27 日。

2013 年 6 月 4 日，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取得自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13735）。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

（三）发行人概述

华气科技主要从事新能源的装备制造、工程安装及城市燃气运营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LNG 相关装备制造，以及城市燃气的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成为全国 CNG 地下储气井制造的主要企业之一，为客户提供项目的设计、产品制造及设备售后维护、定期检测服务。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国内气体资源储配、转化、集成运营服务商。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四类：储气井制造安装及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相关设备集成、以 LNG 为主的低温应用设备制造及服务、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储气井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在用老式储气井井口装置改造、CNG 定期检测、洗井服务、天然气销售等，公司目前进行其他气体资源地下储气井技术的研究和试验。CNG 地下储气井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NG-7"储气井、CNG-95/8"储气井、TF-95/8"储气井、改 7"-95/8"储气井井口等型号。

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包括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及配气站的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LNG 相关装备主要包括真空绝热管、汽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公司还在探索 LNG 气化站运营业务。

自 2014 年 9 月起，公司通过收购天然气公司的方式开拓燃气的运营服务，在河南省沈丘县及湖南省邵东县开展天然气管网运营和天然气销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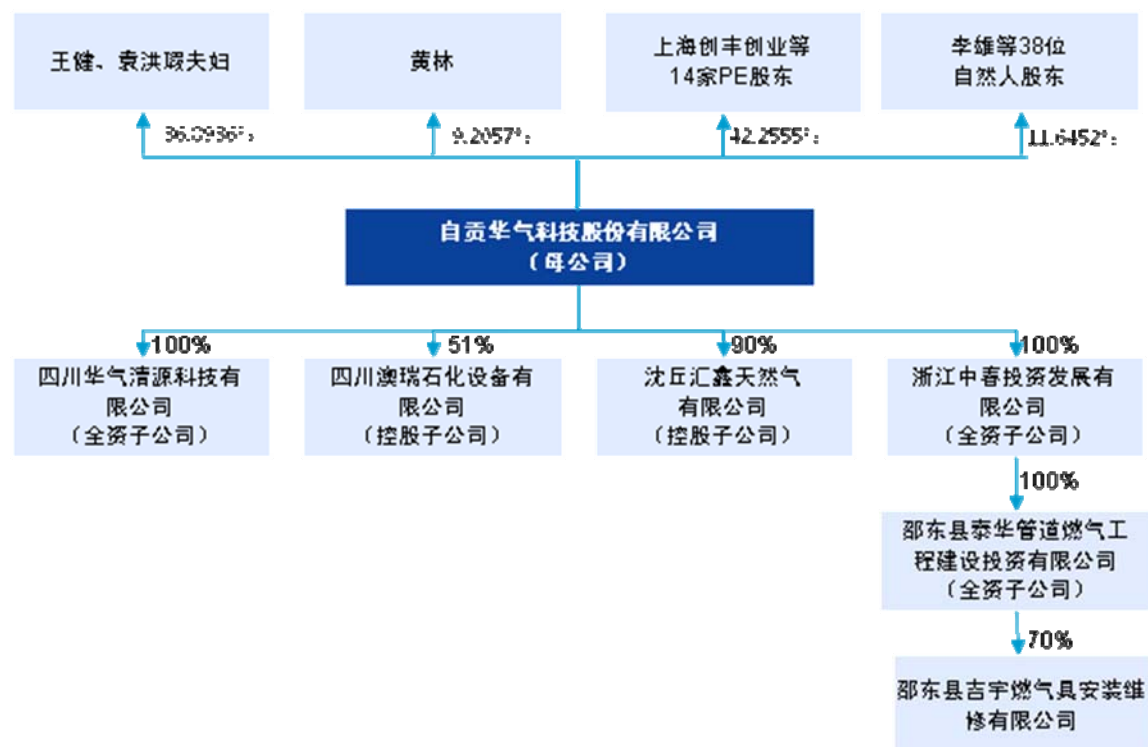
公司新建加气站储气井制造、在用储气井井口改造及定检技术服务销售业绩如下：

年度	储气井制造水容积（m3）	在用储气井井口改造（口）	定检技术服务（口）
2014 年度	1,736.90	231	497
2013 年度	1,858.25	393	254
2012 年度	1,816.40	395	3
合计	5,411.55	1,019	754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完工合同统计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公司控制关系



（二）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健。王健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7,557,22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5.0489%。王健为公司董事长，其简介如下：

王健，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030219570715****（隐去后四位，下同），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王健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健和袁洪瑕夫妇。

王健和袁洪瑕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36.8936%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袁洪瑕的个人简介如下：袁洪瑕，女，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1030219710701****，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袁洪瑕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瑞华所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94,148,171.05	241,446,157.37	211,452,081.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30,876.67	30,090,838.74	20,356,738.77
资产总计	492,279,047.72	271,536,996.11	231,808,820.21
流动负债合计	152,612,975.06	121,722,105.50	140,628,06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823.08	-	-
负债合计	153,471,798.14	121,722,105.50	140,628,060.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07,249.58	149,814,890.61	91,180,759.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3,203,574.67	198,992,153.61	159,724,755.97
营业利润	45,897,797.27	39,171,540.36	31,909,005.03
利润总额	46,048,139.05	38,854,179.51	31,837,801.01
净利润	39,046,007.57	32,650,920.91	27,027,863.7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205,801.84	-881,725.93	9,601,92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073,951.13	-9,350,037.74	-6,428,655.3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3,857,866.65	24,154,907.91	-114,100.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89,717.36	13,923,144.24	3,059,171.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 2014 年度	2013.12.31 / 2013 年度	2012.12.31 /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5%	43.82%	62.50%
流动比率（倍）	2.58	1.98	1.50
速动比率（倍）	1.87	1.07	0.7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92	41.53	4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4.31	2.50	9.1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7	-0.01	0.96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26	1.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53	2.58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9.91	0.58	0.58
	2013 年度	25.02	0.51	0.51
	2012 年度	40.0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9.86	0.57	0.57
	2013 年度	24.44	0.50	0.50
	2012 年度	40.02	0.47	0.47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208,4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数	2,620.84 万股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即老股转让）	不超过 1,310.42 万股（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价格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来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2014 年度）会议决议，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0.84 万股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额
1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项目	15,347.00	15,347.00
2	新能源（LNG）设备制造项目	19,800.00	19,800.00
合计		35,147.00	35,147.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35,14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35,147.00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208,400 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其中：拟公开发行新股数	2,620.84 万股
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即老股转让）	不超过 1,310.42 万股（提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老股转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进行老股转让的公司股东需要持有公司股份达 36 个月以上
本次发行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万元 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用、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承销费由发行人和转让老股的股东按发行股份数量与转让老股数量的比例分摊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住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
联系电话	0813-8232842
传真	0813-8253224
联系人	李安银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联系电话	010-5902 6666
传真	010-5902 6670
保荐代表人	陈祥有、崔胜朝
项目协办人	李喜民
项目经办人	张鸿、葛俊唯、杨建华、王洋、王僚俊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经办律师	盛先磊、高亚平
联系电话	021-60897070
传真	021-60897590

（四）发行人会计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28-66752682
传真	028-66125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建强、胡丽梅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九号五栋大楼之 B 幢 1 单元 802 房
联系电话	010-68008059
传真	010-68008059
经办评估师	陈征宇、张卫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70587
传真	021-68870587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 68808888
传真	021- 68804868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华贸中心支行
户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账号	0200234529027300258
------	---------------------

声明：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声明：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时间表

（一）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二）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三）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四）股票上市日期：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年来，受全球能源紧张、大气环境恶化的影响，国家大力推广绿色能源产业，出台众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绿色能源的开发和推广进行鼓励和扶持。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 CNG 及特种气体、LNG 清洁能源应用领域，主营业务与清洁能源行业息息相关。受到上述政策的影响，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如果未来国家对上述行业的鼓励政策进行调整，导致行业的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则会对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燃气安装业务及城市燃气运营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清洁能源产业及装备制造业的扶持，我国的 CNG 及特种气体装备、LNG 装备制造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并将在一段时期内保持较快增长。市场容量的扩大会加剧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金属压力容器行业属于高度市场化的行业，行业内企业必须通过不断的技术升级和创新提高竞争力，方能立足于未来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提升资本实力、提高工艺能力、扩大产能，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先机。如果本公司未能在今后的发展中确定并巩固行业领导地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经营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套管、不锈钢管、铝材、阀门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上升，使得公司产品的成本上升，从而直接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另外，天然气价格的上升也会导致城市燃气运营业务生产成本的增加。

虽然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详细的调研结果有计划地采取不同的采购模式进行采购，但只能在一定范围内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储气井生产用的套管主要从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天津鸿钢源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市双鑫盛业钢管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诚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蜀能油气开发装备有限公司等几家公司采购。套管是公司储气井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之一，若上述几家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出现短缺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的金属压力容器及其他产品主要用于 CNG 储存及 LNG 相关装备及 CNG、LNG 储配及汽化站应用，天然气属于易燃气体，虽然金属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安全要求，但不排除公司产品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存在发生危险事故的可能。这些危险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毁等，并可能会导致有关业务中断甚至使公司受到处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公司的声誉等。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开展过程中也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公司安装的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也可能导致公司的燃气工程安装业务受到影响。

CNG 汽车是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之一，CNG 汽车使用过程中存在发生危险事故的可能，造成车辆损毁、人员伤亡等后果，进而导致用户对 CNG 汽车的安全性产生质疑。上述风险可能影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及天然气汽车应用的推广，间接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容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公司已逐步开展天然气管网运营和天然气销售业务，存在因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司及燃气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三）产品技术与人才风险

1、保持领先科研设计能力的风险

研发能力是决定企业优劣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一贯重视自主创新，同时与国内高校、研究院进行技术研发合作，使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保持领先，但是公司在国内市场上面临日益激烈的技术能力竞争，能否保持领先的科研设计能力以应对未来的挑战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

2、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的风险

公司的专利、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是构成本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和相关措施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但仍然不能保证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完全不被侵犯，公司存在因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而给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3、管理及技术人才流失及未来短缺的风险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对于管理及技术人才的要求较高，专业人才相对较少，同业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较激烈，核心管理人才、核心工程技术人员、重要设备操作工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累对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的提高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的发展中积累了大批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操作人才。虽然公司采取各种措施稳定并吸引该类人才，但仍然存在现有人才流失的风险。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存在该类人才短缺的风险。

（四）公司业务扩张风险

公司是全国 CNG 地下储气井制造和安装的主要企业之一，在 CNG 地下储气井制造行业拥有多年的经验，形成了较完备的制造和服务体系。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以清洁能源 LNG 为主的储气应用配套产品、特种气体存储研发及 LNG 气化站运营探索。公司对 LNG 相关装备、特种气体存储及 LNG 气化站运营属于新进入者，虽然公司在 CNG 领域积累的大量的技术经验和客户资源，对公司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打下了较好的基础，但也不排除因业务开展不力或者行业经验不足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收购两家天然气公司，拓展天然气管网运营及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此前未从事过相关业务，若未来公司因相关行业经验不足导致不能对天然气子公司形成良好的管理，或者天然气子公司业务拓展不力，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造成

一定的影响。

（五）其他新能源替代 CNG、LNG 带来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的装备制造、工程安装及城市燃气运营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LNG 相关装备制造，以及城市燃气的运营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NG 地下储气井、在用储气井井口装置改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真空绝热管、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 LNG 相关装备以及燃气的运营服务。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涉及 CNG 及 LNG 新能源汽车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推广的产业。

除 CNG、LNG 能源外，国家也在鼓励发展其他新能源动力技术。尽管现阶段其他新能源动力技术暂未得到大规模应用，但是一旦其他新能源技术解决了技术可靠性及成本控制等问题，将可能得到迅速推广，其他新能源的推广有可能挤占天然气能源的市场空间，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变化风险

相对于汽油、柴油等石油提炼燃料，天然气是一种对环境友好、价格便宜的新型清洁能源，在城市燃气、汽车动力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是国家大力推广的清洁能源，市场份额不断增加。近几年，全球天然气产量逐年增加，国家对天然气输送网络进行大规模建设，使天然气得到越来越普遍的应用，尤其是 CNG 汽车的推广使用和 CNG 加气站的建设，使公司业务取得较快发展。如果未来石油价格继续下跌，天然气价格优势减小，天然气产量下降或者天然气网络布局和建设速度将放缓，将对公司未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七）天然气汽车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天然气汽车发展迅猛，天然气汽车的推广对减少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实现汽车能源多元化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天然气汽车初级发展阶段，部分地区为推动燃气汽车的发展，探索将在用燃油机动车改装成为燃油燃气两用燃料机动车或燃气单燃料机动车等。天然气汽车改装的推广促进了我国天然气汽车市场

的发展，我国 CNG 汽车数量快速增加，因此提升了 CNG 加气站的建设规模和速度，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若未来国家对天然气汽车改装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天然气汽车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间接影响天然气加气站的运营和建设，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八）其他储气设备替代地下储气井的风险

除地下储气井外，气体存储还包括储气罐、储气瓶等其他储气方式。如果地面储罐及其他的储气压力容器的市场份额加大，将挤压地下储气井的市场，对储气井构成替代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8.41 万元、8,252.43 万元、9,670.0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7%、34.18%、24.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0.00%、25.02%及 19.9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2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自 2011 年起，每年经四川省自贡市地方

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税率征缴。

综上，公司目前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取消或变动，或者公司无法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33,079.00 万元。根据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来平均每年将新增 2,053.88 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40,400.00 万元，足以消除新增固定资产增加的折旧费用。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投项目面临实施风险或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 35,147.00 万元，预计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40,400.0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8,515.00 万元。该预测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未来经营状况、产品价格波动、市场前景及宏观环境。尽管如此，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需求及本公司的销售经营能力都有可能影响到预期的利润水平，存在着达不到预期收益水平的风险。

七、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事件会对本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伤害，并可能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此外，地震等自然灾害亦可能影响本公司生产过程的精确控制，进而影响产品的精度和质量。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延缓建设或者改变建设方案，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6 月 4 日
工商核准日期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
邮政编码	643003
董事会秘书	李安银
联系电话	0813-8232842
传真	0813-8253224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qcng.com/
电子信箱	hqkj@hqcng.com
经营范围	合成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及储气井的工程，浅层石油及天然气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供气技术服务，储气井修复、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储气井相关配套产品，机械制造加工，钻井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应经许可的项目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2013 年 5 月 17 日，华气科技开发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 年 6 月 4 日华气科技召开创立大会，以华气科技开发截止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875,889.16 元，按 1.8146: 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差额 48,875,88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气科技开发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华气科技开发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3 年 6 月 4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取得自贡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为 510300000013735，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集中区工业干道 8 号（后更名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

公司由华气科技开发整体变更设立，原华气科技开发的全部 11 名股东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洪瑕	24,106,800.00	40.1780%
2	黄林	12,258,000.00	20.4300%
3	上海创丰	6,452,400.00	10.7540%
4	王健	4,900,800.00	8.1680%
5	李雄	4,200,000.00	7.0000%
6	上海茂丰	3,605,400.00	6.0090%
7	上海景嘉	1,155,000.00	1.9250%
8	上海拓宏	1,155,000.00	1.9250%
9	上海创丰商报	915,000.00	1.5250%
10	上海受丰	690,000.00	1.1500%
11	吴黎颖	561,000.00	0.9350%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主要发起人袁洪瑕、王健、黄林、李雄的主要资产均为对本公司的股权投资。

（四）发行人成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的华气科技开发的储气井生产制造全部业务及相关各项资产。

公司成立时主要业务是 CNG 地下储气井储气设备的制造和服务、LNG 相关装备的制造、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等业务。

公司成立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

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公司由华气科技开发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华气科技开发的业务、资产、机构及相关债权、债务均已全部进入公司，相关资产均办理了变更或过户手续。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运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所需的固定资产和配套设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和其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所有的组织机构均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持有《税务登记证》（川税自字 510302723218580 号）。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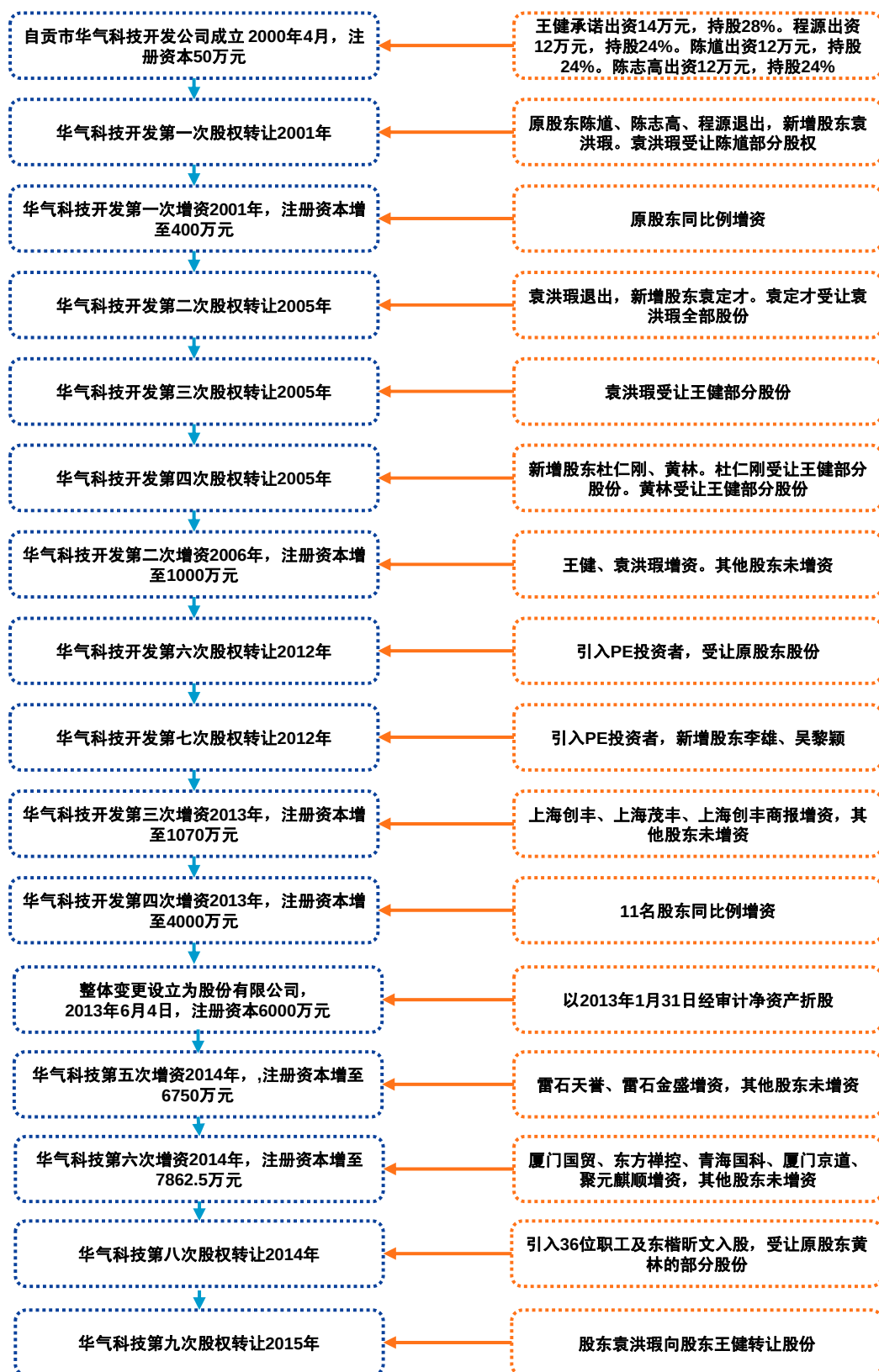
5、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的一整套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00 年 4 月华气科技开发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由王健、程源、陈馼及陈志高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4 月 3 日，王健、程源、陈馼、陈志高各自出具《出资承诺书》。2000 年 4 月 6 日，王健、程源、陈馼、陈志高签署《股东入股协议》。

2000 年 4 月 12 日，自贡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自宏事验（20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4 月 10 日，华气科技开发已收到股东投入资本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4 万元，实物资产 26 万元，无形资产 10 万元。王健以货币资金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陈馼、程源以实物资产（T140 推土机）共出资 26 万元（其中，陈馼出资 1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程源出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陈志高以无形资产（轻烃燃气技术）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华气科技开发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健	14.00	28.00%
2	陈馼	14.00	28.00%
3	程源	12.00	24.00%
4	陈志高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0 年 4 月 27 日，华气科技开发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3002300663。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注册地址为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水胜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2001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13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馼将其投入的股份 2.5 万元转让给袁洪瑕；陈志高将其投入的股份 10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王健；程源将其投入的股份 12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王健；陈馼将其投入的股份 11.5 万元转让给原股东王健。各方于 200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1 年 10 月 25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健	47.50	95.00%
2	袁洪瑕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因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变化，公司设立时，股东陈旭（14 万元）、程源（12 万元）共同以实物资产推土机（T140 推土机）对公司出资，由于该资产产权关系复杂，在过户时遇到较大障碍，再加上公司业务变更致使该资产对公司已无使用价值。出于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公司股东于 2002 年 7 月 4 日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股东王健于 2002 年 7 月受让上述陈旭、程源股份时，以货币 26 万元替换原注册资本中的 26 万元实物出资（T140 推土机），股东王健分别于 2002 年 7 月 5 日、7 月 23 日向华气科技支付了现金 12 万元、14 万元合计 26 万元。该出资置换之后，公司的资产及注册资本维持不变。

（3）2003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9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35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由王健认缴 332.5 万元，袁洪瑕认缴 17.5 万元，王健将其所持有的“地下储配气库”专利作价 80 万元，同时以货币资金 252.5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袁洪瑕以货币资金 17.5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川盐会师验（2003）第 287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11 月 26 日，王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号为 ZL02245141.2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证书号为：第 589562 号，实用新型名称为“地下储配气库”，专利申请日为 2002 年 12 月 16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03 年 11 月 26 日，专利期限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2003 年 12 月 15 日，由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川盐会师评报字（2003）第 89 号”王健资产评估报告书。王健拥有并申报的“地下储配气库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的资产评估

价值为人民币 1,000.84 万元。

2003 年 12 月 17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健	380.00	95.00%
2	袁洪瑕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4）200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4 月 19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袁定才与袁洪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袁洪瑕将其所持华气科技开发 2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袁定才。双方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5 年 5 月 17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健	380.00	95.00%
2	袁定才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5）200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 15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约定王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 万元股份转让给袁洪瑕。双方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5 年 7 月 29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220.00	55.00%
2	王健	160.00	40.00%

3	袁定才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6）2005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1 月 8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健将 14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林，同意袁定才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杜仁刚，转让价格分别为 140 万和 20 万，各方于 2005 年 11 月 8 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05 年 11 月 28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220.00	55.00%
2	黄林	140.00	35.00%
3	王健	20.00	5.00%
4	杜仁刚	20.00	5.00%
合计		400.00	100.00%

（7）2006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6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袁洪瑕认缴 540 万元、王健认缴 60 万元。同时，同意杜仁刚与王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杜仁刚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健；同意黄林与袁洪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同意袁洪瑕将 1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黄林。袁洪瑕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272 万元以及袁洪瑕原借给公司的借款 268 万元；王健的出资方式为王健原借给公司的借款 60 万元。本次增资由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川盐会师验（2006）字第 117 号”《验资报告》。

2006 年 6 月 15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650.00	65.00%
2	黄林	250.00	25.00%
3	王健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	---------

（8）2012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30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新股东上海茂丰、上海创丰，同意袁洪瑕转让 50.30 万元出资给上海茂丰，作价 1000.4 万元；同意袁洪瑕转让 31.40 万元出资给上海创丰，作价 624.5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31.40 万元出资给上海创丰，作价 624.50 万元；同意王健转让 12.60 万元出资给上海创丰，作价 250.60 万元；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15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568.30	56.83%
2	黄林	218.60	21.86%
3	王健	87.40	8.74%
4	上海创丰	75.40	7.54%
5	上海茂丰	50.30	5.03%
合计		1,000.00	100.00%

因 2003 年 11 月 26 日股东王健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地下储气库专利已于 2006 年失效，同时因经营业务发生变化，原无形资产出资的轻烃燃气技术对公司已无使用价值，出于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华气科技股东遂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股东王健以货币 90 万元追加原注册资本中的无形资产出资（地下储气库专利出资 80 万元、轻烃燃气技术出资 10 万元，该无形资产产权仍属公司所有）。股东王健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9 月 20 日向华气科技支付投资款 80 万元、10 万元合计 90 万元。该出资置换之后，公司的资产增加 90 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维持不变。

（9）2012 年 9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8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新股东上海拓宏、上海景嘉、上海受丰、李雄、吴黎颖，同意袁洪瑕转让 20.60 万元出资给上海拓宏，作价 500 万元；同意袁洪瑕转让 20.60 万元出资给上海景嘉，作

价 500 万元；同意袁洪瑕转让 12.30 万元出资给上海受丰，作价 300 万元；同意袁洪瑕转让 74.90 万元出资给李雄，作价 1,821.60 万元；同意袁洪瑕转让 10 万元出资给吴黎颖，作价 243.20 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8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429.90	42.99%
2	黄林	218.60	21.86%
3	王健	87.40	8.74%
4	上海创丰	75.40	7.54%
5	李雄	74.90	7.49%
6	上海茂丰	50.30	5.03%
7	上海拓宏	20.60	2.06%
8	上海景嘉	20.60	2.06%
9	上海受丰	12.30	1.23%
10	吴黎颖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2013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8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增加新股东上海创丰商报，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70 万元，上海创丰、上海茂丰、上海创丰商报共同对公司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上海创丰增资 1,700 万元，人民币 39.67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海茂丰增资 600 万元，人民币 14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海创丰商报增资 700 万元，人民币 16.33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中瑞岳华所验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29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袁洪瑕	429.90	40.1776%
2	黄林	218.60	20.4299%
3	上海创丰	115.07	10.7542%
4	王健	87.40	8.1682%
5	李雄	74.90	7.0000%
6	上海茂丰	64.30	6.0093%
7	上海拓宏	20.60	1.9252%
8	上海景嘉	20.60	1.9252%
9	上海创丰商报	16.33	1.5262%
10	上海受丰	12.30	1.1495%
11	吴黎颖	10.00	0.9346%
合计		1,070.00	100.0000%

（11）2013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1 月 30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7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930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本次增资由中瑞岳华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 005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 月 31 日，华气科技开发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1,607.1154	40.1779%
2	黄林	817.1990	20.4300%
3	上海创丰	430.1622	10.7540%
4	王健	326.7224	8.1681%
5	李雄	280.0000	7.0000%
6	上海茂丰	240.3637	6.0090%
7	上海拓宏	77.0025	1.9251%
8	上海景嘉	77.0025	1.9251%
9	上海创丰商报	61.0418	1.5260%
10	上海受丰	45.9950	1.1499%
11	吴黎颖	37.3955	0.9349%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中瑞岳华对华气科技开发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467 号”审计报告，

华气科技开发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875,889.16 元。

中天和资产评估公司对华气科技开发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并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 00008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 月 31 日，华气科技开发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307.44 万元。

2013 年 5 月 17 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股东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将华气科技开发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875,889.16 元，按 1.8146: 1 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差额 48,875,88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华气科技开发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华气科技开发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华气科技开发整体变更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华气科技开发全部股东签署了《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同意华气科技开发按上述方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4 日，中瑞岳华所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875,889.16 元，按 1.814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8,875,88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4 日，华气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出席了创立大会，并一致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

2013 年 7 月 5 日，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自贡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10300000013735，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注册地址：自贡市高新区板仓工业集中区工业干道 8 号（后更名为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

公司股本结构为：法人股 13,973,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9%，由 6

名法人股东持有；自然人股 46,026,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1%，由 5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2,410.68	40.1780%
2	黄林	1,225.80	20.4300%
3	上海创丰	645.24	10.7540%
4	王健	490.08	8.1680%
5	李雄	420.00	7.0000%
6	上海茂丰	360.54	6.0090%
7	上海拓宏	115.50	1.9250%
8	上海景嘉	115.50	1.9250%
9	上海创丰商报	91.56	1.5260%
10	上海受丰	69.00	1.1500%
11	吴黎颖	56.10	0.9350%
合计		6,000.00	100.0000%

华气科技继承了原华气科技开发的所有业务、资产、债务和人员。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2014 年 9 月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9 月 15 日，华气科技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750 万元，约定由新股东雷石天誉和雷石金盛向华气科技增资 6,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元，溢价部分 5,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雷石天誉增资 4,650 万元，人民币 56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雷石金盛增资 1,550 万元，人民币 187.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瑞华所验证，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瑞岳华验字[2015]第 51070004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华气科技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2,410.68	35.7138%
2	黄林	1,225.80	18.1600%
3	上海创丰	645.24	9.5591%

4	雷石天誉	562.50	8.3333%
5	王健	490.08	7.2604%
6	李雄	420.00	6.2222%
7	上海茂丰	360.54	5.3413%
8	雷石金盛	187.50	2.7778%
9	上海拓宏	115.50	1.7111%
10	上海景嘉	115.50	1.7111%
11	上海创丰商报	91.56	1.3564%
12	上海受丰	69.00	1.0222%
13	吴黎颖	56.10	0.8311%
合计		6,750.00	100.0000%

（2）2014 年 11 月第六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华气科技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6,750 万元增加至 7,862.5 万元，约定由新股东厦门国贸、东方禅控、青海国科、厦门京道、聚元麒顺向华气科技投资 8,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2.5 万元，溢价部分 7,7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其中：厦门国贸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2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东方禅控增资 1,500 万元，人民币 187.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青海国科增资 2,000 万元，人民币 25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厦门京道增资 2,400 万元，人民币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聚元麒顺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 12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由瑞华所验证，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瑞岳华验字[2015]第 51070005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华气科技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洪瑕	2,410.68	30.6605%
2	黄林	1,225.80	15.5905%
3	上海创丰	645.24	8.2066%
4	雷石天誉	562.50	7.1542%
5	王健	490.08	6.2331%
6	李雄	420.00	5.3418%
7	上海茂丰	360.54	4.5856%
8	厦门京道	300.00	3.815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厦门国贸	250.00	3.1797%
10	青海国科	250.00	3.1797%
11	雷石金盛	187.50	2.3847%
12	东方禅控	187.50	2.3847%
13	聚元麒顺	125.00	1.5898%
14	上海拓宏	115.50	1.4690%
15	上海景嘉	115.50	1.4690%
16	上海创丰商报	91.56	1.1645%
17	上海受丰	69.00	0.8776%
18	吴黎颖	56.10	0.7135%
合计		7,862.50	100.0000%

（3）2014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30 日，华气科技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增加新股东李安银、东楷昕文、林为民、杜仁刚、姜英、王晓斌、吴泽华、李少南、邱一洲、管林、舒志、梁聪、邱志君、彭雪飞、周晓松、朱雪梅、江新荣、简异、钟庆、李俊波、王鲁平、曾平、宁望正、袁敏、代莉、杜义恒、陈洪、张洪彬、赵晔、李沛、段其湘、陈先会、何渊、庞瑞涛、曹靖梅、肖顺桥、郭若禺，同意黄林转让 160 万股股份给李安银，作价 1,28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62.5 万股股份给东楷昕文，作价 50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35 万股股份给林为民，作价 28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23 万股股份给杜仁刚，作价 184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21 万股股份给姜英，作价 16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7 万股股份给王晓斌，作价 13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5 万股股份给吴泽华，作价 12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2.5 万股股份给李少南，作价 10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2.5 万股股份给邱一洲，作价 10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1 万股股份给管林，作价 8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1 万股股份给舒志，作价 8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0 万股股份给梁聪，作价 8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0 万股股份给邱志君，作价 8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9 万股股份给彭雪飞，作价 72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8.5 万股股份给周晓松，作价 6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8 万股股份给朱雪梅，作价 64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7 万股股份给江新荣，作价 5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6 万股股份给简异，作价 4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6 万股股份给钟庆，作价 4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6 万股股份给李俊波，作价 4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6 万股股份给王鲁平，作价 4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6 万股股份给曾平，作价 4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5.5 万股股份给

宁望正，作价 44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4.5 万股股份给袁敏，作价 3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4.5 万股股份给代莉，作价 3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3.5 万股股份给杜义恒，作价 2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3 万股股份给陈洪，作价 24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3 万股股份给张洪彬，作价 24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2.5 万股股份给赵晔，作价 20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2 万股股份给李沛，作价 1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2 万股股份给段其湘，作价 1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2 万股股份给陈先会，作价 1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2 万股股份给何渊，作价 1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2 万股股份给庞瑞涛，作价 16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 万股股份给曹靖梅，作价 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1 万股股份给肖顺桥，作价 8 万元；同意黄林转让 0.5 万股股份给郭若禹，作价 4 万元；以上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气科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袁洪瑕	24,106,800	30.6606%
2	黄林	7,238,000	9.2057%
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2,400	8.2066%
4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7.1542%
5	王健	4,900,800	6.2331%
6	李雄	4,200,000	5.3418%
7	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400	4.5856%
8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8156%
9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1797%
10	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3.1797%
11	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2.3847%
12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2.3847%
13	李安银	1,600,000	2.0350%
14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5898%
15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	1,155,000	1.4690%
16	上海拓宏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个人独资）	1,155,000	1.4690%
17	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600	1.1645%
18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0,000	0.8776%
19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7949%
20	吴黎颖	561,000	0.7135%
21	林为民	350,000	0.44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2	杜仁刚	230,000	0.2925%
23	姜英	210,000	0.2671%
24	王晓斌	170,000	0.2162%
25	吴泽华	150,000	0.1908%
26	李少南	125,000	0.1590%
27	邱一洲	125,000	0.1590%
28	管林	110,000	0.1399%
29	舒志	110,000	0.1399%
30	梁聪	100,000	0.1272%
31	邱志君	100,000	0.1272%
32	彭雪飞	90,000	0.1145%
33	周晓松	85,000	0.1081%
34	朱雪梅	80,000	0.1017%
35	江新荣	70,000	0.0890%
36	简异	60,000	0.0763%
37	钟庆	60,000	0.0763%
38	李俊波	60,000	0.0763%
39	王鲁平	60,000	0.0763%
40	曾平	60,000	0.0763%
41	宁望正	55,000	0.0700%
42	袁敏	45,000	0.0572%
43	代莉	45,000	0.0572%
44	杜义恒	35,000	0.0445%
45	陈洪	30,000	0.0382%
46	张洪彬	30,000	0.0382%
47	赵晔	25,000	0.0318%
48	李沛	20,000	0.0254%
49	段其湘	20,000	0.0254%
50	陈先会	20,000	0.0254%
51	何渊	20,000	0.0254%
52	庞瑞涛	20,000	0.0254%
53	曹靖梅	10,000	0.0127%
54	肖顺桥	10,000	0.0127%
55	郭若禹	5,000	0.0064%
合计		78,625,000	100.0000%

（4）2015年3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8日，华气科技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股东袁洪瑕向股东王健转让股份20,175,550.00股，双方于2015年3月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健	27,557,220	35.0489%
2	黄林	7,238,000	9.2057%
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2,400	8.2066%
4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7.1542%
5	李雄	4,200,000	5.3418%
6	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400	4.5856%
7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8156%
8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1797%
9	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3.1797%
10	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2.3847%
11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2.3847%
12	李安银	1,600,000	2.0350%
13	袁洪瑕	1,450,380	1.8447%
14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5898%
15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	1,155,000	1.4690%
16	上海拓宏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个人独资）	1,155,000	1.4690%
17	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600	1.1645%
18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90,000	0.8776%
19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7949%
20	吴黎颖	561,000	0.7135%
21	林为民	350,000	0.4452%
22	杜仁刚	230,000	0.2925%
23	姜英	210,000	0.2671%
24	王晓斌	170,000	0.2162%
25	吴泽华	150,000	0.1908%
26	李少南	125,000	0.1590%
27	邱一洲	125,000	0.1590%
28	管林	110,000	0.1399%
29	舒志	110,000	0.1399%
30	梁聪	100,000	0.1272%
31	邱志君	100,000	0.1272%
32	彭雪飞	90,000	0.1145%
33	周晓松	85,000	0.1081%
34	朱雪梅	80,000	0.1017%
35	江新荣	70,000	0.0890%
36	简异	60,000	0.0763%
37	钟庆	60,000	0.0763%
38	李俊波	60,000	0.0763%
39	王鲁平	60,000	0.076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	曾平	60,000	0.0763%
41	宁望正	55,000	0.0700%
42	袁敏	45,000	0.0572%
43	代莉	45,000	0.0572%
44	杜义恒	35,000	0.0445%
45	陈洪	30,000	0.0382%
46	张洪彬	30,000	0.0382%
47	赵晔	25,000	0.0318%
48	李沛	20,000	0.0254%
49	段其湘	20,000	0.0254%
50	陈先会	20,000	0.0254%
51	何渊	20,000	0.0254%
52	庞瑞涛	20,000	0.0254%
53	曹靖梅	10,000	0.0127%
54	肖顺桥	10,000	0.0127%
55	郭若禹	5,000	0.0064%
	合计	78,625,000	100.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前身华气科技开发历次股权变动、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概览表

序号	验资目的	日期	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文号
1	设立	2000.04.12	50.00	货币、实物 无形资产	自贡宏正会计师事 务所	自宏事验 (2000) 23 号
2	第 1 次增资	2003.12.15	350.00	货币、 无形资产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 务所	川盐会师验 (2003) 字 第 287 号
3	第 2 次增资	2006.06.05	600.00	货币、债权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 务所	川盐会师验 (2006) 字 第 117 号
4	第 3 次增资	2013.01.29	70.00	货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瑞岳华川 验字[2013] 第 003 号
5	第 4 次增资	2013.01.30	2,930.00	资本公积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瑞岳华川 验字[2013] 第 005 号
6	整体变更	2013.06.04	10,887.59 万元净资产 折合股份 6,000 万股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瑞岳华验 字[2013] 第 0216 号
7	第 5 次增资	2014.09.15	750.00	货币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 华 验 字 [2015]5107 0004 号
8	第 6 次增资	2014.11.30	1,112.50	货币	瑞岳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 华 验 字 [2015]5107 0005 号

（二）历次验资之具体情况

1、2000 年 4 月华气科技开发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

自贡宏正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0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自宏事验（2000）23 号），截至 2000 年 4 月 10 日，华气科技开发已收到王健、程源、陈旭、陈志高以货币、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金合计 50 万元。

2、2003 年 12 月华气科技开发第 1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2003）字第 287 号），截至 2003 年 12 月 11 日，华气科技开发已收到王健、袁洪瑕以货币和无形资产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

3、2006 年 3 月华气科技开发第 2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川盐会师验（2006）字第 117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27 日，华气科技开发已收到王健、袁洪瑕以货币和债权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

4、2013 年 1 月华气科技开发第 3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070 万元

中瑞岳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 003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华气科技开发已收到上海创丰、上海茂丰、上海创丰商报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 万元。

5、2013 年 1 月华气科技开发第 4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7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

中瑞岳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 005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30 日，华气科技开发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转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930 万元。

6、2013 年 6 月华气科技开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中瑞岳华所对华气科技开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6 月 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216 号），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股份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

公司折股方案，将华气科技开发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8,875,889.16 元，按 1.8146: 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48,875,889.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7、2014 年 9 月华气科技第 5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6,75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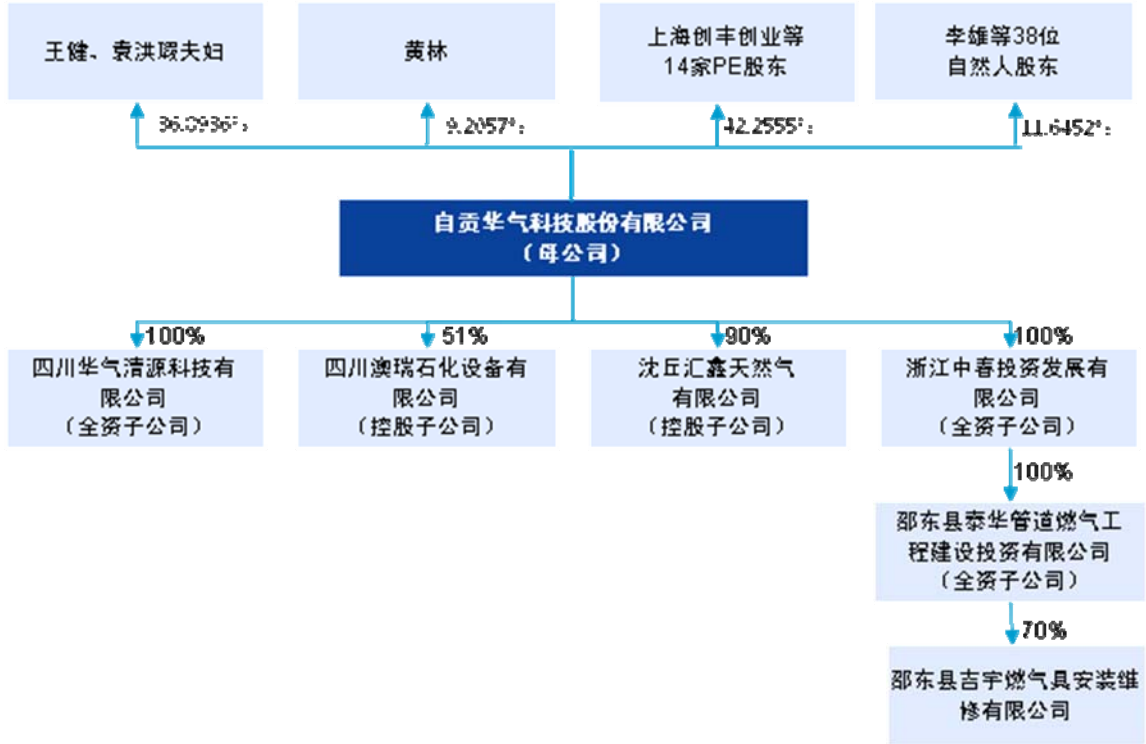
瑞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51070004 号），截至 2014 年 9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雷石金盛、雷石天誉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6,20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金额为 750.00 万元，其余 5,4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8、2014 年 11 月华气科技第 6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750 万元增至 7,862.5 万元

瑞华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第 51070005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东方投资、东方禅控、国科创业、联萃天和、聚元麒顺缴纳的增资款人民币 8,900.00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金额为 1,112.50 万元，其余 7,7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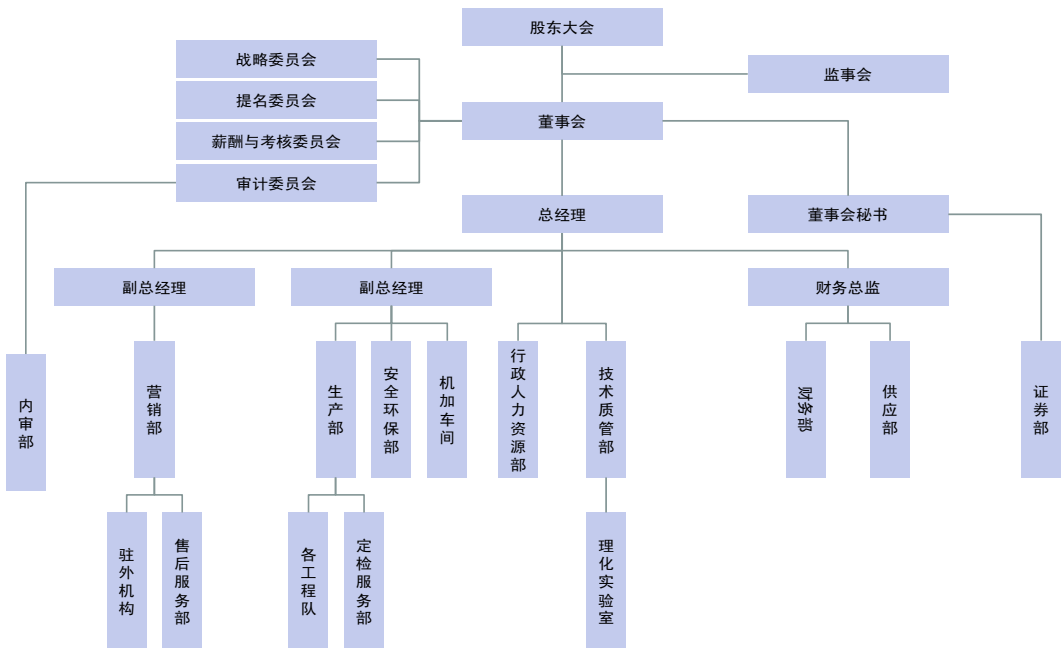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描述

（1）证券部

- 1)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 2) 负责筹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
- 3) 负责对外信息的审核和披露工作；
- 4) 负责衔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媒体、证券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
- 5)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
- 6) 负责公司债权、股权等投、融资方案的分析、研究以及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 7) 负责公司股票送股、转赠及配股等再融资方案的拟定和实施工作；
- 8) 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 9) 负责建立并保管电子档案和实物档案。

（2）内审部

- 1) 负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维护，开展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评价工作；
- 2) 负责公司经济运行分析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进行公司内部系统效率及有效性的研究；
- 3) 负责组织协调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管理；
- 4) 负责组织协调完善公司制度管理工作；
- 5) 负责依法制订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规定负责对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所属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下属单位主要领导人离任经济责任等项目的进行审计；

6) 负责协配合外部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相关工作。

(3) 行政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关劳动、人事、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社会保险和职工教育培训、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编制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各层级人员薪酬、福利计划，审批所属子、分公司年度、月度工资薪金发放计划，并指导所属公司按计划实施；

3) 负责管理公司总部劳动管理、社会保险、工资福利、劳动保护、职称评聘等工作；

4) 负责制定公司职工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开展公司总部职工教育培训，协调、指导所属子、分公司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筹备公司会议，做好会议记录和整理会议纪要，并检查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6) 负责有关法律、法规的收发、登记、传阅以及执行情况的检查；制定、复审公司有关制度和文件，并登记、归档（财务档案除外）；

7) 负责组织公司职责范围内规章制度的拟定、修改和编写工作；

8) 负责管理公司印章、车辆、卫生、治安，做好公司来宾的接待、迎送等一切后勤工作；

9) 负责公司信息管理系统的安全、计算机网络档案管理及计算机、机房的维护工作。

(4) 财务部

1) 负责制定公司及各子、分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并负责对各子、分公司进行财务检查、监管和指导；

2)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及各子、分公司发展规划、经营战略、财务计划，开展会计核算、统计管理，定期提交相关报表和经营分析报告以及其它相关事务的日常处理等工作；

3) 负责公司资产、债务、权益管理工作、税收筹划工作及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工作；

4) 负责公司及子、分公司其它财务事务；

5) 负责建立并保管电子档案和实物档案。

(5) 技术质管部

1) 负责公司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颁发的压力容器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等；

2) 负责公司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3) 负责公司质量、环保等体系的建立、运行相关的工作；

4) 负责公司技术图纸的设计、审核、修订（含委托），组织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

5) 负责工艺、技措技改、技术管理及产品研发工作；负责公司项目申报、科技成果管理工作。

(6) 生产部

1) 负责公司产品的制造、安装等一切日常管理工作；

2) 负责一切生产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提高设备利用率；

3) 负责公司生产调度。

(7) 供应部

1) 负责公司原、辅材料、燃料动力等一切采购工作；

2) 负责供应商管理；

3) 负责公司废旧物资管理处置；

4) 负责公司各类物资、设备的配送工作。

(8) 安全环保部

- 1) 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颁发安全、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 2) 负责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环保责任体系、应急体系；
- 3) 负责安全、环保费用、评价、技术管理；
- 4) 负责安全、环保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卫生、重大危险源、消防、防雷、治安保卫、事故管理；
- 5) 负责公司设备管理，编制设备的年度改造、大修计划。

（9）营销部

- 1) 负责公司的整体销售宏观管理，引导和控制销售工作的方向和进度；
- 2) 负责根据公司总体经营目标，起草销售业务有关管理制度，并负责落实执行、考核；
- 3) 负责公司市场营销战略，做好市场分析，组织市场调研、开拓市场，抓好战略性大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
- 4) 负责营销部日常管理工作；
- 5) 负责与生产协调，均衡调度，充分发挥人、材、物效率。

（10）机加车间

- 1) 负责车间生产管理，按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组织生产；
- 2)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
- 3) 负责车间安全、环境保护工作。

六、发行人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澳瑞石化

公司名称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6000069429	
成立时间	2005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雄	
公司住所	成都市金牛区筒车巷 29 号 8 栋 2 单元 7 号	
股权结构	为华气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电气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安装、上门维修客货电梯、自动扶梯；工程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所审计；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233.63
	所有者权益	2,390.32
	净利润	630.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	510.00	51.00%
2	韩兰翔	470.00	47.00%
3	周俊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1）澳瑞石化成立

2005年11月10日，张勤、李雄、盛茂春、邱钰棋签署《四川澳瑞石化设备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澳瑞石化。

2005 年 11 月 15 日，四川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神州验字[2005]第 11-1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5 年 11 月 15 日，澳瑞石化（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澳瑞石化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勤	30.00	30.00%
2	李雄	27.50	27.50%
3	盛茂春	27.50	27.50%
4	邱钰棋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5年11月15日，澳瑞石化获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成工商企登办结字[2005]第3381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核准澳瑞石化注册成立。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1 日，澳瑞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张勤转让 5 万元出资给张永德作价 5 万元；同意李雄转让 2.5 万元出资给张永德作价 2.5 万元；同意盛茂春转让 7.5 万元出资给张永德作价 7.5 万元；同意邱钰棋转让 5 万元出资给张永德作价 5 万元；同意盛茂春转让 20 万元出资给韩兰翔作价 20 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1 月 21 日，澳瑞石化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勤	25.00	25.00%
2	李雄	25.00	25.00%
3	张永德	20.00	20.00%
4	韩兰翔	20.00	20.00%
5	邱钰棋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09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4 月 13 日，澳瑞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由张勤认缴 100 万元，李雄认缴 100 万元，张永德认缴 80 万元，韩兰翔认缴 80 万元，邱钰棋认缴 40 万元。本次增资由四川国玮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川国验（2009）第 1096 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15日，澳瑞石化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勤	125.00	25.00%
2	李雄	125.00	25.00%
3	张永德	100.00	20.00%
4	韩兰翔	100.00	20.00%
5	邱钰棋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2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0日，韩兰翔、张勤、张永德、李雄分别与周俊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将其各自持有公司0.5%的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周俊。同日，邱钰棋与李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以货币方式转让给李雄。

同日，澳瑞石化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2012年2月14日，澳瑞石化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雄	172.50	34.50%
2	张勤	122.50	24.50%
3	张永德	97.50	19.50%
4	韩兰翔	97.50	19.50%
5	周俊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2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3月7日，澳瑞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新增的5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由李雄认缴172.5万元，张勤认缴122.5万元，张永德认缴97.5万元，韩兰翔认缴97.5万元，周俊认缴10万元。

本次增资由四川星成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2年3月7日出具了“川

星成验字（2012）第 3-3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3 月 7 日，澳瑞石化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雄	345.00	34.50%
2	张勤	245.00	24.50%
3	张永德	195.00	19.50%
4	韩兰翔	195.00	19.50%
5	周俊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2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6 日，澳瑞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李雄转让 345 万元出资给华气科技开发作价 418.786 万元；同意张永德转让 165 万元出资给华气科技开发作价 200.2889 万元；同意张勤转让 245 万元出资给韩兰翔作价 297.3987 万元；同意张永德转让 30 万元出资给韩兰翔作价 36.4162 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上对价依据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 00006 号。净资产账面价值 1,213.86 万元，评估价值 1,227.25 万元，增值 13.39 万元，增值率 1.10%。

2012 年 10 月 22 日，澳瑞石化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开发	510.00	51.00%
2	韩兰翔	470.00	47.00%
3	周俊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4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10 月 20 日，澳瑞石化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自贡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压力管道安装（特种设备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小型化工、石油、石油化工装置的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凭资质证经营）；电气设备安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安装、上门维修客货电梯、自动扶梯；工程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其它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11 月 18 日，澳瑞石化完成了上述股东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华气清源（前身为成都清源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22000163909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为民		
公司住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清江路 10 座 139 号		
股权结构	为华气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低温设备研发、制造、销售，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		
最近一年的 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721. 03	
	所有者权益	4,083. 55	
	净利润	-201. 1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华气清源成立2013年5月10日，华气科技开发、吴小和签署《成都清源低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清源低温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10 日，中瑞岳华所出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3 年 5 月 9 日，成都清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

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认缴 1,000 万元，实缴 4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华气清源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开发	320.00	80.00%
2	吴小和	80.00	20.00%
合计		400.00	100.00%

2013年5月20日，华气清源获得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双流）登记内设字2013第000580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核准华气清源注册成立。

（2）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6月7日，华气清源召开股东会，一致通过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6 日，华气清源完成了上述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9 日，华气清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吴小和将其持有的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即 200 万股转让给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华气清源变为华气科技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华气清源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沈丘汇鑫

公司名称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624100005343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公司住所	沈丘县沙北产业集群区 A 线路北	
股权结构	为华气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销售:天然气、液化气、燃气具、天然气管道安装、维修（凭安全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的 主要财务数据 （经瑞华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438. 87
	所有者权益	4,083. 55
	净利润	191. 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	5,400.00	90.00%
2	宋文灿	300.00	5.00%
3	宋敏	150.00	2.50%
4	罗永红	150.00	2.50%
5	合计	6,000.00	100.00%

（1）沈丘汇鑫成立

2003年12月20日，马义彪、卢克义、王仓签署了《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8 日，沈丘县财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沈验师验字[2003]第 4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03 年 6 月 17 日，沈丘汇鑫（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沈丘汇鑫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义彪	50.00	50.00%
2	王仓	25.00	25.00%
3	卢克义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3年12月25日，沈丘汇鑫获得沈丘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同意公司设立的登记申请审核表，核准沈丘汇鑫注册成立。

（2）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2日，沈丘汇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约定马义彪、卢克义、王仓将持有的沈丘汇鑫全部股权作价560万元转让给邵力中、苏泽伟。邵力中受让马义彪、卢克义持有的股份；苏泽伟受让王仓持有的股份。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邵力中。

2009年10月15日，沈丘汇鑫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力中	75.00	75.00%
2	苏泽伟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5日，沈丘汇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由四位股东增资200万元，以土地使用权方式由四位股东为沈丘汇鑫增资700万元。增资后，四位股东持股比例为邵力中40%，苏泽伟20%，邵力平20%，宋星余20%。

2012年11月16日，河南可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豫道验字[2012]第101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1月15日止，沈丘汇鑫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

2012年11月19日，沈丘汇鑫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力中	400.00	40.00%
2	苏泽伟	200.00	20.00%
3	邵力平	200.00	20.00%
4	宋星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14年9月第二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华气股份与邵力中、邵力平、宋星余、苏泽伟及沈丘汇鑫签订《股权转让、增资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力中、邵力平、宋星余、苏泽

伟的所有股权作价 2,600 万元转让给华气股份，同时华气股份向沈丘汇鑫增资 5,000 万元专款偿还沈丘汇鑫所欠邵力中、邵力平及浙江中春债务及利息（5,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6 日，沈丘汇鑫完成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	5,600.00	93.33%
2	苏泽伟	200.00	3.33%
3	宋星余	200.00	3.33%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4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0 日，沈丘汇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宋星余 200 万元出资作价 520 万元转让给华气科技，同意苏泽伟 200 万元出资作价 520 万元转让给华气科技，以上各方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9 日，沈丘汇鑫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4）2015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 日，经《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华气科技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5%、2.5%、2.5%给新股东宋文灿、宋敏、罗永红。华气科技已于 2012 年 12 月 15 日与相关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 5% 出资作价 380 万元转让给宋文灿、2.5% 出资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宋敏、2.5% 出资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罗永红。

2015 年 2 月 12 日，沈丘汇鑫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	5,400.00	90.00%
2	宋文灿	300.00	5.00%
3	宋敏	150.00	2.50%
4	罗永红	150.00	2.50%
5	合计	6,000.00	100.00%

4、浙江中春

公司名称	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324000069707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 日		
注册资本	6,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公司住所	永嘉县瓯北镇和一村		
股权结构	为华气科技之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对工业、商业、农业、金融业项目的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最近一年的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审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5,569.40	
	所有者权益	1,927.35	
	净利润	-4.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	6,650.00	100.00%
	合计	6,650.00	100.00%

（1）浙江中春成立

2011年4月25日，邵力中、周爱华签署了《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5 日，永嘉县清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止 2011 年 4 月 25 日，浙江中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浙江中春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力中	1,000.00	50.00%
2	周爱华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1年5月3日，浙江中春获得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准浙江中春注册成立。

（2）2011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0日，浙江中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爱华在浙江中春所拥有1,000万元占50%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久春所有，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1年7月27日，浙江中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力中	1,000.00	50.00%
2	陈久春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2014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0日，浙江中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陈久春转让1000万元出资给邵力中作价1000万元。以上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3月10日，浙江中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力中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5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浙江中春股东邵力中决定将其持有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

气科技，相关方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5 年 1 月 19 日，经股东签署的《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决定》将公司注册资金从 2,000 万元增至 6,650 万元，增资金额 4,650 万元全部由华气科技出资，同时任命王健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2015 年 1 月 19 日，浙江中春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	6,650.00	100.00%
	合计	6,650.00	100.00%

5、邵东泰华

公司名称	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521000002328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公司住所	邵东县开发区公园路 101-201 号		
股权结构	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邵东县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		
最近一年的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6,274.22	
	所有者权益	3,110.00	
	净利润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春	1,000. 00	100.00%
	合计	1,000. 00	100.00%

（1）邵东泰华成立

2006年6月12日，湖南泰华派出代表徐善军，北京泰华派出代表蒋京梅召开邵东燃气（筹）第一次股东会议，决定成立邵东燃气。

2006年6月22日，湖南泰华与北京泰华签订《合作投资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

2006年7月5日，邵东风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邵阳东风会验字（2006）0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至2006年7月5日止，邵东燃气（筹）已收到股东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邵东泰华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泰华投资有限公司	505.00	50.50%
2	北京泰华管通科技有限公司	495.00	49.50%
合计		1,000.00	100.00%

2006年7月5日，邵东泰华获得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邵）登记内设字206第168号《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核准邵东泰华注册成立。

（2）200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11日，邵东泰华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湖南泰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505万元出资给湖南宇豪投资有限公司作价505万元，同意北京泰华管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495万元出资给湖南宇豪投资有限公司作价495万元。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4日，邵东泰华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宇豪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1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8日，湖南宇豪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中春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将其所持有的邵东泰华全部股权转让给浙江中春作价 3,1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3 日，邵东泰华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春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吉宇燃气

公司名称	邵东县吉宇燃气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521000038618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晓斌		
公司住所	邵东县宋家塘办事处兴和路 31、32、33 号		
股权结构	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	燃气具安装、维修服务。		
最近一年的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1.48	
	所有者权益	11.48	
	净利润	-18.5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东泰华	21.00	70.00%
2	岳琳	1.50	5.00%
3	谢朵梅	1.50	5.00%
4	刘巧玲	1.50	5.00%
5	申晓斌	1.50	5.00%
6	许友德	1.50	5.00%
7	赵铁喜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1）吉宇燃气成立

2014年6月27日，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岳琳、谢朵梅、刘巧玲、申晓斌、许友德、赵铁喜签署《邵东县吉宇燃气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邵东县吉宇燃气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吉宇燃气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东泰华	21.00	70.00%
2	岳琳	1.50	5.00%
3	谢朵梅	1.50	5.00%
4	刘巧玲	1.50	5.00%
5	申晓斌	1.50	5.00%
6	许友德	1.50	5.00%
7	赵铁喜	1.50	5.00%
合计		30.00	100.00%

2014年6月27日，吉宇燃气获得邵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核准吉宇燃气注册成立。

7、沈丘洁源

公司名称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1624000032283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抗南		
公司住所	沈丘县沙北工业园区 A 线北侧红旗渠西侧		
股权结构	子公司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压缩天然气销售。		
最近一年的 主要财务数据 (未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712.18	
	所有者权益	631.17	
	净利润	84.5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沈丘洁源成立

2012年6月5日，周口天然气有限公司、沈丘汇鑫召开沈丘洁源首次股东会议。2012年7月10日，周口天然气有限公司、沈丘汇鑫签署了《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沈丘洁源。

沈丘洁源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3年1月24日，工商局核准沈丘洁源注册成立。

（二）报告期内转让之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

1、常德华气

（1）2007年常德华气设立

2007年9月，华气科技开发、沈朝锋、程小中共同出资设立常德市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4月更名为常德华气能源有限公司）。华气科技开发出资200万元，沈朝锋出资180万元，程小中出资1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常德华气的设立出资由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于2007年9月25日出具了“湖德源验字（2007）2021号”验资报告。

常德华气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开发	200.00	40.00%
2	沈朝锋	180.00	36.00%
3	程小中	120.00	24.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9月27日，常德华气在常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00000002480。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注册地为常德市洞

庭大道中段 268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2008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6 日，常德华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气科技开发作价 45 万元转让 45 万元出资给沈朝锋、作价 30 万元转让 30 万元出资给程小中，作价 50 万元转让 50 万元出资给王新庆，作价 50 万元转让 50 万元出资给李卫东。2008 年 4 月 16 日，以上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08 年 5 月 19 日，常德华气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朝锋	225.00	45.00%
2	程小中	150.00	30.00%
3	王新庆	50.00	10.00%
4	李卫东	50.00	10.00%
5	华气科技开发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常德华气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550 万元。本次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华鹏置业增资。本次增资由湖南德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湘德源验字（2012）2004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19 日，常德华气完成了上述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朝锋	225.00	40.91%
2	程小中	150.00	27.27%
3	王新庆	50.00	9.09%
4	李卫东	50.00	9.09%
5	华鹏置业	50.00	9.09%
6	华气科技开发	25.00	4.55%
合计		550.00	100.00%

（4）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2 日，华气科技开发与沈朝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常德华气的股权 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55%）转让给沈朝锋，转让价格为 27 万元；常德市华鹏置业有限公司与沈朝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常德华气的股权 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09%）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朝锋。

2012 年 10 月 26 日，常德华气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朝锋	300.00	54.55%
2	程小中	150.00	27.27%
3	王新庆	50.00	9.09%
4	李卫东	50.00	9.09%
合计		550.00	100.00%

至此，华气科技开发已将其原持有的常德华气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不再持有常德华气的股权。

2、华尊典当

公司名称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健
公司住所	自贡汇东南苑街 312 号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服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

（1）2011 年华尊典当设立

2011年2月，华气科技开发、王健、方圆油气田共同出资设立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华气科技开发出资500万元，王健出资450万元，方圆油气田出资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华尊典当的设立出资由四川盐都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于2011年4月14日出具了“川盐会师验（2011）字第024号”验资报告。

华尊典当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开发	500.00	50.00%
2	王健	450.00	45.00%
3	方圆油气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1年7月5日，华尊典当在自贡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300000049701。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注册地为自贡汇东南苑街312号，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2）2013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0日，华气科技将其持有的华尊典当5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贡天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华尊典当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自贡天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50.00%
2	王健	450.00	45.00%
3	方圆油气田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至此，华气科技开发已将其原持有的华尊典当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不再持有华尊典当的股权。

（三）报告期内注销之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1、华气机械

（1）2008 年华气机械设立

2008 年 5 月，华气科技开发、华气化学、吴黎颖共同出资设立自贡市华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华气科技开发出资 55 万元，华气化学出资 1 万元，吴黎颖出资 44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华气机械的设立出资由自贡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自亚会验报字（2008）109 号”验资报告。

华气机械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开发	55.00	55.00%
2	华气化学	1.00	1.00%
3	吴黎颖	44.00	44.00%
合计		1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 26 日，华气机械在自贡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10300000013518。法定代表人为王健，注册地为自贡市板仓工业园区 C3-01B，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储气井封头、井口联接件配套设备，钻井工具制造、维修、来图、来料机械加工（以上范围有专项规定除外）。

（2）201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8 日，华气机械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华气化学将持有的 1 万元出资，吴黎颖将持有的 44 万元出资，按照华气机械 201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期经审计或评估的净资产的价格转让给华气科技。2012 年 4 月 16 日，以上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0 月 12 日，华气机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气科技开发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至此，华气机械成为华气科技开发的全资子公司。

2014年8月1日，经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自字）登记内销字（2014）第000122号）核准，华气机械依法注销。

2、自贡市华川油田科贸有限公司

（1）华川油田基本情况

根据2015年2月13日从自贡市工商局调取的工商机读档案，华川油田目前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自贡市高新区汇东西段68号

法定代表人：朱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和天然气工程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劳保用品、高中低压管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煤炭、电脑及耗材、阀门、石油管材、废旧金属回收。（以上范围应经专项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营业期限：2002年4月19日至2012年4月18日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

1、成都分公司

（1）成都分公司的设立

2003年5月16日，华气科技开发召开第四次股东会，经过讨论一致通过决议，设立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003年5月29日，成都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公司登记受理通知书，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成立。营业执照：5103002300663。

（2）成都分公司的注销

2012年8月7日，经成都青羊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登记决定通知书

（办结通知书）（（青羊）企登办结字 2012 第 006111 号），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依法注销。

2、油气田开发服务分公司

（1）油气田开发服务分公司的设立

2004 年 8 月 16 日，华气科技开发向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申请，因市场开拓及业务发展需要，设立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油气田开发服务分公司。

2004 年 8 月 26 日，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营业执照，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油气田开发服务分公司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2401271。

（2）油气田开发服务分公司的注销

2013 年 7 月 25 日，经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工商自字）登记内销字（2013）第 000111 号，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油气田开发服务分公司依法注销。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5 名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健、实际控制人为王健、袁洪瑕夫妇，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有黄林、上海创丰、雷石天誉、李雄。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健直接持有本公司 35.0489%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健、袁洪瑕夫妇直接持有本公司 36.8936%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简介如下：

王健，男，汉族，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30219570715****（隐去后四位，以下同），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袁洪瑕，女，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030219710701****，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

王健、袁洪瑕之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之“（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黄林

黄林目前持有本公司9.2057%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黄林，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30219711003****，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2、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目前持有本公司8.2066%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82517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2月14日至2017年2月13日	
注册资本	16,870.00万元	
实收资本	16,87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753号23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66,463,799.95
	所有者权益	166,461,508.95
	净利润	-831,744.65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阚治东	普通合伙人	40.00	0.2371%
2.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0.00	0.7706%
3.	钱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4.	张永彬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5.	胡晖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6.	丁似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1.8554%
7.	王明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8.	唐谷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638%
9.	杨薇薇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10.	王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638%
11.	高吕权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12.	蔡洁天	有限合伙人	1,600.00	9.4843%
13.	马俊昌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14.	王莉平	有限合伙人	400.00	2.3711%
15.	朱雯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16.	袁桂君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17.	俞晖	有限合伙人	700.00	4.1494%
18.	黄利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9277%
19.	徐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9277%
20.	沈毅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21.	戴建威	有限合伙人	1,300.00	7.7060%
22.	姜香妹	有限合伙人	600.00	3.5566%
23.	王昌富	有限合伙人	700.00	4.1494%
24.	王昌崇	有限合伙人	600.00	3.5566%
25.	王昌华	有限合伙人	600.00	3.5566%
26.	林元职	有限合伙人	400.00	2.3711%
27.	凌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638%
28.	余建东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638%
29.	张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7783%
30.	杜广娣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638%
合计			16,870.00	100.0000%

1) 阚治东，身份证号码：3101111952110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2)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66641

住所：上海市殷行路 751 号 148 室

法定代表人：彭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	70.00%
2	上海博机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3	上海星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朱敏建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①上海威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425679，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 161 号 703 室 F。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超英	80.00	80.00%
2	隋金波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A. 梁超英，身份证号码：41030519580921****；住所：河南省洛阳市。

B. 隋金波，身份证号码：37082719750405****；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②上海博机财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4001324373，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双联路 158 号 2 层 A 区 258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海萍	58.00	2.82%
2	陈鸣忠	2002.00	97.18%
合计		2060.00	100.00%

③上海星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30000469138，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嘉华路 4 号 109-4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长荣	24.7312	7.8512%
2	上海财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7527	35.1596%
3	上海璞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1746%
4	张恩康	64.5161	20.4813%
5	朱华成	105.0000	33.3333%
合计		315.0000	100.0000%

A. 黄长荣，身份证号码：35042819600920****，住所：福建省将乐县。

B. 上海财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2000936653，住所为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8-30 号第 11 幢 170 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史叶	5.00	5.00%
2	万育红	30.00	30.00%
3	俞俊杰	30.00	30.00%
4	朱华成	5.00	5.00%
5	朱艺华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a. 丁史叶，身份证号码：3101151988060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b. 万育红，身份证号码：41302819771126****，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c. 俞俊杰，身份证号码：31010719800728****，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d. 朱华成，身份证号码：3101021979040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e. 朱艺华，身份证号码：3101021979112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C. 上海璞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230000560284，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绿华镇富华路 58 号 1 幢 237 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程仁资	0.50	5.00%
2	丁史叶	2.00	20.00%
3	方敏杰	2.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倪汉英	0.50	5.00%
5	倪莉阳	1.00	10.00%
6	秦磊	1.00	10.00%
7	邱杨	0.50	5.00%
8	孙金虎	0.50	5.00%
9	赵昕	1.00	10.00%
10	朱溟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a.程仁资，身份证号码：37132119841221****，住所：山东省沂南县。

b.丁史叶，身份证号码：3101151988060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c.方敏杰，身份证号码：31010519870508****，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d.倪汉英，身份证号码：31023019520512****，住所：上海市崇明县。

e.倪莉阳，身份证号码：31010919770126****，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f.秦磊，身份证号码：41012319790926****，住所：河南省郑州市。

g.邱杨，身份证号码：31011019800409****，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h.孙金虎，身份证号码：12010219770101****，住所：天津市河东区。

i.赵昕，身份证号码：3101041983062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j.朱溟，身份证号码：3301251977031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D.张恩康，身份证号码：3101041959050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E.朱华成，身份证号码：3101021979040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④朱敏建，身份证号码：3101091965061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3) 钱英，身份证号码：51031119760506****，住所：四川省自贡市。

4) 张永彬，身份证号码：31011019630329****，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5) 胡晖，身份证号码：31010319680121****，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6) 丁似兰，身份证号码：31010719400425****，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 7) 王明华,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610417****,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
- 8) 唐谷,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105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9) 杨薇薇, 身份证号码: 31022519620504****, 住所: 上海市南汇区。
- 10) 王军,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50401****,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 11) 高吕权,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62120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 12) 蔡洁天,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0082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 13) 马俊昌,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641213****,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 14) 王莉平, 身份证号码: 31011019681018****, 住所: 上海市黄埔区。
- 15) 朱雯君,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620804****,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 16) 袁桂君,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451122****,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
- 17) 俞晖, 身份证号码: 33090119551210****,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
- 18) 黄利军,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660402****,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
- 19) 徐颖,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730505****,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
- 20) 沈毅,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671115****,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
- 21) 戴建威, 身份证号码: 32062619561031****,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 22) 姜香妹,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631005****,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
- 23) 王昌富,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700601****,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
- 24) 王昌崇,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570518****,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
- 25) 王昌华, 身份证号码: 33032619631001****, 住所: 浙江省平阳县。
- 26) 林元职, 身份证号码: 33032719740912****, 住所: 浙江省苍南县。
- 27) 凌震,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510523****,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 28) 余建东,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681116****,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

29) 张杰，身份证号码：32058619690918****，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30) 杜广娣，身份证号码：32108819580503****，住所：江苏省江都市。

3、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天誉直接持有本公司 7.1542% 的股权，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329890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3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46,588,135.23
	所有者权益	46,588,135.23
	净利润	-1,074,364.77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4.25	5.09%
2.	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45.75	94.91%
合计			5,000.00	100.00%

1) 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01261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雷石泰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

派人：王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	99.00%
2	林云飞	2.00	1.00%
合计		200.00	100.00%

①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1000052759，住所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C308 室，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宇	85.88	37.82%
2	柴朝明	36.21	15.95%
3	林云飞	58.43	25.73%
4	饶晖	46.53	20.49%
合计		227.05	100.00%

- A. 王宇，身份证号码：1101021974082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 B. 柴朝明，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114****，住所：上海市金山区。
- C. 林云飞，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71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D. 饶晖，身份证号码：35222619710619****，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②林云飞，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71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2）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29890

住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3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注册资本：15,75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	1.02%
2	宜兴国际饭店有限公司	300	1.90%
3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3.17%
4	上海岁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	3.81%
5	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17.14%
6	檀丽颖	300	1.90%
7	蔡磊	300	1.90%
8	周怡	480	3.05%
9	徐新美	320	2.03%
10	李洪玲	500	3.17%
11	许惠芬	300	1.90%
12	刘星球	300	1.90%
13	郁宇	300	1.90%
14	柏利利	300	1.90%
15	吴红娟	1500	9.52%
16	许永东	400	2.54%
17	林峰	300	1.90%
18	张宇鑫	500	3.17%
19	朱怀民	300	1.90%
20	朱宁	900	5.71%
21	章仪	300	1.90%
22	陆昌英	250	1.59%
23	汤惠英	590	3.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4	徐芝梅	500	3.17%
25	谭佳宁	400	2.54%
26	李蓉	300	1.90%
27	陆惠莉	300	1.90%
28	朱恺申	300	1.90%
29	钱建华	350	2.22%
30	全懋勇	350	2.22%
31	胡福平	300	1.90%
32	秦英娟	550	3.49%
合计		15,750.00	100.0000%

①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000077149，住所为：苏州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430 室，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云飞	279.00	90.00%
2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	10.00%
合计		310.00	100.00%

A. 林云飞，身份证号码：1101081974071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B.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3，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宜兴国际饭店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82000118293，住所为：宜兴市宜城街道通贞观路 52 号。

③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3，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上海岁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958784，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慈善街 87 号，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朝金	9,000.00	90.00%
2	陈云端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⑤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79001007，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201 号，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天培	330.00	19.88%
2	区啟元	192.50	11.60%
3	梁裕培	165.00	9.94%
4	袁广行	165.00	9.94%
5	赵洪标	165.00	9.94%
6	李振华	165.00	9.94%
7	陈佩润	110.00	6.63%
8	罗卫林	110.00	6.63%
9	林健明	82.50	4.97%
10	陈淑华	55.00	3.31%
11	黄燕萍	55.00	3.31%
12	冯同兴	55.00	3.31%
13	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0%
合计		1,660.00	100.00%

A.陈天培，身份证号码：4406231969012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B.区啟元，身份证号码：4406231973011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C.梁裕培，身份证号码：4406231972040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D.袁广行，身份证号码：4406231970100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E.赵洪标，身份证号码：4406231968021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F.李振华，身份证号码：4406231952121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G.陈佩润，身份证号码：4406231974010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H.罗卫林，身份证号码：2102041966030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I.林健明，身份证号码：44062319721110****，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J.陈淑华，身份证号码：44062319740806****，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K.黄燕萍，身份证号码：4406231974102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L.冯同兴，身份证号码：4406231966101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M.乌鲁木齐雷石顺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50000079000973，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200号，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87.50%
2	佛山市顺德区京港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5.00	12.50%
合计		200.00	100.00%

a.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3，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 佛山市顺德区京港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266578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振华居委会桂洲大道中56座东丽豪庭一期首层4-5号商铺之一。

法定代表人：罗卫林

注册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提供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卫林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罗卫林，身份证号码：21020419660303****，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⑥檀丽颖，身份证号码：13028219870924****，住所：河北省唐山市。

⑦蔡磊，身份证号码：32040219751119****，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⑧周怡，身份证号码：32060219710904****，住所：江苏省南通市。

⑨徐新美，身份证号码：32062619560402****，住所：江苏省启东市。

⑩李洪玲，身份证号码：32062619730710****，住所：江苏省启东市。

⑪许惠芬，身份证号码：32102419651101****，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⑫刘星球，身份证号码：32102419710917****，住所：江苏省靖江市。

⑬郁宇，身份证号码：321025196802110****，住所：江苏省泰州市。

⑭柏利利，身份证号码：32132419810910****，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⑮吴红娟，身份证号码：33012519710201****，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⑯许永东，身份证号码：35010219681115****，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⑰林峰，身份证号码：3605211970120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⑱张宇鑫，身份证号码：1502071972051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⑲朱怀民，身份证号码：32011319541125****，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⑳朱宁，身份证号码：32010219641225****，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㉑章仪，身份证号码：32010519511230****，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⑳陆昌英，身份证号码：32010619390327****，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㉑汤惠英，身份证号码：32010619450214****，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㉒徐芝梅，身份证号码：3201061965011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㉓谭佳宁，身份证号码：3201121971081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㉔李蓉，身份证号码：32012119731231****，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㉕陆惠莉，身份证号码：32012119731231****，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㉖朱恺申，身份证号码：32020219640506****，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㉗钱建华，身份证号码：32021119530802****，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㉘全懋勇，身份证号码：32021119651021****，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㉙胡福平，身份证号码：32022219621031****，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㉚秦英娟，身份证号码：32022219751103****，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4、李雄

李雄目前持有本公司 5.3418%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

李雄，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31119660806****，住所为：成都市成华区。

（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1、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茂丰直接持有本公司 4.5856%的股权，为本公司第六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茂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64919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1 号 1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88,978,110.91	
	所有者权益	88,972,668.11	
	净利润	-1,004,888.88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阚治东	普通合伙人	20.0000	0.20%
2.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0.0000	0.80%
3.	黄海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4.	陈小亭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5.	易增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5.00%
6.	应雁	有限合伙人	323.0980	3.23%
7.	吴雪君	有限合伙人	420.0000	4.20%
8.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22.2226	12.22%
9.	张恩康	有限合伙人	450.0000	4.50%
10.	张渊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1.	冯丹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2.	宋建平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
13.	王慧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4.	虞伟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5.	黄立强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6.	朱梅春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7.	李宗鹰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
18.	陈荣	有限合伙人	244.4444	2.44%
19.	吕萌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2.50%
20.	陈坚华	有限合伙人	280.0000	2.80%
21.	孔洁琳	有限合伙人	366.6667	3.67%
22.	崔伟东	有限合伙人	244.4444	2.44%
23.	陈坚忠	有限合伙人	482.3855	4.82%
24.	喻梅	有限合伙人	400.0002	4.00%
25.	唐谷	有限合伙人	478.0979	4.78%
26.	蔡森泉	有限合伙人	248.0000	2.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7.	魏中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
28.	董宝忠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3.00%
29.	倪昱蕾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00%
30.	宁高	有限合伙人	244.4444	2.44%
31.	马俊昌	有限合伙人	323.0979	3.23%
32.	蔡洁天	有限合伙人	323.0980	3.2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1) 阚治东，身份证号码：3101111952110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2)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3、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黄海艳，身份证号码：32062119770806****，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4) 陈小亭，身份证号码：31010319480304****，住所：上海市卢湾区。

5) 易增芳，身份证号码：32022219641216****，住所：江苏省无锡市。

6) 应雁，身份证号码：3101011964041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7) 吴雪君，身份证号码：31010319420129****，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8) 上海融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0953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公路 529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周剑峰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范围：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原料、鞋帽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剑峰	350.00	70.00%
2	周剑虹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①周剑峰，身份证号码：3101011975022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②周剑虹，身份证号码：3101151981080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9) 张恩康，身份证号码：31010419590507****，住所：上海市卢湾区。

10) 张渊，身份证号码：3102241973100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1) 冯丹峰，身份证号码：3101081967090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2) 宋建平，身份证号码：3101101954052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13) 王慧芳，身份证号码：3101106411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14) 虞伟峰，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0410****，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5) 黄立强，身份证号码：3101051972070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16) 朱梅春，身份证号码：31022419711226****，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17) 李宗鹰，身份证号码：31011219461206****，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18) 陈荣，身份证号码：32031119680919****，住所：江苏省徐州市。

19) 吕萌，身份证号码：31010819630506****，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20) 陈坚华，身份证号码：3101061973012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1) 孔洁琳，身份证号码：44010419731207****，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22) 崔伟东，身份证号码：31010719680318****，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23) 陈坚忠，身份证号码：3101021954100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4) 喻梅，身份证号码：42010619681107****，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25) 唐谷，身份证号码：3101101961050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6) 蔡森泉，身份证号码：33050219710330****，住所：浙江省湖州市。

27) 魏中站,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680622****,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28) 董宝忠,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531230****,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29) 倪昱蕾,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750102****, 住所: 上海市卢湾区。

30) 宁高, 身份证号码: 34050419761109****,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31) 马俊昌, 身份证号码: 31023019641213****,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32) 蔡洁天,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00826****,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京道直接持有本公司 3.8156%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七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320001658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		
注册资本	42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海岸街 59 号 5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屹磊）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358,445,239.02	
	所有者权益	358,445,239.02	
	净利润	-2,936,213.41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9%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90%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90%
4.	厦门市智名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0.00	8.33%
5.	王世凯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95%
6.	厦门京道天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9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7.	苏庆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8.	厦门京道天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5.95%
9.	陈明辉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6%
10.	柯希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76%
11.	厦门京道天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0.00	19.64%
12.	白宗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13.	厦门君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38%
14.	厦门天郁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3.57%
15.	厦门天时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98%
合计			42,000.00	100.00%

1) 厦门京道乐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200015638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302A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红章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业务及咨询（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2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0%
3	厦门时代盈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8371，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45 层 4508-4512 单元。股东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均为厦门市财政局。

②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72006，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19 号 116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宝呈凯瑞尔投资有限公司	573.00	38.20%
2	厦门鑫百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	20.60%
3	何红章	618.00	41.20%
合计		1,500.00	100.00%

A. 福建宝呈凯瑞尔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56731，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19 号 121 室，股东为林金玉，身份证号码：35222519540820****，住所：福建省霞浦县；阮文彬，身份证号码：35010219410618****，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徐腾，身份证号码：11010219880824****，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B. 厦门鑫百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52842，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07 号 902 室，股东为洪奕文，身份证号码：35058219901017****，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洪雅欣，身份证号码：35058219940105****，住所：福建省泉州市。

C. 何红章，身份证号码：31010719671129****，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③厦门时代盈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118356，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香江花园 3 号楼 31G。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素慧	10.00	20.00%
2	彭嘉庆	40.00	80.00%
合计		50.00	100.00%

A. 冯素慧，身份证号码：61242119580807****，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B. 彭嘉庆，身份证号码：35010419451228****，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23843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郝建

注册资本：64,000 万元

实收资本：6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受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64,000.00	100.00%
合计		64,000.00	100.00%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7644，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6 号（国际投资大厦），出资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8371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45 层 4508-4512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荷

注册资本：27,903 万元

经营范围：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出资人均为厦门市财政局。

4) 厦门市智名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6200208265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 1507 号 9 楼 903 室

法定代表人：郭佳宝

注册资本：10 万元

实收资本：10 万元

经营范围：1、代理记账；2、财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以上不含证券、期货等须经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佳宝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①郭佳宝，身份证号码：35058219880818****，住所：福建省晋江市。

5) 王世凯，身份证号码：3502061989012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6) 厦门京道天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320001666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7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章奇）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实收资本：5,1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96%
2	林加兴	1,000.00	19.61%
3	叶仁初	500.00	9.80%

4	陈雅辉	500.00	9.80%
5	邱苏生	500.00	9.80%
6	厦门永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9.41%
7	张晓斌	750.00	14.71%
8	傅荣鲜	150.00	2.94%
9	李波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①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林加兴，身份证号码：35010419751108****，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③叶仁初，身份证号码：35020319380327****，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④陈雅辉，身份证号码：35021119630601****，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⑤邱苏生，身份证号码：35262419651203****，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⑥厦门永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9251，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同益路9号地产大厦16层，注册资本：2336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朝南，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	23,360.00	100.00%
合计		23,360.00	100.00%

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出资人为厦门市提地发展中心（事业单位），举办单位为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⑦张晓斌，身份证号码：3526261973020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⑧李波，身份证号码：33262419700708****，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⑨傅荣鲜，身份证号码：3503221973121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7) 苏文灿，身份证号码：3505031969071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8) 厦门京道天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320001457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6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文）

注册资本：6,100 万元

实收资本：6,1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4%
2	陈文锐	3,500.00	57.38%
3	厦门红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6.39%
4	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4.59%
合计		6,100.00	100.00%

①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陈文锐，身份证号码：35068119630104****，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③厦门红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注册资本：10,05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蔡永太，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段保卫	1,100.00	10.95%
2	麻秀星	1,100.00	10.95%
3	周新	500.00	4.98%
4	邱聪	1,000.00	9.95%
5	林秀华	1,000.00	9.95%
6	孙雪峰	1,000.00	9.9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高卫国	1,000.00	9.95%
8	林燕妮	1,000.00	9.95%
9	高凌艳	500.00	4.98%
10	李晓斌	1,100.00	10.95%
11	蔡永太	750.00	7.46%
合计		10,050.00	100.00%

A.段保卫，身份证号：4103211970121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B.麻秀星，身份证号：35260119731202****，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C.周新，身份证号：33010519710703****，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D.邱聪，身份证号：35260119740529****，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E.林秀华，身份证号：35020419640926****，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F.孙雪峰，身份证号：12022519700526****，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G.高卫国，身份证号：31011219691210****，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H.林燕妮，身份证号：35020419660516****，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I.高凌艳，身份证号：35020319841115****，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J.李晓斌，身份证号：35020419641031****，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K.蔡永太，身份证号：35020419631008****，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④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注册号：350298100001125，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法定代表人：黄永鸿，经营范围：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50.00%
2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8,000.00	5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A.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注册号 350200100003474，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马洪斌，经营范围运营和管理火炬高新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本；投资开发工业区内土地，建设配套公共设施。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由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出资，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

B. 厦门产业技术研究院是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举办的事业单位。

9) 陈明辉，身份证号码：35052419620723****，住所：福建省安溪县。

10) 柯希杰，身份证号码：3502031966022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11) 厦门京道天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注册号：350203320002329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三 4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8,260 万元

实缴出资额：8,26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1208%
2	石坚	750.00	9.0799%
3	卢明海	250.00	3.0266%
4	赖元桂	500.00	6.0533%
5	李旗生	500.00	6.0533%
6	陈朝宗	500.00	6.0533%
7	徐潮钦	500.00	6.0533%
8	白静美	200.00	2.4213%
9	陈茵	300.00	3.6320%
10	王朝晖	500.00	6.0533%
11	李文火	50.00	0.6053%
12	陈强	200.00	2.4213%
13	刘亦霆	750.00	9.079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	尚飞	200.00	2.4213%
15	卢金华	500.00	6.0533%
16	彭骞	200.00	2.4213%
17	史冬南	100.00	1.2107%
18	罗章生	200.00	2.4213%
19	彭景寅	200.00	2.4213%
20	郭璟琳	750.00	9.0799%
21	汪明才	100.00	1.2107%
22	朱旻	100.00	1.2107%
23	王华	200.00	2.4213%
24	王玉灵	200.00	2.4213%
25	厦门优力播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500.00	6.0533%
合计		8,260.00	100.0000%

①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石坚，身份证号：3502041983101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③卢明海，身份证号：35262319730920****，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

④赖元桂，身份证号：4405821988110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⑤李旗生，身份证号：35021119571204****，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⑥陈朝宗，身份证号：3502121984080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

⑦徐潮钦，身份证号：3204041974020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⑧白静美，身份证号：35020319640526****，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⑨陈茵，身份证号：35010219690730****，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⑩王朝晖，身份证号：35012719600826****，住所：福建省福清市融城镇。

⑪李文火，身份证号：35052419820910****，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⑫陈强，身份证号：35030219831120****，住所：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

⑬刘亦霆，身份证号：3503211983101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⑭尚飞，身份证号：3590011973100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⑮卢金华，身份证号：35262319650914****，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⑯彭骞，身份证号：3501041972030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⑰史冬南，身份证号：43030219400108****，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⑱罗章生，身份证号：36222819700128****，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⑲彭景寅，身份证号：23070319730703****，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

⑳郭璟琳，身份证号：33072419880324****，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㉑汪明才，身份证号：32110219731119****，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㉒朱旻，身份证号：35042419720205****，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㉓王华，身份证号：13060319710512****，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㉔王玉灵，身份证号：11010819631007****，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㉕厦门优力播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11200057649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新田路 95 号（3#厂房）一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阳永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蓬、帆布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体育器材及配件制造；其他未列明的金属制品制造；脚踏自行车及残疾人座车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其他车辆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本企

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永庚	950.00	95.00%
2	王际春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A.阳永庚，身份证号：42011119730309****，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B.王际春，身份证号：43052119450909****，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12) 白宗峰，身份证号码：35052419680110****，住所：广东省东莞市。

13) 厦门君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01517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溪声村溪林路 358 号 J 幢。

法定代表人：洪仲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对纺织业、化学纤维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房地产业、证券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的投资管理；从事投资信息、商务信息、企业管理、财务信息方面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仲海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①洪仲海，身份证号码：35052219731107****，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14) 厦门天郁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320001588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7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实收资本：3,1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3%
2	廖晓枚	1,500.00	48.39%
3	厦门红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2.26%
4	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13%
合计		3,100.00	100.00%

①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廖晓枚，身份证号：35082219850103****，住所：厦门市集美区。

③厦门红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8）厦门京道天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④厦门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8）厦门京道天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厦门天时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320001570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霞溪路 45 号之二 73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代飞飞）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实收资本：3,100 万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3%
2	郭璟琳	2,000.00	64.52%
3	厦门红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32.26%
合计		3,100.00	100.00%

①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京道联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②郭璟琳，身份证号码：33072419880324****，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③厦门红天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8）厦门京道天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国贸直接持有本公司 3.1797%，为本公司并列第八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332000295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20 楼 A2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圆圆）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9,999,480.00
	净利润	-520.00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850.00	42.50%
2.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50.00	57.50%
合计			2,000.00	100.00%

1) 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3200481126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12 层 D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植煌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310.00	31.00%
2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350.00	35.00%
3	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34.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4555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国贸大厦 14 层 B 室之一

法定代表人：高少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加工贸易、对销贸易、转口贸易业务；承办船舶信息咨询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2	何旭东	186.00	9.30%
3	陈茂旺	272.14	13.61%
4	黄耀煌	240.00	12.00%
5	陈水宏	60.00	3.00%
6	黄芹	221.86	11.09%
合计		2,000.00	100.00%

A.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2504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国贸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何福龙

注册资本：1,664,470,022 元

实收资本：1,664,470,022 元

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宝首饰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批发易燃液体（闽厦安经（乙）字[2005]000266（换））；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控股股东为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99%。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是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控股的国有企业。

B. 何旭东，身份证号码：13022819761008****，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C. 陈茂旺，身份证号码：3501051960100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D. 黄耀煌，身份证号码：35010219430705****，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E. 陈水宏，身份证号码：35020419640730****，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F. 黄芹，身份证号码：35010219710309****，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②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18697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17 号宝拓大厦 21 层 D

法定代表人：李植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工业、农业、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制造业、娱乐业、教育业、信息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
2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A.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3、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B.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9801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88 号 16A1 室

法定代表人：高少镛

注册资本：2,500 万元

实收资本：2,500 万元

经营范围：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机械设备仓储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运代理；黄金、白银及制品的现货销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5.00	95.00%
2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a.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3、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b. 厦门国贸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2035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和宁路 52-58 号

法定代表人：曾挺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理；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装卸搬运；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谷物仓储；棉花仓储；其他农产品仓储；其他仓储业；机械设备才出服务；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蔬菜批发；果品批发；肉、禽、蛋批发；棉、麻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建材批发；化肥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0.00	98.00%
2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3、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贸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3249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 617 号宝拓大厦 21 层 A

法定代表人：陈金铭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市场生产服务；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0	97.50%
2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	2.50%
合计		100,000.00	100.0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3、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①厦门国贸船舶进出口有限公司”。

厦门启润实业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3、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②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

③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646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1 号 117 室。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1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3 人，有限合伙人 11 人。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阚治东	120.00	4.00%

2	彭震	60.00	2.00%
3	白颐	65.40	2.18%
4	娄珍申	150.00	5.00%
5	徐宏	15.00	0.50%
6	朱敏建	30.00	1.00%
7	彭俊	100.00	3.33%
8	苏文森	100.00	3.33%
9	郭珊	100.00	3.33%
10	梁超英	200.00	6.67%
11	常祺	200.00	6.67%
12	张树强	300.00	10.00%
13	上海玖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67%
14	上海东颐投资事务所	1,059.60	35.32%
合计		3,00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有：

A、阚治东，身份证号码：3101111952110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B、彭震，身份证号码：5101321976062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C、白颐，身份证号码：11010519570215****，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有限合伙人有：

D、娄珍申，身份证号码：32092419800420****，住所：江苏省射阳县。

E、徐宏，身份证号码：51021319660814****，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F、朱敏建，身份证号码：3101091965061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G、彭俊，身份证号码：31011019770122****，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H、苏文森，身份证号码：35060019750412****，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I、郭珊，身份证号码：4301051979110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J、梁超英，身份证号码：41030519580921****，住所：洛阳涧西区。

K、常祺，身份证号码：41030519840409****，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L、张树强，身份证号码：13230119620228****，住所：河北辛集。

M、上海玖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310141000122526，住址：上海自贸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智斌	3,400.00	34.00%
2	肖文	3,300.00	33.00%
3	黄清	3,300.00	33.00%
合计		10,000.00	100.00%

N、上海东颐投资事务所，营业执照号：310110000697796，住所：上海杨浦区，为阚治东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2) 厦门国贸投资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3、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青海国科直接持有本公司3.1797%，为本公司并列第八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633100010004448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2020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住所	青海生物科技创业园区孵化大楼2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海汇富昆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和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99,140,976.11
	所有者权益	99,140,976.11
	净利润	201,795.43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汇富昆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佛山市东方德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
3.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40.00%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5.00%
5.	余湘军	有限合伙人	1,200.00	12.00%
6.	刘嘉桐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7.	刘明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
合计			10,000.00	100.00%

1) 青海汇富昆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33100010002852

住所：青海生物园区经二路 28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杨春雷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公司、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中小微企业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2	田俐	20.00	20.00%
3	佛山博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
4	佛山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合计		100.00	100.00%

①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010013053，住所为：青海省西宁市长江路 120 号，出资人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② 田俐，身份证号码：43010319621223****，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③佛山博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404052，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903之三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浩汉	1.25	12.50%
2	岑满萍	1.25	12.50%
3	邱灼标	1.50	15.00%
4	杨铭	1.50	15.00%
5	罗丽梅	2.50	25.00%
6	欧秀芳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A. 张浩汉，身份证号码：44060119610809****，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B. 岑满萍，身份证号码：4406011963030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C. 邱灼标，身份证号码：44122319731120****，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D. 杨铭，身份证号码：4406221976041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E. 罗丽梅，身份证号码：44062119710209****，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F. 欧秀芳，身份证号码：44253019651218****，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④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2000232627，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九层05-08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	55.00%
2	佛山市东方银石投资有限公司	45.00	45.00%
合计		100.00	100.00%

A. 深圳市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440301103035160，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经贸中心17层1708-A号。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万隆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2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00%
3	白颐	25.00	25.00%
4	刘龙九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a. 北京万隆恒基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0380004，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吕营大街 C-201-10-501，股东为洪铁军，身份证号码：21010519690422****，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洪维华，身份证号码：21010519580124****，住所：沈阳市皇姑区；洪莎薇，身份证号码：21010519690827****，住所：沈阳市皇姑区。

b. 深圳市东方现代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36514，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经贸中心 17 层 1708-B 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00	27.00%
2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10.00	27.00%
3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12.00%
4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0.00	34.00%
合计		3,000.00	100.00%

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00200011141，股东为：于国庆，身份证号码：11010219591001****，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00200011133，股东为：刘会，身份证号码：2201031962083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西藏元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40100200000793，股东为：李苗，身份证号码：3101011960030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萍乡市瑞华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60302210011772，股东为：白颐，身份证号码：1101051957021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沈含，身份证号码：34010319731010****，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阚治东，身份证号码：3101111952110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陈良，身份证号码：31010519610604****，住所：上海市长宁区；欧瑞达，身份证号码：44122319720322****，住所：广东省广宁县；匡晓明，身份证号码：

42010619770906****，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陈玮，身份证号码：6201021964102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刘龙九，身份证号码：31022719520610****，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c. 白颐，身份证号码：1101051957021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d. 刘龙九，身份证号码：31022719520610****，住所：上海市松江区。

B. 佛山市东方银石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440682000143896，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903之一室。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孔欢	37.00	37.00%
2	罗声恺	18.00	18.00%
3	张富华	15.00	15.00%
4	施中渊	15.00	15.00%
5	吕少萍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a. 李孔欢，身份证号码：4403061969071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b. 罗声恺，身份证号码：4408221974092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c. 张富华，身份证号码：44030619700315****，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d. 施中渊，身份证号码：44010619681125****，住所：广东省广州市。

e. 吕少萍，身份证号码：44060219731007****，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2) 佛山市东方德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28574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13号承业大厦第九层05-08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施中渊）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00	0.99%
2	温茂章	1,485.15	14.85%
3	杨烽	1,485.15	14.85%
4	吴奕豪	1,980.20	19.80%
5	蒙少辉	2,475.25	24.75%
6	陈敏忠	2,475.25	24.75%
合计		10,000.00	100.00%

①佛山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6、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1）佛山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②温茂章，身份证号码：44082219731127****，住所：广东省廉江市。

③杨烽，身份证号码：44062219731230****，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④吴奕豪，身份证号码：44152219900330****，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⑤蒙少辉，身份证号码：44060119630916****，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⑥陈敏忠，身份证号码：44062319560224****，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3)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4. 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1）青海汇富昆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事证第 110000000584 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赵明鹏

举办单位：科学技术部

开办资金：200 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管理创新基金，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创新基金管理办法拟定，创新基金年度支持重点计划拟定，创新基金工作指南编制，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受理与程序性审查，创新基金项目评审组织，创新基金实施过程监理，创新基金财务管理，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资金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

5) 余湘军，身份证号码：43240119730824****，住所：青海省共和县。

6) 刘嘉桐，身份证号码：61010419970219****，住所：陕西省西安市。

7) 刘明，身份证号码：13302219800422****，住所：河北省衡水市。

5、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石金盛直接持有本公司 2.3847%的股权，为本公司并列第十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0100000329912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88.75 万元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C7 栋 3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5,530,178.27
	所有者权益	15,530,178.27

	净利润	-357,321.73
--	-----	-------------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20%
2.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90.00	99.80%
合计			5,000.00	100.00%

1) 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3，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昆山雷石雨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00000077382

住所：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纬一路国际金融大厦 502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宇）

注册资本：29,617.1717 万元

实收资本：29,617.1717 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提供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1717	1.0227%
2	朱亮	540.0000	1.8276%
3	龚勤	550.0000	1.8614%
4	陈云妹	670.0000	2.267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钱杏芬	1,000.0000	3.3844%
6	许小平	300.0000	1.0153%
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	3.5536%
8	俞志凝	450.0000	1.5230%
9	管文涛	500.0000	1.6922%
10	季卫平	1,175.0000	3.9767%
11	赵俊明	730.0000	2.4706%
12	周开元	500.0000	1.6922%
13	黄建良	4,000.0000	13.5377%
14	罗建文	500.0000	1.6922%
15	韩梅	100.0000	0.3384%
16	李政	500.0000	1.6922%
17	张力	300.0000	1.0153%
18	夏树屏	300.0000	1.0153%
19	王华东	350.0000	1.1845%
20	罗芳	500.0000	1.6922%
21	徐建宏	500.0000	1.6922%
22	吴建明	30.0000	0.1015%
23	李颖	300.0000	1.0153%
24	周卫	500.0000	1.6922%
25	俞月苏	300.0000	1.0153%
26	胡长源	1,000.0000	3.3844%
27	王建立	1,000.0000	3.3844%
28	蒋红梅	300.0000	1.0153%
29	白红梅	1,000.0000	3.3844%
30	高颜秋雨	300.0000	1.0153%
31	付新亭	500.0000	1.6922%
32	韦珍保	500.0000	1.6922%
33	谢敏	500.0000	1.6922%
34	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307%
35	王学海	500.0000	1.6922%
36	求伟芹	3,000.0000	10.1533%
37	吴波	400.0000	1.3538%
38	刘文	100.0000	0.3384%
39	张晓中	100.0000	0.3384%
40	张文胜	3,000.0000	10.1533%
41	尤佳	500.0000	1.6922%
42	施善林	200.0000	0.6769%
43	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338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9,547.1717	100.0000%

①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3，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2）武汉钟山雷石天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昆山雷石天恒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②朱亮，身份证号码：32062419750416****，住所：江苏省通州市。

③龚勤，身份证号码：32060219591015****，住所：江苏省南通市。

④陈云妹，身份证号码：32042119630502****，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⑤钱杏芳，身份证号码：32042119550316****，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⑥许小平，身份证号码：32041119740416****，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⑦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520000000027507，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851。控股股东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⑧俞志凝，身份证号码：32040419621101****，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⑨管文涛，身份证号码：32040219670328****，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⑩季卫平，身份证号码：32040219680216****，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⑪赵俊明，身份证号码：32022319640810****，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⑫周开元，身份证号码：32022319680103****，住所：江苏省宜兴市。

⑬黄建良，身份证号码：32010619661019****，住所：江苏省南京市。

⑭罗建文，身份证号码：43011119480104****，住所：湖南省长沙市。

⑮韩梅，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031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⑩李政，身份证号码：32010719740627****，住所：南京市下关区。
- ⑪张力，身份证号码：11010519720107****，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⑫夏树屏，身份证号码：34010219711019****，住所：安徽省合肥市。
- ⑬王华东，身份证号码：1101051970110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⑭罗芳，身份证号码：3205021971040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⑮徐建宏，身份证号码：33022219690212****，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 ⑯吴建明，身份证号码：32062419680615****，住所：江苏省通州市。
- ⑰李颖，身份证号码：1101051973010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 ⑱周卫，身份证号码：1101091969052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⑲俞月苏，身份证号码：33022219481219****，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 ⑳胡长源，身份证号码：33022219480425****，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 ㉑王建立，身份证号码：33022219711015****，住所：浙江省慈溪市。
- ㉒蒋红梅，身份证号码：2101021969031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㉓白红梅，身份证号码：13060419640525****，住所：河北省保定市。
- ㉔高颜秋雨，身份证号码：42050219910914****，住所：湖北省宜昌市。
- ㉕付新亭，身份证号码：37233119680203****，住所：山东省滨州市。
- ㉖韦珍保，身份证号码：32041119540205****，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 ㉗谢敏，身份证号码：35010219771226****，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㉘北京泰瑞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242743，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保利东方中心A座801，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瑞生	2,350.00	94.00%
2	上海大璞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6.00%
合计		2,500.00	100.00%

上海大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6000889440，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五莲路 204 号 209 室，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楠	800.00	80.00%
2	张寒峥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⑤王学海，身份证号码：42010619740816****，住所：湖北省武汉市。

⑥求伟芹，身份证号码：33062419700326****，住所：广东省珠海市。

⑦吴波，身份证号码：11010219691010****，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⑧刘文，身份证号码：1101051964110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⑨张晓中，身份证号码：1402021965081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⑩张文胜，身份证号码：12022319750921****，住所：天津市静海县。

⑪尤佳，身份证号码：33040219690822****，住所：浙江省嘉兴市。

⑫施善林，身份证号码：34212419610428****，住所：江苏省常州市。

⑬天津雷石泰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3，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武汉雷石天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禅控直接持有本公司 2.3847%的股权，为本公司并列第十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0000026394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0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88.75 万元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孔欢）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债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项目需经行政许可的，凭有限的行政许可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97, 025, 727. 45
	所有者权益	97, 025, 727. 45
	净利润	-336, 348. 30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7%
2.	佛山市东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3%
3.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9.13%
4.	冼幕结	有限合伙人	800.00	7.77%
5.	张浩汉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3%
6.	陈敏忠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3%
7.	刘远来	有限合伙人	600.00	5.83%
8.	陈建钊	有限合伙人	500.00	4.85%
9.	陈鑫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1%
10.	宋美崧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1%
11.	张德光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1%
12.	杨烽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4%
合计			10,300.00	100.00%

1) 佛山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4、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1）青海汇富昆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④佛山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佛山市东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号：440600000028130，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盐步三河东路 14 号三河中心首层 107 铺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金钰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暖辉	3,900.00	78.00%
2	袁金钰	1,100.00	22.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①陈暖辉，身份证号码：4403011957100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②袁金钰，身份证号码：44030119560307****，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3) 佛山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02000176410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5 号综合楼 703 室

法定代表人：彭光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股东为佛山市禅城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经营范围：禅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与运作，为禅城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项目策划、项目融资、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投资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4) 冼幕结，身份证号码：44062319690925****，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5) 张浩汉，身份证号码：44060119610809****，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 6) 陈敏忠, 身份证号码: 44062319560224****,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 7) 刘远来, 身份证号码: 44072719620518****, 住所: 广东省阳春市。
- 8) 陈建钊, 身份证号码: 44068119960109****,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 9) 陈鑫辉, 身份证号码: 44020219680109****,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
- 10) 宋美崧, 身份证号码: 44062219681028****,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 11) 张德光, 身份证号码: 44072419561005****,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 12) 杨烽, 身份证号码: 44062219731230****,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

7、李安银

李安银目前持有本公司 2.0350% 的股份, 为公司的第十二大股东。

李安银, 男, 汉族,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30419640202****, 住所为: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咸生井 47 号之 2 号。

8、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聚元麒顺直接持有本公司 1.5898% 的股权, 为本公司第十三大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28091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500.00 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215 号石家庄裕华万达广场 F 区综合写字楼 1 单元 1701	
法人代表	相士羽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 创业投资咨询;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19, 146, 317. 53
	所有者权益	119, 146, 317. 53

	净利润	-5,853,682.47
--	-----	---------------

(2)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列
1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4.00%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3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5,000.00	20.00%
4	辛集市凯盛皮业制衣有限公司	3,000.00	12.00%
5	河北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6	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	2,000.00	8.00%
7	聚元通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	6.00%
合计		25,000.00	100.00%

1) 珠海金万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328619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横琴镇红旗村宝兴路 121 号 114 室

法定代表人：孙志中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实收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商务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物业代理；商业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恩元	20,000.00	95.24%
2	孙志中	1,000.00	4.76%
合计		21,000.00	100.00%

①郭恩元，身份证号码：13048119480311****，住所：河北省武安市。

②孙志中，身份证号码：13040319610924****，住所：河北省邯郸市。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2，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之“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 河北省科技投资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000100001287

住所：石家庄市富强大街 9-2 号

法定代表人：胡满

注册资本：12,049 万元

实收资本：12,049 万元

经营范围：科技投资、对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工程合同履约担保，技术咨询服务。

股东为：河北省科学技术厅，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4) 辛集市凯盛皮业制衣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81000005842

住所：辛集市农贸街 26 号

法定代表人：赵世同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皮革制品、裘皮制品、服装、细品制品的生产、销售、生产、白皮、裘皮的收购（需专项审批和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松	1,741.00	58.03%
2	赵世同	1,259.00	41.97%
合计		3,000.00	100.00%

①赵松，身份证号码：13010419850114****，住所：河北省石家庄。

②赵世同，身份证号码：13230119730606****，住所：河北省辛集市。

5) 河北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370540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22 号开元大厦 A-2-1103

法定代表人：曹彦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与教育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
2	曹彦军	150.00	15.00%
3	阴建友	150.00	15.00%
4	彭震	200.00	20.00%
5	王林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河北省金汇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130000000003473，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民生路 66 号嘉鲤小区南区 9 号商业办公楼 1 单元 1605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彦军	438.00	43.80%
2	潘福顺	300.00	30.00%
3	河北省电力需求侧管理指导中心	162.10	16.21%
4	郑睿宗	99.90	9.99%
合计		1,000.00	100.00%

A. 曹彦军，身份证号码：13010419600108****，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B. 潘福顺，身份证号码：13060219630215****，住所：河北省保定市。

C. 河北省电力需求侧管理指导中心，事证第 113000000804 号，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华西路 19 号。开办资金 322.10 万元。法人代表：陈刚。举办单位：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河北省省属事业单位。

D. 郑睿宗，身份证号码：13243519700502****，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②曹彦军，身份证号码：13010419600108****，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③阴建友，身份证号码：12010619690504****，住所：天津市河西区。

④彭震，身份证号码：5101321976062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⑤王林，身份证号码：1501010219730628****，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6) 石家庄工业水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026122

住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街 4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占欣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水泵及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占欣	1,250.00	25.00%
2	刘广欣	1,250.00	25.00%
3	刘那欣	1,250.00	25.00%
4	刘孟欣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①刘占欣，身份证号码：13244019630426****，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②刘广欣，身份证号码：13244019670105****，住所：河北省安国市。

③刘那欣，身份证号码：13244019690723****，住所：河北省安国市。

④刘孟欣，身份证号码：13244019721006****，住所：河北省安国市市。

7) 聚元通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301000000352918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长青园7号B座北京玉蜓园酒店109室

法定代表人：相士羽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劳务派遣；家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打字、复印；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调查；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影视策划，技术推广服务。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聂子骐	500.00	10.00%
2	相士羽	2,500.00	50.00%
3	王世敏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①聂子骐，身份证号码：43122519670518****，住所：湖南省会同县。

②相士羽，身份证号码：13292819721215****，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③王世敏，身份证号码：13010519721217****，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

9、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嘉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0%的股权，为本公司并列第十四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578196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23,0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05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1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祁玉伟）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经纪）；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24,462,585.35	
	所有者权益	224,462,585.35	
	净利润	804,416.59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0.87%
2.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2,400.00	10.41%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800.00	16.49%
4.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8%
5.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8.68%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3.02%
7.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00.00	17.79%
8.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0.22%
9.	冯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6.51%
10.	潘欣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
11.	蔡亚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
12.	包国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
13.	何晓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34%
合计			23,050.00	100.00%

1) 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74752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1 号 131 室

法定代表人：祁玉伟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春松	60.00	30.00%
2	祁玉伟	100.00	50.00%
3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①刘春松，身份证号码：31023019821121****，住所：上海市崇明县

②祁玉伟，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061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③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475209，住所为上海市殷行路 751 号 114 室。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琦伟	25.00	25.00%
2	祁玉伟	25.00	25.00%
3	刘春松	25.00	25.00%
4	余道孔	25.00	25.00%
合计		100.00	100.00%

A. 陈琦伟，身份证号码：3101071952030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B. 祁玉伟，身份证号码：11010519690616****，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2)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

公募基金会沪民基证字第 0068 号

住所：上海市淞沪路 234 号 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张德旺

原始基金数额：2,000 万元

业务范围：募集、管理基金，资助大学生科技创业项目，组织创业教育、创业联盟、公益宣传。

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业务上同时接受上海市科委、上海市教委的监督与指导。

3) 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71127

住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春晓路 350 号创业中心楼 31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品高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0	100.00%

①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上海市杨浦区风险投资服务和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事业单位）

事证第 131011000507 号

住所：凤城四村 8 号 307 室

法定代表人：赵志刚

开办资金：8,100 万元

经费来源：全额拨款

宗旨和业务范围信用评价、担保和反担保、投资、办理抵押质押、与融资相关的中介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举办单位：上海市杨浦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5)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543834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 5 号楼 506-2 室

法定代表人：张德旺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

实收资本：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人才咨询（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网络技术、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由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全资成立。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是由上海市科委拨款成立的社会团体。

6)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4、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4)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7) 上海宸乾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448513

住所：崇明县建设公路 1357 号 2 幢 205 室（上海建设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李振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商业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建筑工程，实业投资，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摩托车及配件、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620（SH），控股股东为：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立培，叶茂菁。

8) 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9、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1）上海新中欧景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③上海新中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冯勇，身份证号码：65010619720127****，住所：杭州市西湖区。

10) 潘欣健，身份证号码：32011319661026****，住所：南京市白下区。

11) 蔡亚山，身份证号码：32060219691005****，住所：江苏省南通市。

12) 包国建，身份证号码：32062219671015****，住所：江苏省如皋市。

13) 何晓，身份证号码：31011019631010****，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10、上海拓宏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个人独资）

上海拓宏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0%的股权，为本公司并列第十四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拓宏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8002731710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青安路 958、968 号 4 幢 2 层 0 区 215 室	
法人代表	丁志慧	
企业性质	个人独资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0,000.00
	净利润	0

（2）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列
1	丁志慧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1) 丁志慧，身份证号码：32042319700718****，住所：江苏省溧阳市。

11、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商报直接持有本公司 1.1645%的股权，为本公司第十六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607176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8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2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殷行路 755 号 1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震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14,703,221.25
	所有者权益	8,202,061.25
	净利润	-179.07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震	普通合伙人	270.00	32.93%
2.	鲍佩芸	有限合伙人	250.00	30.49%
3.	黄涛	有限合伙人	300.00	36.59%
合计			820.00	100.00%

- 1) 彭震，身份证号码：5101321976062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 2) 鲍佩芸，身份证号码：31010619621211****，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 3) 黄涛，身份证号码：44030119521208****，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12、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受丰直接持有本公司 0.8776%的股权，为本公司第十七大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412762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淞沪路 161 号 802 室 B	
法人代表	彭震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会务服务；投资咨询；网络维护。（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8,125,510.20
	所有者权益	6,344,045.20
	净利润	221,762.32

(2) 股东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列
1	彭震	9.00	90.00%
2	郭珊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1) 彭震，身份证号码：5101321976062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2) 郭珊，身份证号码：4301051979110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13、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楷昕文直接持有本公司 0.7949%的股权，为本公司第十八大股东。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710979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		
认缴出资	3,2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2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包头路 92 号 308-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彭震）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 2014 年度	
	资产总额	29,000,814.70	
	所有者权益	29,000,814.70	
	净利润	814.70	

(2) 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6250%
2.	上海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00	48.4375%
3.	刘金山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50%
4.	李建满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00%
5.	祁建民	有限合伙人	130.00	4.0625%
6.	常祺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50%
7.	蒋学群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50%

8.	张纤	有限合伙人	150.00	4.6875%
9.	施国增	有限合伙人	300.00	9.3750%
10.	林浩	有限合伙人	250.00	7.8125%
11.	邱彩莲	有限合伙人	100.00	3.1250%
12.	彭震	有限合伙人	200.00	6.2500%
合计			3,200.00	100.0000%

1)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709639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路 92 号 308-4 室

法定代表人：彭震

注册资本：200 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70.00%
2	上海晟勇投资事务所	30.00	15.00%
3	阎丽	30.00	15.00%
合计		200.00	100.00%

①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708172，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1730 号 2B044 室。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990.00	99.00%
2	阚治东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A. 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其他股东”之“3、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1）厦门国贸东方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B. 阙治东，身份证号码：3101111952110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② 上海晟勇投资事务所为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0000688494。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投资人为郭珊，身份证号码：43010519791105****，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2) 上海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644033，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212号2层-23室。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彭震	100.00	3.5088%
2	徐文英	200.00	7.0175%
3	赵鹏	400.00	14.0351%
4	王毅飞	100.00	3.5088%
5	庄志刚	100.00	3.5088%
6	林文英	150.00	5.2632%
7	胡男	350.00	12.2807%
8	刘伟	1,350.00	47.3684%
9	杨学军	100.00	3.5088%
合计		2,850.00	100.0000%

A. 彭震，身份证号码：5101321976062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B. 徐文英，身份证号码：22240119720519****，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C. 赵鹏，身份证号码：62101219710927****，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D. 王毅飞，身份证号码：42010619740517****，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E. 庄志刚，身份证号码：31010819681004****，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F. 林文英，身份证号码：31022619420111****，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G. 胡男，身份证号码：61232119730909****，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H. 刘伟，身份证号码：51010219671030****，住所：上海市康桥镇。

1. 杨学军，身份证号码：31010919691210****，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 3) 刘金山，身份证号码：13262419771105****，住所：河北省石家庄。
- 4) 李建满，身份证号码：31011019711212****，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 5) 祁建民，身份证号码：13262419720502****，住所：河北省石家庄。
- 6) 常祺，身份证号码：41030519840409****，住所：河南省洛阳市。
- 7) 蒋学群，身份证号码：31010619660829****，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 8) 张纤，身份证号码：33030219641009****，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 9) 施国增，身份证号码：33030219700220****，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 10) 林浩，身份证号码：33030219721107****，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 11) 邱彩莲，身份证号码：33030219630909****，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 12) 彭震，身份证号码：51013219760627****，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14、吴黎颖

吴黎颖目前持有本公司 0.7135%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十九大股东。

吴黎颖，女，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820912****，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5、林为民

林为民目前持有本公司 0.4452% 的股份，为公司的第二十大股东。

林为民，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319660603****，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16、杜仁刚

杜仁刚目前持有本公司 0.2925% 的股份。

杜仁刚，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1219641231****，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7、姜英

姜英目前持有本公司 0.2671% 的股份。

姜英，女，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690504****，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8、王晓斌

王晓斌目前持有本公司 0.2162% 的股份。

王晓斌，男，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31123****，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19、吴泽华

吴泽华目前持有本公司 0.1908% 的股份。

吴泽华，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631209****，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20、李少南

李少南目前持有本公司 0.1590% 的股份。

李少南，男，汉族，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52619720716****，住所为：广东省揭西县。

21、邱一洲

邱一洲目前持有本公司 0.1590% 的股份。

邱一洲，男，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1319830501****，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

22、管林

管林目前持有本公司 0.1399% 的股份。

管林，男，汉族，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419640616****，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23、舒志

舒志目前持有本公司 0.1399%的股份。

舒志，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631121****，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4、梁聪

梁聪目前持有本公司 0.1399%的股份。

梁聪，男，汉族，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150219830531****，住所为：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

25、邱志君

邱志君目前持有本公司 0.1272%的股份。

邱志君，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2119751202****，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

26、彭雪飞

彭雪飞目前持有本公司 0.1145%的股份。

彭雪飞，女，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419710117****，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7、周晓松

周晓松目前持有本公司 0.1081%的股份。

周晓松，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419650329****，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28、朱雪梅

朱雪梅目前持有本公司 0.1017%的股份。

朱雪梅，女，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319681102****，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29、江新荣

江新荣目前持有本公司 0.0890%的股份。

江新荣，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319650424****，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30、简异

简异目前持有本公司 0.0763%的股份。

简异，男，汉族，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691211****，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31、钟庆

钟庆目前持有本公司 0.0763%的股份。

钟庆，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670927****，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

32、李俊波

李俊波目前持有本公司 0.0763%的股份。

李俊波，男，汉族，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1119780806****，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33、王鲁平

王鲁平目前持有本公司 0.0763%的股份。

王鲁平，男，汉族，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230119561101****，住所为：重庆市涪陵区。

34、曾平

曾平目前持有本公司 0.0763%的股份。

曾平，男，汉族，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212198202193510****，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35、宁望正

宁望正目前持有本公司 0.0700% 的股份。

宁望正，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419630910****，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36、袁敏

袁敏目前持有本公司 0.0572% 的股份。

袁敏，女，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50713****，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37、代莉

代莉目前持有本公司 0.0572% 的股份。

代莉，女，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1119770628****，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

38、杜义恒

杜义恒目前持有本公司 0.0445% 的股份。

杜义恒，男，汉族，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910909****，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39、陈洪

陈洪目前持有本公司 0.0382% 的股份。

陈洪，男，汉族，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11109****，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40、张洪彬

张洪彬目前持有本公司 0.0382% 的股份。

张洪彬，男，汉族，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661127****，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41、赵晔

赵晔目前持有本公司 0.0318%的股份。

赵晔，男，汉族，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419750414****，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42、李沛

李沛目前持有本公司 0.0254%的股份。

李沛，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419811029****，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

43、段其湘

段其湘目前持有本公司 0.0254%的股份。

段其湘，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419621117****，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44、陈先会

陈先会目前持有本公司 0.0254%的股份。

陈先会，女，汉族，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2219741218****，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45、何渊

何渊目前持有本公司 0.0254%的股份。

何渊，男，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1119860127****，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

46、庞瑞涛

庞瑞涛目前持有本公司 0.0254%的股份。

庞瑞涛，男，汉族，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1048119810728****，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

47、曹靖梅

曹靖梅目前持有本公司 0.0127%的股份。

曹靖梅，女，汉族，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730115****，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48、肖顺桥

肖顺桥目前持有本公司 0.0127%的股份。

肖顺桥，男，汉族，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2219851104****，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

49、郭若禹

郭若禹目前持有本公司 0.0064%的股份。

郭若禹，男，汉族，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30219880131****，住所为：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王健持有华气科技 35.0489%的股权，袁洪瑕持有华气科技 1.8447%的股权，袁洪瑕为王健之配偶。

王鲁平持有华气科技 0.0763%的股权，王鲁平为王健之胞兄。

除上述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王健除控股本公司外，还持有华尊典当 45%股权、华尊担保 3.32%股权。除以上企业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和袁洪瑕夫妇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和袁洪瑕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8,625,000 股，本次拟发行 26,208,4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健	27,557,220	35.0489%	27,557,220	26.2867%
黄林	7,238,000	9.2057%	7,238,000	6.904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2,400	8.2066%	6,452,400	6.1549%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7.1542%	5,625,000	5.3657%
李雄	4,200,000	5.3418%	4,200,000	4.0064%
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400	4.5856%	3,605,400	3.4392%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8156%	3,000,000	2.8617%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1797%	2,500,000	2.3847%
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3.1797%	2,500,000	2.3847%
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2.3847%	1,875,000	1.7886%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2.3847%	1,875,000	1.7886%

李安银	1,600,000	2.0350%	1,600,000	1.5262%
袁洪瑕	1,450,380	1.8447%	1,450,380	1.3835%
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	1.5898%	1,250,000	1.1924%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	1,155,000	1.4690%	1,155,000	1.1017%
上海拓宏投资管理 服务事务所（个人 独资）	1,155,000	1.4690%	1,155,000	1.1017%
上海创丰商报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5,600	1.1645%	915,600	0.8734%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690,000	0.8776%	690,000	0.6582%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25,000	0.7949%	625,000	0.5962%
吴黎颖	561,000	0.7135%	561,000	0.5351%
林为民	350,000	0.4452%	350,000	0.3339%
杜仁刚	230,000	0.2925%	230,000	0.2194%
姜英	210,000	0.2671%	210,000	0.2003%
王晓斌	170,000	0.2162%	170,000	0.1622%
吴泽华	150,000	0.1908%	150,000	0.1431%
李少南	125,000	0.1590%	125,000	0.1192%
邱一洲	125,000	0.1590%	125,000	0.1192%
管林	110,000	0.1399%	110,000	0.1049%
舒志	110,000	0.1399%	110,000	0.1049%
梁聪	100,000	0.1272%	100,000	0.0954%
邱志君	100,000	0.1272%	100,000	0.0954%
彭雪飞	90,000	0.1145%	90,000	0.0859%
周晓松	85,000	0.1081%	85,000	0.0811%
朱雪梅	80,000	0.1017%	80,000	0.0763%
江新荣	70,000	0.0890%	70,000	0.0668%
简异	60,000	0.0763%	60,000	0.0572%
钟庆	60,000	0.0763%	60,000	0.0572%
李俊波	60,000	0.0763%	60,000	0.0572%
王鲁平	60,000	0.0763%	60,000	0.0572%
曾平	60,000	0.0763%	60,000	0.0572%
宁望正	55,000	0.0700%	55,000	0.0525%
袁敏	45,000	0.0572%	45,000	0.0429%
代莉	45,000	0.0572%	45,000	0.0429%
杜义恒	35,000	0.0445%	35,000	0.0334%
陈洪	30,000	0.0382%	30,000	0.0286%

张洪彬	30,000	0.0382%	30,000	0.0286%
赵晔	25,000	0.0318%	25,000	0.0238%
李沛	20,000	0.0254%	20,000	0.0191%
段其湘	20,000	0.0254%	20,000	0.0191%
陈先会	20,000	0.0254%	20,000	0.0191%
何渊	20,000	0.0254%	20,000	0.0191%
庞瑞涛	20,000	0.0254%	20,000	0.0191%
曹靖梅	10,000	0.0127%	10,000	0.0095%
肖顺桥	10,000	0.0127%	10,000	0.0095%
郭若禺	5,000	0.0064%	5,000	0.0048%
社会公众投资者			26,208,400	25.0000%
合计	78,625,000	100.0000%	104,833,400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健	27,557,220	35.0489%
2	黄林	7,238,000	9.2057%
3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52,400	8.2066%
4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7.1542%
5	李雄	4,200,000	5.3418%
6	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5,400	4.5856%
7	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8156%
8	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1797%
9	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3.1797%
10	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	2.3847%
合计		64,553,020	82.1025%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王健	27,557,220	35.0489%	董事长
2	袁洪瑕	1,450,380	1.8447%	董事
3	李雄	4,200,000	5.3418%	董事
4	黄林	7,238,000	9.2057%	董事、总经理
合计		40,445,600	51.4412%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与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七、（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862.5 万股，本次拟发行 2,620.84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10,48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股东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茂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创丰商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

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上海拓宏投资管理服务事务所（个人独资）、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东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雷石金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京道联萃天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贸东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海国科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聚元麒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自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时间较晚者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股东黄林、李安银、李雄、林为民、杜仁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吴黎颖、吴泽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卖出该部分股份，且自本人卖出公司股票后 6 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6、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 32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一、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二、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等的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及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等情况。

十三、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总数为 418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一、按专业构成分类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研发人员	19	4.55%
销售人员	45	10.77%
生产人员	35	8.37%

采购人员	11	2.63%
质控人员	11	2.63%
财务人员	11	2.63%
管理人员	62	14.83%
工程人员	224	53.59%
合计	418	100.00%
二、按年龄分类		
年龄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112	26.79%
30-40 岁	93	22.25%
40-50 岁	156	37.32%
50 岁以上	57	13.64%
合计	418	100.00%
三、按文化程度分类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大专以下	304	72.73%
大专	84	20.10%
本科	29	6.94%
硕士研究生以上	1	0.23%
合计	418	100.00%

（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工伤保险	122,422.94	80,472.56	55,840.60
失业保险	201,022.01	197,831.78	
生育保险	143,001.52	85,473.48	8,890.80
医疗保险	823,860.52	228,336.94	164,749.32
养老保险	1,825,577.10	1,230,199.17	1,246,084.00
住房公积金	521,506.78	359,524.20	

员工人数	418	387	311
------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实际人数差异形成原因为：

- （1）后勤员工试用期满后缴纳；
- （2）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 （3）员工自愿由原单位或其他单位缴纳；
- （4）离职未缴纳等。

2、相关主管部门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意见

（1）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有关社保的守法证明

1) 2015 年 5 月 6 日，自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社会保险合规情况证明》，内容如下：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分公司）为本辖区内企业并于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

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10006001）；在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办理了失业保险（510301700422）；在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了医疗保险（20074988）。

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体雇员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险费用。

该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任何拖缴、欠缴或偷逃情况，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调查、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款项（包括滞纳金），并且与我局也没有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 2015 年 4 月 17 日，沈丘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沈丘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关于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合规情况证明》，内容如下：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本辖区内企业并于本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

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沈丘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体雇员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登记（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险费用。

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任何拖缴、欠缴或偷逃情况，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调查、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款项（包括滞纳金），并且与我局也没有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守法证明

1) 2015 年 5 月 6 日，自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证明》，内容如下：

“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包括分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在本中心办理开户登记，自 2013 年 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缴存代码：01991741。截至目前，该公司实际缴存人数为 207 人，交存比例为 7%。该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调查、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住房公积金款项（包括滞纳金），并且与我中心也没有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

2) 2015 年 4 月 17 日，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丘县管理部出具《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丘县管理部关于沈丘县汇鑫天然气保险合规情况证明》，内容如下：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沈丘县管理部

辖区内企业并于本机构办理了保险登记、保险费申报及缴纳事宜。

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机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保险登记。

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全体雇员办理了住房公积金保险登记，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了保险费用。

该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任何拖缴、欠缴或偷逃情况，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调查、受到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须补缴任何社会保险款项（包括滞纳金），并且与我中心也没有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3) 2015 年 4 月 21 日，成都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编号（2015）字第 0017036 号证明，内容如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作出如下承诺：

“（1）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补缴义务、滞纳金、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如违反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所持股份的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十四、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全体股东之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均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夫妇、黄林、李雄等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股东王健、袁洪瑕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五）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夫妇对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出具了《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三、（二）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夫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六）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十、（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的装备制造、工程安装及城市燃气运营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LNG 相关装备制造，以及城市燃气的运营服务。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成为全国 CNG 地下储气井制造的主要企业之一，为客户提供项目的设计、产品制造及设备售后维护、定期检测服务。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是国内气体资源储配、转化、集成运营服务商。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全国 1,400 余座 CNG 加气站、民用调峰配气站制造储气井 4,500 余口；公司“在用老式储气井井口改造技术”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已为全国 1,600 余口在用储气井进行了井口装置改造及加固。公司是我国专业从事地下储气井制造的主要企业之一，被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共同认定为“四川省建设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公司主营业务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定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公司拥有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证书，级别为 A1 级，品种范围为高压容器。另外，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等资质。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四类：储气井制造安装及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相关设备集成、以 LNG 为主的低温应用设备制造及服务、城市燃气运营。

储气井相关产品及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在用储气井井口装置改造、CNG 定期检测相关技术服务等，公司目前进行其他气体资源地下储气井技术的研究和试验。CNG 地下储气井为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CNG-7”储气井、CNG-95/8”储气井、TF-95/8”储气井、改 7”-95/8”储气井井口等型号。

燃气工程安装及相关设备集成包括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及配气站的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LNG 相关装备主要包括真空绝热管、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公司还在探索 LNG 气化站运营业务。

自 2014 年 9 月起，公司通过收购天然气公司的方式开拓燃气的运营服务，在河南省沈丘县及湖南省邵东县开展天然气管网运营和天然气销售业务。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为“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为“C33”。

公司主要从事储气井的研发、制造和服务，属于制造业中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业。按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C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指用于存装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及其他具有一定压力的液体物质的金属容器（不论其是否配有顶盖、塞子，或衬有除铁、钢、铝以外的材料）的制造。

（一）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以及强制监督检查制度，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金属压力容器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改委、国家质检总局及地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等，涉及的行业协会包括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中国特种设备检测协会、自贡市清洁汽车产业协会等。

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行业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及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批等。国家质检总局下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主要职能包括：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委会承担金属压力容器行业的行业指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压力容器设计、制造行业法规、标准的起草或修订，制定行业规划、学术交流、技术服务、科技咨询、人员培训、海外交流和编辑出版等。

中国特种设备检测协会主要职责包括：对相关单位与机构的鉴定评审工作，包括压力容器制造单位换证的鉴定评审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主管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考核委员会和全国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资格考核委员会与中国特检协会合署办公，对相关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人员进行资质考核；各类相关法规、标准的起草或修订工作。

自贡市清洁汽车产业协会于 2012 年 7 月经自贡市民政局批准成立。会员单位覆盖自贡市所有天然气装备制造、天然气汽车使用和检测、天然气供应等方面的企业。自贡市清洁汽车产业协会是企业 and 政府之间的桥梁和纽带，受自贡市发改委和自贡市能源办公室的委托，承担和参与清洁汽车方面的规划、统计、项目申报、科研报告编制、人员培训、项目评审、验收等工作。

公司正积极拓展城市燃气销售和管网运营业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市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3 号），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城市燃气行业的国家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国家发改委，行业协会包括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及各地方的城市燃气协会等。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宗旨是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发挥政府主管部门与企业间联系的桥梁纽带作用，加速燃气事业的发展，受住建部委托从事行业管理、信息交流、专业展览、业务培训、国际合作、咨询服务等，并参与相关法规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1、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 2、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3、对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测检测、监督检查、事故预防和调查处理及法律责任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1、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办法所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的监督管理工作； 2、对锅炉压力容器的制造许可、许可证管理、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等做出详细规定，其中对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级别划分及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做出规定。
3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国家质检总局	1、对压力容器的分类机压力等级品种进行划分； 2、对压力容器的原材料、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与维修、使用管理、定期检验及安全附件等的技术标准进行规定。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4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程序》	国家质检总局	1、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设制造许可办公室负责办理制造许可日常事务； 2、对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申请、受理、审查、证书的批准颁发及有效期满时的换证程序进行详细规定。
5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	1、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资源条件要求、质量管理体系要求、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质量要求做出规定； 2、资源条件要求包括基本条件和专项条件，前者是制造各级别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通用要求，后者是制造相关级别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专项要求，企业应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和相应的专项条件。
6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1、对《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中有关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的内容进行修订后，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颁布《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 2、承担压力容器监检工作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核准的相应资质；承担压力容器监检工作的检验人员应当持有国质检总局颁发的相应资格证书； 3、压力容器的监检应当在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改造与重大修理过程中进行。监检是在压力容器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的质量检验、检查与试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的过程监督和满足基本安全要求的符合性验证。 4、本规范从压力容器监督检验的通用要求、制造监督检验的基本要求、安全、改造与重大修理监督检验的基本要求进行详细规定。
7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1、压力容器的定期检验是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按照一定的时间周期，在压力容器停机时，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状况所进行的符合性验证活动； 2、定期检验的工作一般程序包括检验方案制定、检验前的准备、检验实施、缺陷及问题的处理、检验结果汇总、出具检验报告等； 3、对检验方案制定、检验项目与方法、安全状况等级评定等项目作出详细规定。
8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	对压力容器的使用安全管理、使用登记和变更、年度检验及监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9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国家质检总局	1、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应当结合受理的许可项目特性和本单位实际情况，按照相关原则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且得到有效实施； 2、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员符合一定的要求； 3、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可以根据其特种设备许可项目范围和特性以及质量控制的需要设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素。但是，至少包括管理职责、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文件和记录控制、设计控制、材料（零、部件）控制、作业（工艺）控制，检验与试验控制、设备和检验检测仪器控制、不合格品（项）控制、质量改进、人员培训、执行特种设备许可制度、许可规则（条件）等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主要过程控制等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素。
10	《关于地下储气井安全监察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质检总局	1、自《关于加强地下储气井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质检办特[2008]637号）印发以来，地下储气井的产品安全质量得到了有效控制。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质检总局发布了2014年第42号《关于地下储气井安全监察有关事项的公告》； 2、储气井属于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高压容器品种。 3、《关于地下储气井安全监察有关事项的公告》从储气井的基本要求、材料、设计、制造、监督检验、使用安全管理和定期检验（含附件一、附件二）进行了详细规定。

城市燃气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	对城镇燃气发展规划与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进行规范
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竞标者的条件、竞标程序、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主管部门责任、获得特许经营权者的责任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3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劳动部、公安部	对城市燃气工程的建设，城市燃气的生产、储存和输配，城市燃气的使用，城市燃气用具的生产和销售，城市燃气事故的抢修和处理，奖励与处罚作出规定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相关内容
4	《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监督与管理暂行规定》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对石油天然气管道勘察设计、钢管制造、施工、运行、检测机事故调查处理作出规定
5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	对我国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和服务、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2）行业相关产业政策

本公司从事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的范畴，其发展受到装备制造业相关政策的影响。同时，本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 **CNG** 加气站、特种气体地下储存、**LNG** 加注站及储配站等，其发展还受到国家天然气、天然气汽车等绿色能源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

2009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的《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将天然气管道输送和液化储运列为十大领域重点工程，指出“以西气东输二线、陕京三线等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为依托，发展长距离输送管道燃压机组、大型管线球阀和控制系统等装备；以浙江、江苏、珠海、青岛等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工程为依托，发展大型液化天然气运输船及接收站等设备”。

2010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特征，立足我国国情和科技、产业基础，现阶段重点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到 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健康发展、协调推进的基本格局，对产业结构升级的推动作用显著增强，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8%左右。到 2020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 15%左右”。

2012 年发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到 2020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5%，部分产业和关键技术跻身国际先进水平，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成为国民经济先导产业”。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规定“页岩气、油页岩、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及“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均为鼓励类产业。

201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指出“积极开展车用替代燃料制造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鼓励天然气（包括液化天然气）、生物燃料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发展替代燃料汽车”。

2012 年 8 月 6 日，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指出要“促进天然气产量快速增长，推进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油气战略进口通道、国内主干管网、城市配网和储备库建设”、“积极推广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加快加气站、充电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和建设”、“开展交通运输节油技术改造，鼓励以洁净煤、石油焦、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在有条件的城市公交客车、出租车、城际客货运输车辆等推广使用天然气和煤层气”。

2012 年 12 月 1 日，由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正式实施，其中规定天然气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炊事、生活热水等用气、公共服务设施用气、天然气汽车用气、城镇中具有应急和调峰功能的天然气储存设施等用户为优先类天然气用户，上述用户涉及公司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加快全国页岩气资源调查与评价，在保护生态环境和合理利用水资源的前提下，优选一批页岩气远景区和有利目标区。突破勘探开发关键技术，重点加快四川、重庆、云南、贵州、湖北、陕西、山西等省页岩气勘探开发”、“加强供能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撑，促进交通燃料清洁化替代，降低温室气体和大气污染物排放”。

2014 年 4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在建项目施工进度，鼓励各种所有制经济参与储气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加大对储气设施投资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快推动储气设施建设。

2014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提出要以开源、节流、减排为重点，确保能源安全供应，转变能源发展方

式，调整优化能源结构，着力发展清洁能源，推进能源绿色发展。把发展清洁低碳能源作为调整能源结构的主攻方向。坚持发展非化石能源与化石能源高效清洁利用并举，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天然气比重达到 10%以上，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 62%以内，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加快天然气储气库建设，鼓励发展企业商业储备，支持天然气生产企业参与调峰，提高储气规模和应急调峰能力。加快天然气加气站设施建设，以城市出租车、公交车为重点，积极有序发展液化天然气汽车和压缩天然气汽车，稳妥发展天然气家庭轿车、城际客车、重型卡车和轮船。

2014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发布《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进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探开发利用，到 2020 年国内天然气利用量达到 3,600 亿立方米，天然气消费量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达到 10%以上。

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3 号）正式施行，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条件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城市燃气销售价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户基本为固定价格，主要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

2015 年 2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提出按照 2015 年实现存量气与增量气价格并轨的既定目标，结合国内天然气市场形势和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理顺非居民用气价格，试点放开直供用户用气价格。根据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440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提高 40 元（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按与全国衔接的原则安排），实现价格并轨，理顺非居民用天然

气价格。放开天然气直供用户（化肥企业除外）用气门站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进行市场化改革试点。直供用户，是指直接向上游天然气供应商购买天然气，用于生产或消费、不再对外转售的用户。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养老福利机构等用气（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暂不作调整。方案实施后新增用气城市居民用气门站价格按该省（区、市）并轨后门站价格政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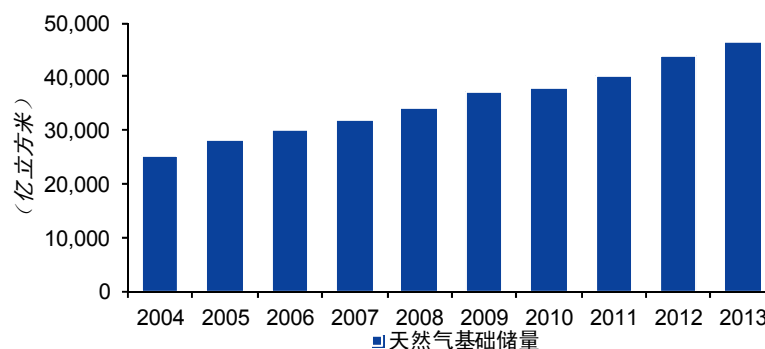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状况

1、天然气资源基本状况

随着天然气勘测技术的发展以及新型天然气资源的发现，我国和全球天然气资源储量不断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天然气基础储量由 2004 年的 25,292.55 亿立方米增加至 2013 年的 46,428.84 亿立方米。页岩气中国技术可采资源量 2013 年达到 31.57 万亿立方米（数据来源：美国能源信息署）。

2004 年至 2013 年，我国天然气基础储量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海洋油气资源丰富，南海海域天然气储量巨大，这些油气资源大多分布在 3,000 米以下的深海中。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要加强渤海、东海和南海等海域近海油气勘探开发，尽快突破深海采油技术和装备自主制造能力，大力提升海洋油气产量。

除此之外，随着技术的进步，非常规天然气的勘探也取得了重大突破，尤其是美国近年来页岩气产业快速发展。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包括煤层气、页岩气、致

密砂岩气等，其远景储量超过全球常规天然气储量。此外，天然气海上勘探的潜力巨大，尤其是深海和北极地区。因此，天然气资源储量还将得到进一步增加。

2、天然气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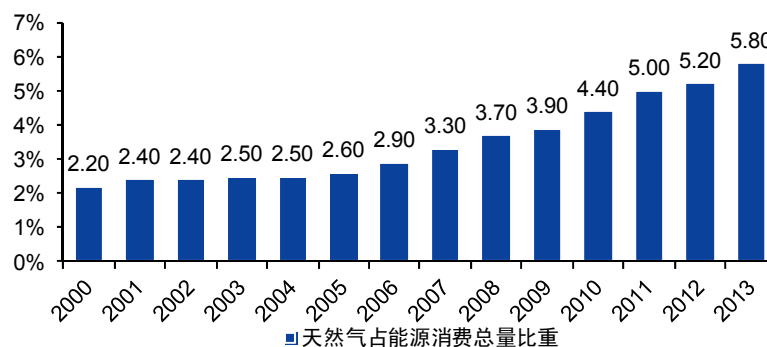
我国的天然气储量主要分布在陆上的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柴达木、准格尔、松辽和渤海湾盆地，以及海上的莺琼和东海等 9 大盆地，中东部地区的天然气资源相对匮乏。《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进一步加强鄂尔多斯盆地、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和南海海域四大气区的勘查开发工作，到“十二五”末，形成四个年产量 200 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天然气生产区，同时加强页岩气、煤层气等非常规天然气资源的勘察和生产。

为解决我国天然气资源分布不均衡的现状，我国大力发展天然气管网建设。2004 年西气东输工程建设完成；2007 年，川气东送工程开工，并于 2010 年投入商业运营；2010 年，中亚天然气管道实现双线投产；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俄罗斯境内段已于 2014 年 9 月初正式开工。

我国已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西段）以及陕京线系统、忠武线等管道为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然气基干管网。随着中亚、中缅和中俄管道气以及东部沿海进口 LNG 的引入，我国将形成多气源（国产气、进口管道气、进口 LNG、煤层气）和多管线的联网供气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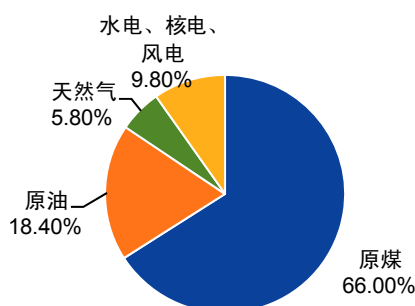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仍然以原煤为主，其次为原油，与发达国家相比，天然气能源消费比例偏低。随着输气管线的建设和国家绿色能源政策推广，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量将大幅增加，天然气消费在我国能源消费机构中的比重也将得到提高。2013 年天然气占国内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80%。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国内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提高至 10%以上。

2000 年至 2013 年，我国国内天然气占能源消费的比重不断提高，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3 年度，我国能源依然以原煤和原油为主，天然气占国内能源消费比重为 5.80%。2013 年度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行业发展及未来发展空间

（1）行业发展

CNG 地下储气井装置具有整体无焊接、占地面积小、日常维护简单、储存气体恒温、抗冲击能力强、爆炸风险小、安全性能高、可自由调节峰谷等特点，是安全性、经济性与适用性结合的储存容器。

1999 年，我国启动了“空气净化工程清洁汽车行动”，全国清洁汽车行动协调领导小组成立，启动了北京、上海、重庆、四川等 12 个示范城市和地区，2005 年示范城市和地区扩大到 19 个。2006 年，国家再次启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科技计划，继续强力推进 CNG 汽车发展的进程，在全国 30 个省市自治区的 80 多个城市强力推广 CNG 汽车。中国的天然气汽车进入了快速发展期，CNG 汽车的推广应用和加气站建设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我国 CNG 汽车和加气站主要集中在气源地附近，如四川、重庆、乌鲁木齐、西安和兰州等，天然气供

应方便，气价相对低是 **CNG** 汽车快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作为天然气汽车的一种，**LNG** 汽车近年来日益受到重视。随着技术的成熟及沿海 **LNG** 接收站的建设，近几年 **LNG** 汽车在我国得到快速的发展。目前国内已在北京、乌鲁木齐、长沙、贵阳、海口等城市和地区进行了 **LNG** 汽车技术示范应用，主要应用在公交车和中远距离运输领域。鉴于 **LNG** 作为汽车燃料具有很高的洁净性、可观的能源密度、较为丰富的资源供给条件以及液态燃料的经济性，**LNG** 汽车在我国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迅速。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须要以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加气站作为保障。天然气汽车的普及将带动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反之，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滞后将形成制约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根据使用天然气的不同形态，天然气加气站可分为 **CNG** 站及 **LNG** 站。目前，我国除西藏、港澳台以外的所有省、市、自治区均有已建或在建的天然气加气站。

2000 年以来，随着国内天然气管网建设的不断推进，**CNG** 汽车在全国获得快速推广；同时，由于技术逐步成熟，2011 年以来国内 **LNG** 产业迅速发展，**LNG** 汽车已经开始推广使用。天然气加气站是天然气汽车实现加气的终端设施，具有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天然气加气站是发展天然气汽车的必要条件。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然推动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需求。

（2）未来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不少省市将发展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为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天然气供应量是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预期在未来五年，中国天然气供应量将会进一步大幅提升，相关 **CNG** 加气站、**LNG** 相关装备、城市燃气运营将会呈现进一步快速发展的趋势。

2014 年 5 月 21 日，中国与俄罗斯签署《中俄东线天然气合作项目备忘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俄罗斯天然气工业股份公司《中俄东线供气购销合

同》的签署，根据双方商定，从 2018 年起，俄罗斯开始通过中俄天然气管道东线向中国供气，输气量逐年增长，最终达到每年 380 亿立方米，累计 30 年，协议总价 4,000 亿美元。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俄罗斯境内段已于 2014 年 9 月初正式开工，预计 2015 年上半年开始中国境内段建设，争取 2018 年竣工。

总体而言，我国天然气供需缺口仍将继续放大，供需失衡的情况难以得到扭转。预期我国天然气供需失衡的局面将很有可能在 2020 年左右得到好转，供给端的放量甚至有可能进一步刺激天然气下游的需求端。预期天然气消费需求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供给量规模将会进一步提升。在价格因素、上游开采企业经济效益驱动、环境治理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下，预期天然气汽车将会进一步保持增长趋势，CNG 加气站可能在未来 5 年迎来进一步的建设和改造高峰。

目前城市燃气调峰主要采取大型储气罐储气，安全性相对较差。地下储气井凭借安全优势具备进入城市调峰的能力。2015 年 1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实行保证民生用气责任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59 号），提出“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建立与调峰需求相适应的调峰储备设施。”、“统筹建设调峰储气设施，根据本地用气特点，规划建设储气设施。峰谷差超过 3:1、民生用气超过 40%的地区，要利用项目收益债券、季节峰谷差价、土地使用优惠等政策，加快储气设施建设，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平均 3 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并逐步达到年需求量的 10%以上。”储气井应用于城市调峰的市场规模巨大。

（三）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现状

我国已经建设和规划了覆盖全国的天然气输送管网系统，已完成“西气东输一期”工程、“陕京线”工程、“川气东送”工程、“广东 LNG”工程等重大项目的建设，使得中国（除西藏、港、澳、台）绝大部分地区均有了充足的天然气供输条件。现在“中俄天然气管”、“西气东输二期”工程、“陕京二线”工程、“中缅管道”工程等重大天然气管输项目正在建设之中，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的天然气基管网系统。伴随着国内天然气产量的逐年提高和大规模进口境外天然气项目的顺利投运，再加上城市空气污染日益严重，中国各地将加大“煤改气、油改气、

城市调峰”工程的投入，有安全保障体系的 CNG 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的清洁燃料，在我国改善能源结构，大力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将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作为液态形式存在的 LNG，相同介质的单位储量更大，更便于储存和运输，不受管网限制，续航里程更远、属 CNG 的姊妹产品，其作为汽车、轮船清洁能源和替代能源，将越来越受到社会的认同和人们的青睐。

由于近年来因天然气的飞速发展以及相应的储气设施不足引发的安全供气的问题不断发生，中央领导及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充分的关注，加强了措施的制定和落实。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应急和调峰储气能力达到 15 亿立方米。国家将集中建设 3 个国家级储备基地，满足中部、南部调峰、应急需求，新建 LNG 储备 $150 \times 10^4 \text{t/a}$ 。

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下游天然气汽车快速推广，近几年 CNG 加气站保持较快的建设步伐，使 CNG 储气井制造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由于天然气加气站储气设备对安全可靠性和维护便利性要求较高，知名度较高、信誉度较好、综合实力较强的成熟企业产品更受客户信赖。国内有实力的储气井制造企业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在竞争中处于优势。

国内从事 CNG 储气井制造的企业数量不多，公司是本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托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公司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市场份额。

2、市场供求状况

地下储气井作为 CNG 加气站的主要储气方式之一，得到了市场的认可，自 2000 年以来国内新建 CNG 加气站大部分均采用地下储气井的储气模式。在做好 CNG 地下储气井制造业务的同时，公司将储气井技术推广至特种气体的存储，不断扩展地下储气井的应用领域，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的市场需求将随着客户对该种储气模式的逐步认可而进一步释放。

随着我国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能力也不断得到提高，此外，国内钢铁产业产能完全满足金属压力容器的原材料供应需求，目前金属压力容器的产能能够满足现有市场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金属压力容器的特

殊性，行业企业基本订单式生产为主，即按照客户的需求定制产品，因此，市场供给基本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四）行业市场化程度及竞争格局

金属压力容器行业是完全市场化的市场，国内储气井制造相关企业均位于四川省，各企业间完全市场竞争，公司是该行业中最早创立的主要企业之一。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现状，目前本行业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资金壁垒、技术及人才壁垒和品牌壁垒。

1、资质壁垒

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以及强制监督检查制度，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申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方可进行压力容器的生产。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持证企业应该根据许可范围生产相应的压力容器，不得超出制造许可证批准的产品范围。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具备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技术力量、检测手段等条件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保证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才能通过发证部门的审核。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类别	对应产品	要求	类别	对应产品	要求
A1	超高压容器、高压容器	注明单层、锻焊、多层包扎、绕带、热套、绕板、无缝、锻造、管制等结构形式	B1	无缝气瓶	
A2	第三类低、中压容器		B2	焊接气瓶	注明含（限）溶解乙炔气瓶或液化石油气瓶
A3	球形储罐现场组焊或球壳板制造		B3	特种气瓶	注明机动车用、缠绕、非重复充装、真空绝热低温气瓶等
A4	非金属压力容器		C1	铁路罐车	
A5	医用氧舱		C2	汽车罐车或长	

类别	对应产品	要求	类别	对应产品	要求
				管拖车	
D1	第一类压力容器		C3	罐式集装箱	
D2	第二类低、中压容器				

公司的 LNG 相关装备的生产、安装、维修也需要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相应业务，对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

此外，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得经营相关业务。

以上资质证书对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资质壁垒。

2、资金壁垒

金属压力容器的制造对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技术力量、检测手段有较高要求，需要企业具备良好的场地设施和制造、检测设备，新进入企业初始资金投入较大；除此之外，企业日常经营也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企业的资本实力有较高要求，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3、技术及人才壁垒

金属压力容器的制造涉及冶金、机械设计、机械加工、腐蚀与防腐、无损检测、安全等众多学科，需要较高的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同时，由于 CNG 及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归类的“特殊压力容器”，需要使用石油钻井技术、工艺、设备才能制造完成，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术及人才壁垒。

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的规定，压力容器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与所制造压力容器产品相适应的、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一定资历的质量控制系统责任人员、符合压力容器制造和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满足压力容器制造要求的组装人员及无损检测责任人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上述专业技术人员及石油钻井专业技术人才需要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培养，是企业完成储气井制造的基础和保证，行业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时间内培养上述全部技术人员。

4、品牌壁垒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需要严格按照相关生产资质进行生产，其产品的质量决定了其市场认可程度。公司多年从事地下储气井的制造和安装，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得到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口碑和品牌知名度。客户在选择相应产品的时候会选择知名度较高、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壁垒。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014 年以来，储气井制造行业由于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的价格下降幅度较大，行业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由于储气井的制造通常是下游行业企业的成套生产设备或项目做配套，按照下游行业企业的订单要求生产，使得本行业企业能够通过与客户的议价保证一定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国内 CNG 汽车的推广和 CNG 加气站的建设，国内的储气井制造企业迎来了快速发展阶段，其毛利率也基本保持稳定。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应用的天然气相关产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鼓励和支持的清洁能源产业。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未来的持续发展。受益于国家大力推行绿色能源、鼓励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政策号召，本行业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

（2）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清洁能源、化工行业及其他国家鼓励的行业，这些行业本身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也是国家重点鼓励的装备制造业范畴，随着这些行业的快速发展，本行业也将迎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国家重点推行绿色能源，有助于解决能源紧张、缓解污染带来的压力，天然气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扩大，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均与天然气有关，拥有较好的市

场前景。

公司业务随着国家推进天然气应用和天然气能源消费比例的提高，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和业务链条，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3）我国不断增加的天然气储量

随着国内天然气消费的不断增长，国家天然气进口量也逐年增加，为缓解我国的能源对外依赖，加强国家能源安全，我国在天然气勘探上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我国天然气基础储量由 2004 年的 2.53 万亿立方米增加到 2013 年的 4.64 万亿立方米，增幅达 83.57%。

根据 2012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页岩气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我国计划在“十二五”期间探明页岩气地质储量 6,000 亿立方米，可采储量 2,000 亿立方米，2015 年页岩气年产量达到 65 亿立方米，并力争 2020 年产量达到 600-1,000 亿立方米。

国家能源局与 2015 年 2 月发布《煤层气勘探开发行动计划》，提出“煤层气勘探开发步伐进一步加快，产业布局更趋优化，关键技术取得突破，产量大幅提升，重点煤矿区采煤采气一体化、煤层气与煤矿瓦斯共采格局基本形成，煤层气(煤矿瓦斯)利用率普遍提高，煤层气产业发展成为重要的新兴能源产业。到 2020 年，建成 3—4 个煤层气产业化基地，新增探明煤层气地质储量 1 万亿立方米；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量力争达到 400 亿立方米，其中地面开发 200 亿立方米，基本全部利用；煤矿瓦斯抽采 200 亿立方米，利用率达到 60%；煤矿瓦斯发电装机容量超过 400 万千瓦，民用超过 600 万户”。

未来我国天然气储备还将进一步增加，为我国进一步提高天然气应用打下良好基础，也为下游天然气相关产业带来较好的市场预期。

（4）天然气管网建设不断完善

为解决我国天然气资源分布不均衡的问题，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天然气管网建设，已形成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西气东输二线（西段）以及陕京线系统、忠武线、中缅管线等管道为骨干，兰银线、淮武线、冀宁线为联络线的国家级天

然气基管网。

天然气管网建设是天然气应用推广的前提，天然气汽车及民用、工业天然气的推广都离不开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网建设的速度和密度决定了天然气使用的推广进度。近几年，我国城市管网建设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为持续推进天然气使用，提升天然气能源消费比重提供了良好的硬件支持。

因此，天然气管网建设的不断完善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2、不利因素

（1）行业起步较晚、基础薄弱

我国的储气井制造和安装起步较晚，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经具有的一定的规模，但由于行业内企业规模普遍较小、装备相对落后、企业融资渠道单一，造成行业发展相对滞后。

（2）自主研发速度较慢

储气井制造为我国首创，属于特殊的金属压力容器，其技术没有现成的可借鉴的技术成果，完全需要自主研发，并且多数企业对新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投入不足，研发水平普遍不高，导致国内储气井制造技术的发展相对比较缓慢。

（3）专业人才不足

因储气井制造的业务特点，本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石油钻井专业技术人才。目前符合储气井制造所涉及的材料、机械加工、腐蚀与防腐、无损检测、安全等学科技术及石油钻井专业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严重短缺。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本行业对上述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有更大的需求。行业专门人才的培养也缺乏相应的培训机制，专业人才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本行业主要产品及服务涉及冶金、机械设计、机械加工、腐蚀与防腐、无损

检测、安全以及石油钻井等众多学科。随着上述技术的进步，生产技术也取得了相应的进展。由于该行业传统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方法正在不断地被新技术、新产品所代替，而冶金、机械加工和无损检测等领域与压力容器制造相关的技术进步也促进了压力容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储气井趋于更安全、更具有经济性。

现代的机械设计理念更加注重产品的结构合理性和经济性，原材料选择、结构设计优化和计算机模拟技术的应用，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经济性和可加工性。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CAD）技术的应用，设计人员通过计算机进行产品的设计和模拟，将产品设计参数化、系统化，提高了产品设计的效率，降低了设计人员的劳动强度和设计成本，相比传统的设计方式，计算机辅助设计提高了产品设计的精度、质量和效率。

无损检测技术因其非破坏性、全面性及全过程性的特点已成为金属压力容器检测的主流方式。无损检测技术的应用提高了压力容器检测的效率和经济性。冶金技术的提高增加了金属压力容器原材料的质量，机械加工的进步使得产品的制造过程更加科学、高效，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浪费，生产效率得到提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行业产品及服务的生产遵循国家许可证管理以及强制监督检验制度，制造安装企业必须取得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相应许可证书方可进行制造安装。

根据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符合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随着我国输气管网和城市配气网络建设的发展，天然气供应网络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在全国各地亦取得较快的推广，天然气加气站和调峰、储配站在全国均有分布，因此，本行业产品制造业务无明显的周期性和区域性。

储气井及 LNG 装备制造安装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即每年的 4 月开始进入建设期，一般持续到每年的 12 月底，其中上半年占比约 30%左右，下半年占比 70%左右。

在城市燃气运营方面，因受冬季采暖等因素影响，冬季用气显著高于夏季。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产品制造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各类配套件和加工件等，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

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钢铁等产品的价格近几年波动较大，尤其是对强度、工作温度等具有特殊要求的专用钢材价格变动对本行业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对行业的影响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加气站、储配站及调峰站等，受下游客户建设规模和建设计划影响较大。出于能源安全的考虑和环境保护压力的增大，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逐步替代石油及煤炭能源成为必然趋势。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节能减排、消费升级等因素也促进了城市燃气的需求，进而将助推燃气消费量持续快速增长。

综上，天然气汽车的不断推广、天然气加气站的新建和改造以及城市燃气消费的增加对公司业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的装备制造、工程安装及城市燃气运营服务，主要业务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LNG 相关装备制造以及城市燃气的运营服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国的 1,400 余座 CNG 加气站、民用调峰配气站制造储气井 4,500 余口，是本行业中的主要企业，公司“在用老式储气井井口改造技术”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已为全国 1,600 余口在用储气井进行了井口装置改造及加固，完成了 700 多口储气井的定期检验技术服务。

2004 年，公司将地下储气井引入到四川阆中神门关储配调峰站，开创了“地下储气井”替代“大型储气罐”调峰的先河。2008 年，公司为“天津市塘沽煤气公司储配站”配套的 75 口储气井属国内单站储气井最多的调峰储配项目，一次性送检合格率达 100%，使公司地下储气井在民用调峰领域逐渐展现出强大的竞争力。

报告期公司新建加气站储气井制造、在用储气井井口改造及定检技术服务销售业绩如下：

年度	储气井制造水容积（m ³ ）	在用储气井井口改造（口）	定检技术服务（口）
2014 年度	1,736.90	231	497
2013 年度	1,858.25	393	254
2012 年度	1,816.40	395	3
合计	5,411.55	1,019	754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完工合同统计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川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鼎胜科技有限公司及自贡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具有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石油液化气加气站建站、（CNG）车辆改装及（CNG）加气站成套技术、设备咨询服务，储气井专利技术应用，油气田技术和天然气供输及城市燃气技术服务的综合性科技公司。

2、成都市川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川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是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油气田应用技术、工具、工艺开发；油气田化学助剂开发、销售（不含危险品）；钻井、试油、修井、测井、录井技术服务；油气田地建设、压缩天然气站成套技术服务；管理软件的开发；环境治理技术服务；油气田生产技术服务；高压地下储气井制造。

3、成都鼎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鼎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专业从事 CNG 地下储气井的生产和销售，CNG、LCNG 以及 LNG 加气站设备及配套工程建设，石油天然气开发技术服务。

4、自贡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自贡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经国家许可从事 A1 压力容器制造，以专业开发、研制、生产、安装、销售及服务 CNG 加气站和城市调峰站的地下储气井（容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公司。

（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突出的行业地位

作为全国最早专业从事地下储气井制造安装的企业之一，公司拥有 18 支钻井队及与之相配套的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和工艺装备，已为近 1,400 多座 CNG 加气站、民用调峰配气站配套生产了近 4,500 余口各种规格型号的地下储气井。公司已成为国内高压气地下储气井制造的主要企业之一，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用老式储气井井口改造技术”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已为全国 1,600 余口在用储气井进行了井口装置改造及加固。2008 年，公司为“天津市塘沽煤气公司储配站”配套的 75 口储气井属国内单站储气井最多的调峰储配项目，一次性试压调试合格，成功地将储气井引入储配调峰站中替代“大型储气球罐”；2014 年公司实现地下储存“氢、氧”高压气体新领域的拓展，成

功地将地下储气井引入到了特种气体的储存领域。

（2）技术和人才优势

公司是国内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处于业内领先的地下储气井制造安装企业，公司积极走院、所、企合作之路，先后与大连理工大学、四川省机械研究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等多家院所合作，使公司始终在储气井领域保持技术领先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地下储气井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和一批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培养了精通各个流程工艺的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目前公司拥有相关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11 项，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2009 年，公司《储气井正循环固井底封头装置研发项目》创新团队被中国自贡市委组织部、自贡市科学技术局评为“首批自贡市科技创新团队”。

（3）完备的制造和质量保证能力

地下储气井储气、LNG 加气站配套设施涉及的产品多样、安全检测要求严格、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施工技术难度大，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制定不同的产品方案，并提供制造、售后等全部服务。

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制造、安装等过程实施严格的检验措施，以保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安全。

（4）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以良好的管理水平、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性以及优质的客户服务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及各地燃气公司等大型企业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

（5）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销售、服务网络覆盖全国，产品覆盖除西藏、港澳台外的各省、自治区、

直辖市。公司目前在南京、武汉、太原、郑州、济南、兰州、西安、昆明、乌鲁木齐、长春设立营销、技术服务办事处及售后服务部，实施“属地化售后服务网络模式”，分片区、定点、定专人进行服务，通过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周到及时服务受到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同。同时，公司积极与具备加气站总包条件的行业内其他设备厂家协作，形成了涵盖 CNG、LNG 行业配套设备的供应商合作联盟，拓展了销售渠道。

2、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作为前提，目前公司资金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同时，相对于快速发展的业务，公司产能相对不足，资金不足也制约了公司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市场地位。

由于公司进入 LNG 相关装备制造、城市燃气运营服务领域时间尚短，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对公司的人员数量及素质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人力资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四类：储气井制造安装及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相关设备集成、以 LNG 为主的低温应用设备制造及服务、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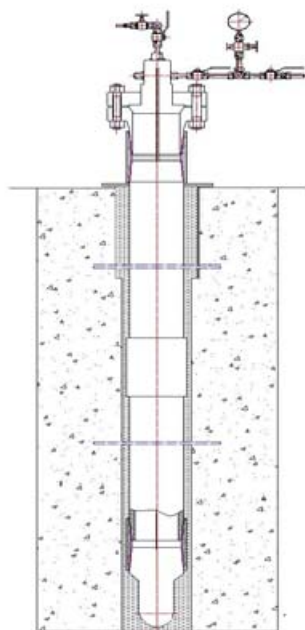
1、储气井制造安装及服务

储气井是竖向埋设于地下且井筒与井壁间采用水泥浆进行全填充封固、用于储存压缩气体的管状设施，属于固定式压力容器类别，高压容器品种。主要应用于 CNG 加气站地下储气、民用燃气储配调峰及特种气体地下储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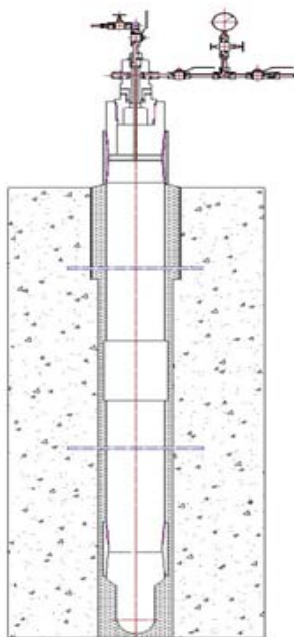
（1）储气井制造

包括 CNG 储气井工程施工、储气井改造加固工程施工，主要应用于 CNG 加气站地下储气、民用燃气储配调峰地下储气和特种气体地下储气设备。

储气井结构如下图：



储气井结构（法兰式）示意图



储气井结构（旋塞式）示意图

储气井如下图：





加气站储气井



储配调峰站储气井



（2）在用储气井井口装置改造及技术服务

根据客户方的实际情况，设计实施在用储气井井口升级改造。公司“在用老式储气井井口改造技术”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组织的专家组验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全国 1,600 余口在用储气井进行了井口装置改造及加固。



（3）储气井定检配套技术服务按《压力容器监检规则》要求，储气井运行 3 年后要进行首次定期检验，以后根据首次定检情况，确定下一个检测周期。公

司结合近年在储气井市场积累的资源及技术能力，研发组装了配合定检的洗井设备，可提供开井、洗井技术服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为全国 700 多口储气井提供定检配套技术服务。

2、燃气工程安装及相关设备集成

公司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包括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及配气站的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澳瑞石化拥有一支专业的燃气工程安装团队，主要从事 C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及配气站的安装及集成，与公司 CNG 储气井及 LNG 相关装备制造形成较好的业务互动，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 serv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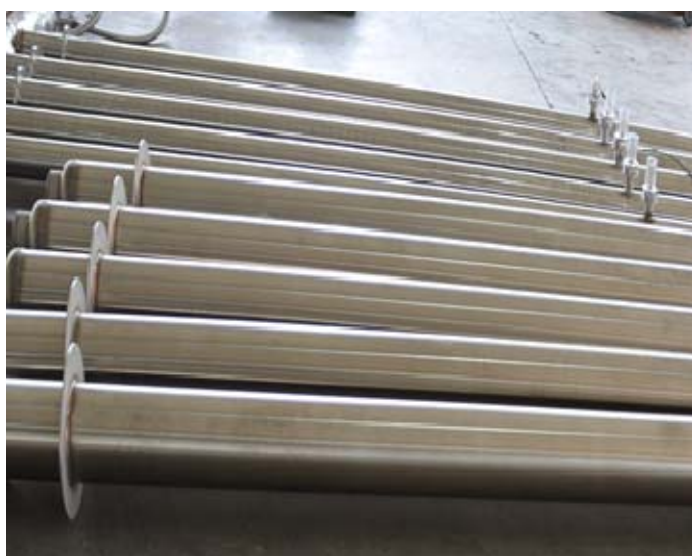
3、以 LNG 为主的低温应用设备制造及服务

LNG 相关装备主要包括真空绝热管、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及储配、调峰气化站。

（1）真空绝热管

真空绝热管适用介质包括液氮、液氧、液氩、液态乙烯、LNG、LPG 及液态丙酮等，广泛用于空分设备、石化设备、医学、电子、低温超导、航空航天、材料科学的深冷试验等，是空分设备、石化设备、电子设备的最佳配套产品。公司生产的真空绝热管具备工艺先进、冷损小、外形美观、使用寿命长、安装维护方便等特点。产品如下图：





（2）LNG 气化器

气化器可分为空温式气化器和水浴式气化器。空温式气化器是利用空气自然对流加热星形翅片导热管中的低温液体，使其完全蒸发成为气体的一种高效节能换热设备；水浴式气化器主要过程是把换热管中的低温液体通过壳程热传媒传热到内部换热管道中从而使管道出口的气体温度达到设定值。产品如下图：





（3）天然气撬装系列装置

储存 LNG 用低温储罐，其结构由内罐和外罐构成，中间填充隔热材料，模块化撬装式天然气汽化调压装置。公司天然气撬装系列装置包括 LNG 储罐撬、卸车增压撬、LNG 气化调压计量加臭撬、LNG 站 BOG 回收撬及气化加热一体撬等。产品如下图：





（4）场站气化工程集成服务

公司场站气化工程集成服务包括 LNG 气化站、L-CNG 气化站、LNG 瓶组气化站等工程项目的工程集成服务，可根据用户不同需求设计和制造模块撬装和临时一体撬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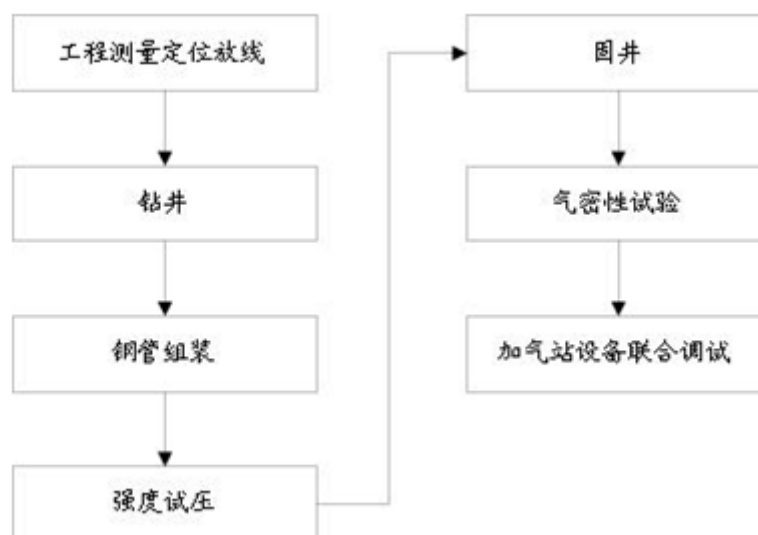
3、城市燃气的运营服务

子公司沈丘汇鑫主要业务为在湖南省沈丘县独家特许经营天然气管网运营和天然气销售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孙公司邵东泰华主要在湖南省邵东县独家经营天然气管网运营和天然气销售业务，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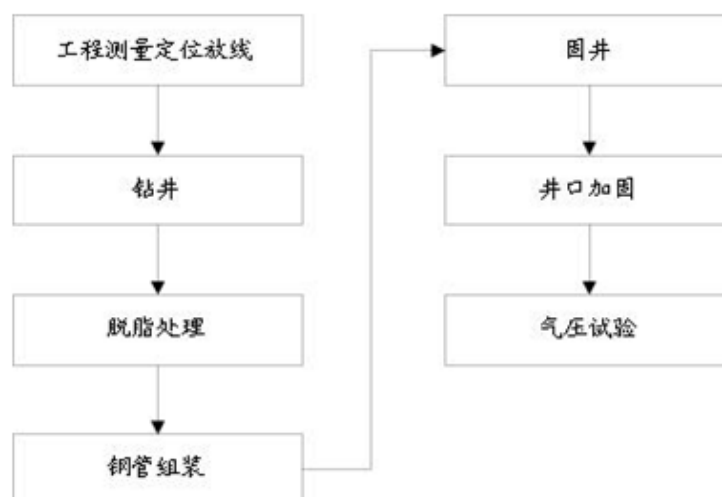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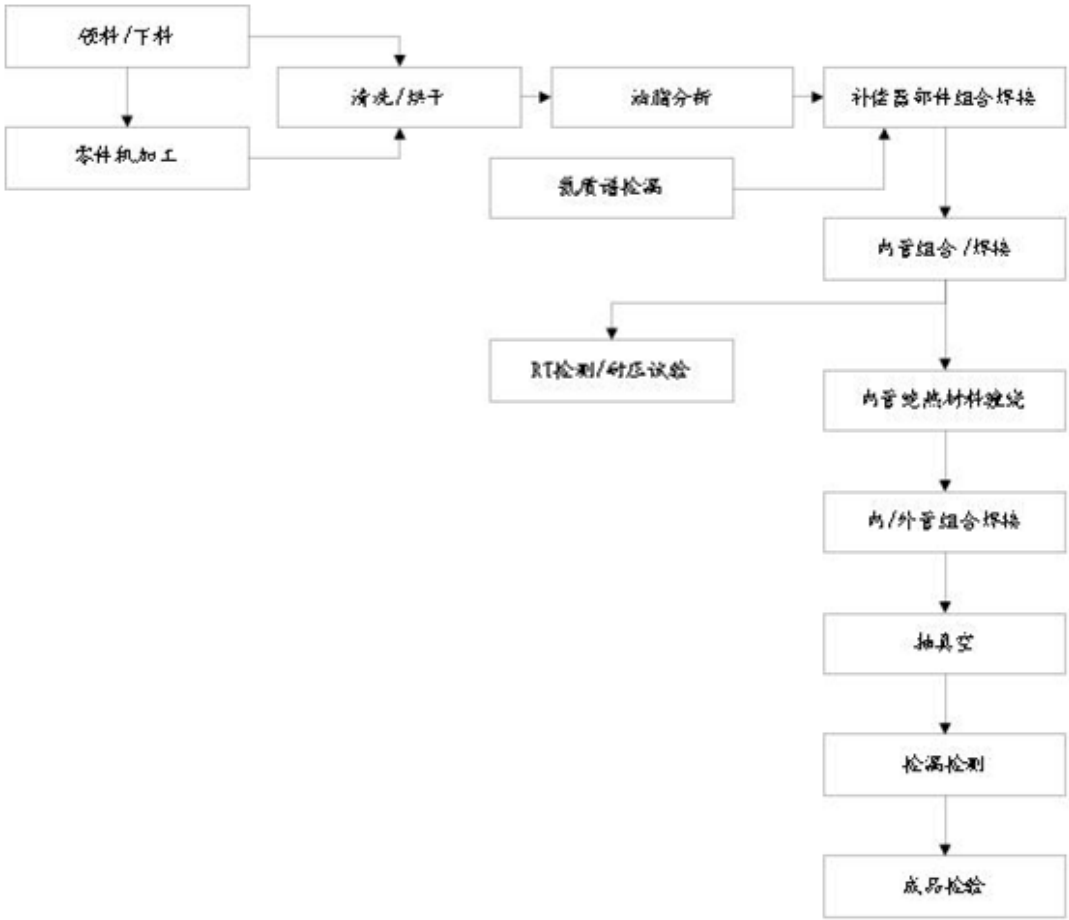
1、CNG 储气井制造安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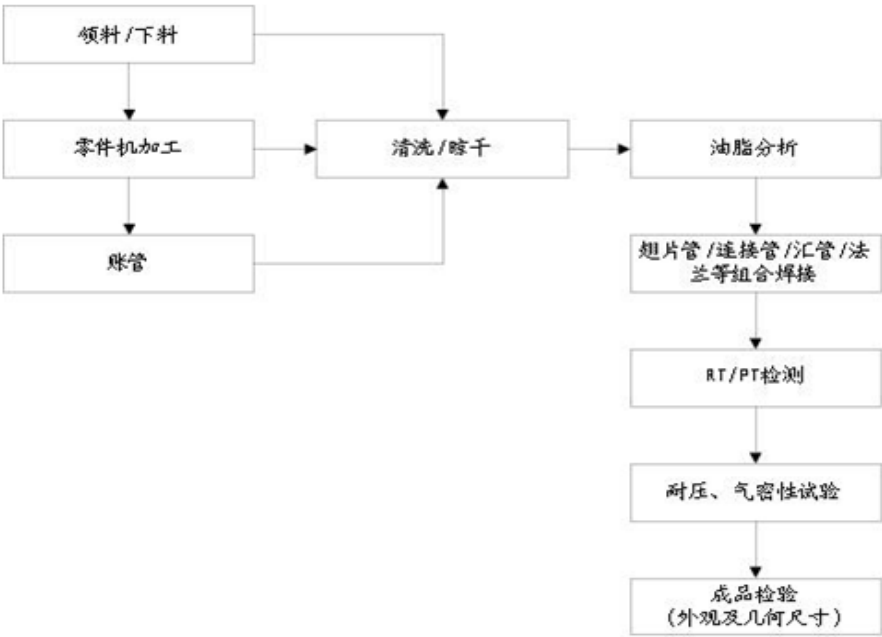
2、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制造安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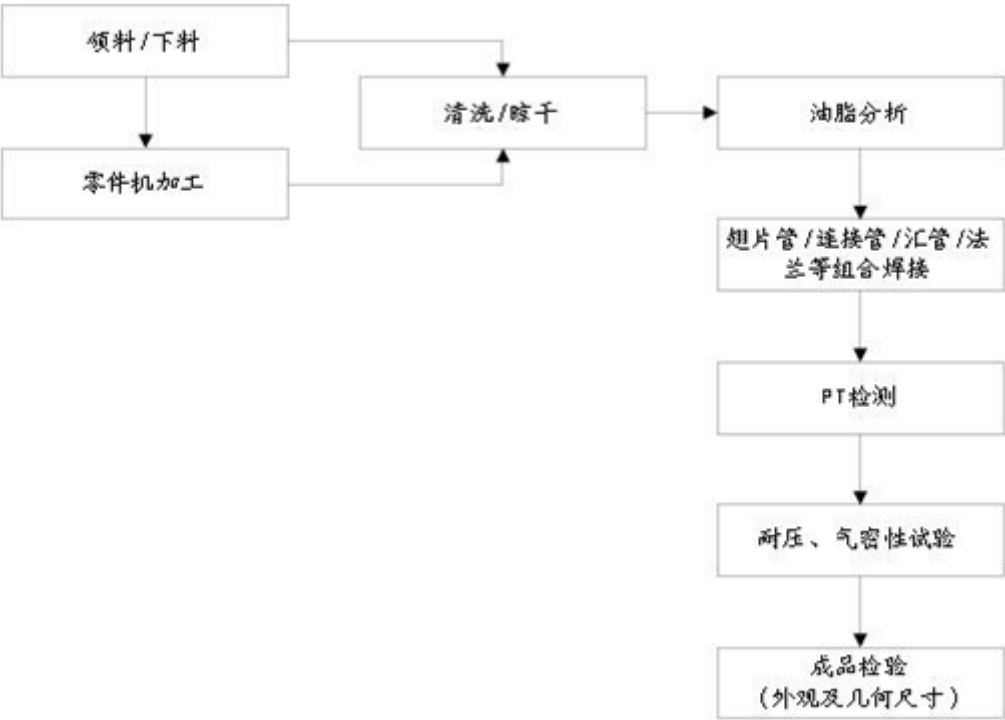
3、真空绝热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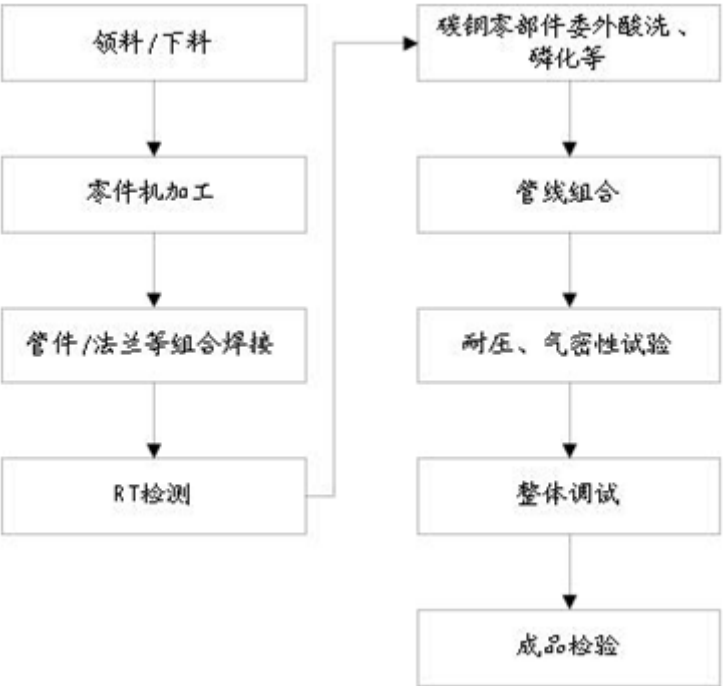
4、空温式气化器（高压）生产工艺流程



5、空温式气化器（低压）生产工艺流程



6、燃气调压装置生产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充分发挥终端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以销售自主品牌地下储气井制造、LNG 的装备制造、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在用储气井井口装置改造为基础，结

合国家大力推行清洁能源战略方针，努力实现真空绝热管及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生产规模化，拓展城市燃气运营服务市场。

公司目前在南京、武汉、太原、郑州、济南、兰州、西安、昆明、乌鲁木齐、长春设立营销、技术服务办事处及售后服务部，实施“属地化售后服务网络模式”，进一步巩固、扩大储气井的应用领域及 LCNG、LNG 设备制造和安装市场，努力开发出各类真空管、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及特种气体储气井产品，并拓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

1、采购模式

公司成立了供应部，负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工作，根据采购业务的特点，分别设置不相容岗位，避免出现采购舞弊现象。

公司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采购行为进行规范。公司供应部负责除施工现场采购物资外的物资采购工作，公司工程队负责施工现场小件物资的采购工作。公司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选择时主要参考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质保能力、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状况、价格管理、物资供应能力、信誉等，并每年对合格供方进行一次重新评定和再确认，对评定不合格的供方应从合格供方名单中删除。公司的采购制度保证了公司采购行为的规范以及原材料质量。

供应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和采购计划选择合理的采购方式，通过协议采购、招标采购、询价采购等多种方式合理确定采购价格，最大限度减小市场变化对采购价格的影响。大宗物资的采购，采用招标方式进行，一般物资的采购，采用询价或定向采购的方式，公司物资验收小组由供应部、质管部、物资使用部门人员组成。

2、生产模式

除储气井定期检测、燃气工程安装集成服务及城市燃气运营外，公司储气井相关产品及 LNG 相关装备基本以订单为依据进行生产。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产品的规格和数量，生产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工艺复杂程度组织生产，确保产品按时交付。

3、销售模式

公司设营销部全面负责公司营销工作，营销部按区域设定办事处，办事处为营销处派出机构。公司总经理主管营销工作，营销副总协助总经理分管各片区、营销部、售后服务部，总经理助理协助营销副总管理营销部工作，营销部副部长协助营销部部长分管各大区。营销部负责组织开展市场调研、制定并实施销售计划、制定销售策略并及时调整、营销合同的签订、履约、工程款回收及客户信用管理及客户服务。

根据公司制定的销售目标，通过各办事处对潜在目标客户进行追踪，同时发掘老客户的新建站及后续服务需求，及时发现业务机会，通过投标和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由公司营销部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设计并生产相关产品，并安排工程队施工。工程完毕后，由技术质管部对完工工程的主要参数和工程质量进行确认，经技术质管部检验确认合格的工程，再由业主、工程监理和质检局锅检所对完工工程质量进行书面确认，并办理监检证书，对经检验合格的工程，与客户办理竣工移交手续。

（四）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以储气井相关产品为主，包括地下储气井制造安装、在用储气井井口装置改造、储气井定期检测配套技术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服务。此外，公司从 2014 年开始从事 LNG 相关装备制造及城市燃气运营业务，该等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收入占比小。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气井制造及相关服务	13,825.98	71.57%	14,788.02	74.60%	15,102.08	94.80%
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4,532.65	23.46%	5,036.23	25.40%	827.61	5.20%
LNG 相关装备制造	263.41	1.36%				
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695.40	3.60%				
合计	19,317.44	100.00%	19,824.24	100.00%	15,929.69	100.00%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年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2014 年度	储气井制造	m ³ 水容积	1,500	1,736.90	1,736.90	115.79%
	在用储气井定期检测服务	口	400	497	497	124.25%
2013 年度	储气井制造	m ³ 水容积	1,500	1,858.25	1,858.25	123.88%
	在用储气井定期检测服务	口	160	254	254	158.75%
2012 年度	储气井制造	m ³ 水容积	1,500	1,816.40	1,816.40	121.09%
	在用储气井定期检测服务	口	40	3	3	7.5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储气井制造	元/m ³ 水容积	61,212.57	58,962.31	62,954.25
在用储气井定期检测服务	元/口	11,156.04	11,779.72	7,526.32

4、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度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67.00	11.7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281.14	6.63%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933.11	4.83%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686.86	3.56%
	宜宾市南溪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554.80	2.87%
	合计	5,722.91	29.62%
2013 年度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25.84	11.19%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2,092.32	10.5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364.70	6.86%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5.62	5.05%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348.17	1.75%
	合计	7,036.65	35.36%
2012 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1,650.59	10.33%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	1,317.28	8.25%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93.13	3.09%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479.25	3.00%
	新疆新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21.85	2.02%
	合计	4,262.09	26.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铝材、各类配套件和加工件等，具体包括套管、35CrMo 低合金钢等，主要能源是水、电及柴油。公司生产经验所需主要原材料、能源的市场供求状况总体稳定，供给能够得到保障，公司未因原材料、能源动力供给问题影响生产。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均价情况

原材料和能源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原材料			
套管（万元/吨）	0.61	0.69	0.81
35CrMo 低合金钢（万元/吨）	0.68	0.98	0.98
主要能源			
水（元/吨）	4.40	4.08	3.60
电（元/度）	1.33	1.33	1.31
柴油（元/升）	6.96	7.22	7.48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度	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818.53	10.77%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四川利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94.07	10.45%
	天津鸿钢源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50.04	7.24%
	四川蜀能油气开发装备有限公司	507.32	6.68%
	天津市双鑫盛业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228.21	3.00%
	合计	2,898.15	38.15%
2013 年度	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1,264.21	13.91%
	天津市双鑫盛业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495.27	5.45%
	四川蜀能油气开发装备有限公司	270.97	2.98%
	自贡汇东起重机总厂	270.10	2.97%
	自贡市大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65.33	2.91%
	合计	2,565.88	28.13%
2012 年度	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2,151.82	22.66%
	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149.88	12.11%
	四川利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20.36	8.64%
	四川蜀能油气开发装备有限公司	681.61	7.18%
	江苏诚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312.00	3.29%
	合计	5,115.67	53.8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六）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客户及供应商中所占权益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从组织体系、设备检修及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相关备案登记，取得了四川省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川）FM 安许证字[2014]SY0079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保障公司员工生命

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环保事故报告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从事生产与非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全体员工都必须遵守上述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公司各分子公司也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安全生产建立了相应的制度、规章，并严格执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关费用支出分别为 216.80 万元、220.58 万元及 195.95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投入，保证公司安全生产。

2、环境保护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污染物主要是机械制造过程中产生的钻井泥浆、烟尘、粉尘、废机油、铁屑以及生活废水等。公司认真执行《环保法》等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当地环保局的管理，并制定了《安全环保事故报告制度》、《固废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的环境保护控制体系，通过了 GB/T 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相应证书。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环保相关费用支出分别为 48.77 万元、64.20 万元及 60.45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了相关环保部门的核查，并取得了相关的环保批文。

3、公司遵守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未发生过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或需要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装修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

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净值为 5,241.68 万元。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土地使用权、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为 3,754.16 万元。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装修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04.05	63.25	1,440.81	95.80%
装修费	69.89	8.85	61.04	87.34%
机器设备	4,484.75	1,121.00	3,363.75	75.12%
运输设备	504.71	195.18	309.53	61.33%
其他设备	152.97	86.42	66.55	43.51%
合计	6,716.37	1,474.70	5,241.68	78.12%

注：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厂房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地址	所有权人
1	自房权证 2014 字第 070801645 号	2,827.25	工业用房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办公楼）	华气科技
2	自房权证 2014 字第 070801577 号	684.56	工业用房	沿滩区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厂房 2）	华气科技
3	邵房权证两市镇字第 710009530 号	57.67	商业	邵东县开发区兴和路和公园路交汇处一栋 110	邵东泰华
4	邵房权证两市镇字第 710009531 号	57.67	商业	邵东县开发区兴和路和公园路交汇处一栋 111	邵东泰华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地址	所有权人
5	邵房权证两市镇字第 712000004 号	826.44	综合	邵东县开发区公园路 101、201	邵东泰华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用途	期限
1	双流蛟龙投资有限公司	华气清源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清江路 10 座（139 号）	2,942.36	557,938.44	办公及厂房	2013.03.20 至 2016.03.19
2	魏兰荣	沈丘汇鑫	和谐家园一楼、二楼	190.00	450,000.00，后三年年租金上涨 10%	营业厅	2014.05.15 至 2020.05.15
3	刘友晚	邵东泰华	湖南省邵东县公园路 35 号 8 楼 801 号	34.00	2,600.00	住房	2015.03.26 至 2016.03.25
4	彭隽	邵东泰华	邵东县城衡宝路广播电视局家属房南栋第三单元四楼	105.00	12,000.00	住房	2014.06.21 至 2015.06.20
5	杨涯	邵东泰华	文体路 232 号星城花园 19 栋 2 单元 502 室	127.00	13,800.00	住房	2014.12.01 至 2015.11.30
6	王俊华	华气科技	乌鲁木齐市沙区青河路 202 汇金花苑小区 6 栋 2 单元 302 室	108.57	30,000.00	办事处	2015.7.1 至 2016.6.30
7	武荣	华气科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排洪南路八一阳光家园 5 号楼 1 单元 703 室	--	31,200.00	办事处	2013.7.2 至 2015.7.1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元/年)	用途	期限
8	武景仙	华气科技	郑州市西中和路 74 号院 2 号楼 3 单元 23 号	129.62	24,000.00	办 事 处	2013.12.25 至 2016.12.25
9	王晋锋	华气科技	太原市小店区王村南街 65 号怡园小区 1 栋 1 单元 501 室	140	40,008.00	办 事 处	2014.6.10 至 2015.6.9
10	冯浩	华气科技	济南市天桥区泺安路金田苑 2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	30,000.00	办 事 处	2014.6.1 至 2017.5.31
11	胡星辉	华气科技	南京鼓楼区陶谷新村 6 号 3 单元 401 室	91.92	36,000.00	办 事 处	2015.3.21 至 2016.3.20
12	蒋元春	华气科技	武汉市武昌去波光园 2 期 F 栋 801 室	120.15	33,600.00	办 事 处	2014.12.10 至 2015.12.9
13	王春玲	华气科技	长春市二道区和顺街 46 号长江花园 18 栋 2 单元 203	142.40	43,200.00	办 事 处	2015.4.18 至 2016.4.17
14	李永坤	华气科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盛高大城(滇池半岛)一期五栋 2 单元 301 室	89	32,400.00	办 事 处	2014.9.14 至 2015.9.13
15	张永强	华气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 5 路西段 14 号赛高街区 2 号楼 1 单元 2201	126	36,000.00	办 事 处	2014.11.17 至 2017.11.16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成新率	所有人
1	深井钻机	8,070,408.50	7,687,064.10	95.25%	华气科技
2	钻机	2,950,000.00	1,408,625.00	47.75%	华气科技
3	钻机	2,950,000.00	1,408,625.00	47.75%	华气科技
4	钻机	1,500,000.00	1,060,625.00	70.71%	华气科技
5	数控螺纹车床	525,519.30	475,594.97	90.50%	华气科技
6	井架	416,611.04	90,092.14	21.63%	华气科技
7	钻具	248,931.50	53,831.44	21.63%	华气科技
8	钻机	227,670.00	90,688.55	39.83%	华气科技
9	洗井设备	221,300.00	207,284.33	93.67%	华气科技
10	真空排气台 P4330	299,145.29	261,253.55	87.33%	华气清源
11	防护铅房	286,324.80	277,257.85	96.83%	华气清源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自国用(2014)第 0108646 号	工业用地	6,185.00	2057.08.28	板仓工业集中区 C3-01B 地块②	华气科技	无
2	沈国用(2013)第 030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6,267.00	-	沈丘县沙北产业集聚区	沈丘汇鑫	无
3	邵[开发区]国用(2009)第 1085 号	综合用地	17.22	2049.06.18	邵东县开发区兴和路预编地号(1)-1.2-9 至(1)-1.2-16	邵东泰华	无
4	邵[开发区]国用(2006)第 707 号	工业用地	6,343.30	2056.11.24	邵东县开发区公园路预编地号(6)-3-2 号	邵东泰华	无
5	邵国用(2014)第 8297 号	工业用地	14,400.00	2064.03.24	邵东县牛马司镇柳桥村	邵东泰华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类别
1		11575853	2014.3.7-2024.3.6	6
2		11575892	2014.3.7-2024.3.6	6
3		11575920	2014.3.7-2024.3.6	6
4		11575943	-	6

上述第四项注册商标已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初步审定，商标证书正在办理中。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号	专利性质	有效期
1	储气井井口结构	2007.03.28	ZL200520036657.X	实用新型	10 年
2	高压气地下储气井新型的正循环固井装置及固井方法	2012.05.02	ZL 200910058868.6	发明专利	20 年
3	大口径储气井管端部旋塞结构	2014.11.05	ZL 201420395182.2	实用新型	10 年
4	高压气地下储气井新型的正循环固井装置	2010.04.07	ZL 200820223393.2	实用新型	10 年
5	高压气地下储气井全通径井口装置	2011.09.21	ZL 201120036294.5	实用新型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期	专利号	专利性质	有效期
6	新型高压气地下储气井的大口径井口装置	2012.01.04	ZL 201120219616.X	实用新型	10 年
7	复杂地层储气井正循环固井装置	2012.07.11	ZL 201120446721.7	实用新型	10 年
8	方便安装的锥密封正循环固井装置	2012.07.11	ZL 201120454814.4	实用新型	10 年
9	正循环底密封防污染装置	2012.07.11	ZL 201120455208.4	实用新型	10 年
10	多级密封可调节全通径井口装置	2012.07.11	ZL 201120469063.3	实用新型	10 年
11	地下储气井井管防腐蚀装置	2014.03.12	ZL 201320655882.6	实用新型	10 年

4、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如下：

（1）邵东县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邵东泰华与中国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政府邵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国湖南省邵东县人民政府授权邵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邵东泰华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邵东县城规划区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上述特许经营权的有限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30 日止，特许经营权的行使地域范围为邵东县县城规划区域，如果县城规划区域扩大，本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

邵东泰华享有上述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权利，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发展权利；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管道燃气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2）沈丘县天然气供应及管网项目特许经营权

2012年7月31日，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沈丘汇鑫签订《关于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及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经中国河南省沈丘县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沈丘汇鑫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独家在沈丘县行政辖区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收取费用的权利。

上述特许经营权的有限期限为30年，自2012年7月31日起至2042年7月31日止，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如果行政管辖区域扩大，本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

沈丘汇鑫享有上述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业务独家经营权利，拥有特许经营权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的投资、发展权利；并按照当地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批准的管道燃气价格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费用。

2014年3月3日，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沈丘汇鑫签订《关于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及管网项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将前述《关于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及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由“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如果行政管辖区域扩大，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改为“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

（三）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权利人
----	--------	------	------	-----	-----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权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编号： TS2210055-2 016	国家质检总局	品种范围：高压容器（备注：仅限地下高压储气井），级别为 A1	2012.11.02 至 2016.11.26	华气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川)FM 安许 证字 [2014]SY0079	四川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范围：储运（高压气地下储气井建设）	2014.01.09 至 2016 .05.30	华气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编号： TS271085F-2 018	国家质检总局	品种范围：低温绝热管及管件，级别为 AX 级	2014.08.22 至 2018.08.21	华气清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编号： TS2751157-2 018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产品：元件组合装置，备注：燃气调压装置、汇管（汇流排），级别为 B	2014.04.09 至 2018.04.08	华气清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川) JZ 安许 证字 [20104]00030 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2013.08.20 至 2016.08.20	澳瑞石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编号： TS3810561-2 018	国家质检总局	共有两个类别 GB 类、GC 类，分别对应级别为 GB1 级、GC1 级	2014.03.21 至 2018.03.20	澳瑞石化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贰级）	编号： B2534051010 601-6/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3.04.23 至 2018.04.23	澳瑞石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编号： TS3251104-2 016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施工类别为安装，级别为 1	2012.05.22 至 2016.05.21	澳瑞石化

名称	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关	主要内容	有效期	权利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编号： TS3351320-2 018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型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施工类别为安装，级别为 B	2014.09.05 至 2018.09.04	澳瑞石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	编号： TS3351C73-2 018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类型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施工类别为维修，级别为 B	2014.09.05 至 2018.09.04	澳瑞石化
《燃气经营许可证》	编号： （豫） 20141605000 5G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管道燃气	2014.02.28 至 2019.02.27	沈丘汇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913Q10568 R2M	中国·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A1 级地下高压储气井的建造及储气井井底/井口装置制造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2013.11.18 至 2016.11.17	华气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913E10569 R0M	中国·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A1 级地下高压储气井的建造及储气井井底/井口装置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013.11.18 至 2016.11.17	华气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913S10570 R0M	中国·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认证范围：A1 级地下高压储气井的建造及储气井井底/井口装置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3.11.18 至 2016.11.17	华气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0613Q20108 R1S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和 GB/T50430-2007	2016 年 1 月 10 日	澳瑞石化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1914Q10047 R0S	中国·四川三峡认证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8/ISO9001: 2008	2017 年 1 月 23 日	华气清源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详见本节“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

七、发行人的生产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储气井制造安装和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各主要产品生产技术较成熟，处于批量生产阶段；特种气体存储技术和设备制造处于研发、试验、小规模应用阶段；LNG 装备制造技术基本成熟，已逐步进入市场广泛应用阶段，城市燃气运营处于管网建设、发展用户、天然气购销起步阶段。

（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便携式汽车加气站地下储气井检测装置	产品制造费用低、操作简单，质量轻便于携带，不需要现场有的检测车跟随，可大大节约检测成本，降低检测费用	试制成功
2	特种气体储气井	用地下储气井的方式存储氢气、氧气、氦气等特种气体，提高储气安全性、减少占地面积	试验已完成，小规模应用
3	BOG 回收利用	将卸船时产生的低压、低温的 BOG 升压到 0.8MPa，输送到中低压球罐进行缓冲储存，再经过高压 CNG 压缩机加压，将剩余部分 BOG 用储气井储存，实现 BOG 的回收利用	试验已完成，小规模应用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62.34	11.95	9.9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9,320.36	19,899.22	15,972.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84	0.06	0.06

（四）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将技术创新作为长期工作，努力完善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品质、扩大公司的业务链条。公司形成了以技术质管部为主，其他各部门分工配合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一支创新能力强、人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承担了公司的研发任务，获得 1 项发明专利及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2009 年，公司《储气井正循环固井底封头装置研发项目》创新团队被中国自贡市委组织部、自贡市科学技术局评为“首批自贡市科技创新团队”。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还积极与国内高校、研究所等机构进行合作，先后与大连理工大学、四川省机械研究院、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等多家院所合作，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试验。

除华气科技本部外，华气清源作为公司 LNG 相关装备的研发、制造基地，组建了研发团队，承担公司 LNG 相关装备的研发任务，是公司研发团队的重要组成部分。

2、技术创新安排

为了支持和规范公司的研发行为，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公司制定了《研发与开发管理制度》，对公司的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验收、研发成果转化、研发人员保密及研发活动评估等进行规范。公司总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由公司技术质管部具体实施研发项目，营销部负责收集和提供市场信息和客户要求，并提出相关研发建议，生产部、加工车间和各工程队对研发提供协助，并组织开展新产品的试制、新工艺的试验等工作。

为鼓励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科技成果奖励办法》及《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制度，按照公平、合理、平等的原则，对研发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奖励在公司科技进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发研发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3、技术储备

公司现拥有一支多学科、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在与国内高等院校和研究院所展开合作的同时，公司积极吸引优秀研究人才加入公司的研究和开发工作，培养和储备企业发展需要的技术、经营管理方面的人才。

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工作重点之一，以创新促进产品的升级。目前，公司正开展多项科研创新项目，为未来发展做好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有以下研发项目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目标
1	便携式汽车加气站地下储气井检测装置	产品制造费用低、操作简单，质量轻便于携带，不需要现场有的检测车跟随，可大大节约检测成本，降低检测费用
2	特种气体储气井	用地下储气井的方式存储氮气、氢气等特种气体
3	BOG 回收利用	将卸船时产生的低压、低温的 BOG 先用 BOG 升压到 0.8MPa，进入到中低压球罐进行缓冲储存，再经过高压 CNG 压缩机加压，将剩余部分 BOG 用储气井储存，实现 BOG 的回收利用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公司的 A1 级地下高压储气井的建造及储气井井底/井口装置制造所涉及的质量管理符合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标准。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产品质

量均得到严格的控制和检验，产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遵循的技术标准/法规、规范如下：

序号	名称
一	法规、规范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
3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办法》
4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TSG Z0004-2007
5	《质检总局关于地下储气井安全监察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42 号）
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
7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TSG R5002
8	《压力容器监督检验规则》TSG R7004—2013
9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规则》TSG D7001
10	《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TSG R7001-2013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二	标准
1	《钢制压力容器—分析设计标准》（2005 年确认）JB4732
2	《普通螺纹 基本尺寸》GB/T196
3	《普通螺纹 公差》GB/T197
4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GB/T1184
5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GB/T1804
6	《石油天然气工业 套管、油管和管线管螺纹的加工、测量和检验》GB/T9253
7	《车用压缩天然气》GB18047
8	《石油天然气工业 油气井套管或油管用钢管》GB/T19830
9	《石油天然气工业 套管扶正器》GB/T19831
10	《石油天然气工业 钻井和采油设备井口装置和采油树》GB/T22513
11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
12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JB/T4711
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JB/T4730

14	《压力容器》GB150
15	《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NB/T1001
16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NB/T47008
17	《压力容器用不锈钢锻件》NB/T47010
18	《压力容器用法兰紧固件》NB/T47027
19	《固井作业规程》SY/T5374
20	《下钢管作业规程》SY/T5412
21	《高压气地下储气井》SY/T6535
22	《固井质量评价方法》SY/T6592
23	《固井水泥胶结测井资料处理及解释规范》SY/T6641
24	《套管油管管线管螺纹加工测量检验的规范》API Spec 5B
25	《套管和油管规范》API Spec 5CT
26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
27	《钻井技术操作规程》Q/CY097
28	《高压储气井用无缝钢管》Q/TGGB27
29	《钢制压力容器管法兰、垫片、紧固件标准》HG20592-20635
30	《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
31	《套管、油管和管线管的螺纹脂推荐方法》API RP 5A3

注：所有引用的法规、标准，除有年号的外，均以最新版本为有效版本。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置了技术质管部，负责公司范围内压力容器产品从原材料采购进入公司到产品完工全过程的专职检验，同时，公司工程总监、质保工程师及其他质控系统负责人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

公司通过了 GB/T 19001-2008 / ISO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压力容器质保手册》等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应的标准。

4、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也未因质量问

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从事的储气井制造安装及 LNG 相关装备的制造，涉及机械制造、石油钻井工程、压力试验、无损检测等专业技术，储气井制造安装过程需要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公司在此领域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计取得 1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技术实力在本行业中处于先进地位。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的同时还积极与国内高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进行合作，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试验，产品质量、技术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因此，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业务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合成天然气站，压缩天然气及储气井的工程，浅层石油及天然气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供气技术服务，储气井修复、生产、加工、销售机械产品、储气井相关配套产品，机械制造加工，钻井及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应经许可的项目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及集成服务、LNG 相关装备制造，以及城市燃气的运营服务。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健，实际控制人为王健和袁洪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持有华尊典当 45% 股权、华尊担保 3.33% 股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本公司外，均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王健、实际控制人王健、袁洪瑕和王健胞兄王鲁平及董事李雄、总经理黄林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

将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来经营的业务相竞争的，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4、如该等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健和袁洪瑕合计持有公司 2,900.76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9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健和袁洪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二）除控股股东外的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1、黄林

黄林持有公司 723.8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5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黄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2、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45.24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2066%，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3、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62.5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42%，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武汉雷石天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关联方。

4、李雄

李雄持有公司 420.0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18%，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李雄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四）发行人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	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	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春之全资子公司
6	邵东县吉宇燃气具安装维修有限公司	浙江中春之全资子公司邵东泰华之控股子公司

上述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

（五）发行人参股公司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沈丘汇鑫持股 40%的参股公司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王健持股 45%的公司
2	自贡市高新区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健持股 3.33%的公司
3	四川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王健持股 55%的公司，2006 年 3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4	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王健、杜仁刚、袁洪新和王鲁平曾经分别持有方圆油气田 55%、35%、5%和 5%的公司，2012 年 10 月上述四人将股权全部转让给杨泽兰和郭娟
5	四川益农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王健的胞兄王鲁平持股 27%的公司
6	自贡华科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袁洪瑕的胞兄袁洪旗、袁洪新分别持股 3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王健女儿王梦蕾 30%、王健胞兄王鲁平 20%的公司
7	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黄林持股 95%的公司
8	自贡科创三极管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黄林的父亲黄维彬、弟弟黄剑控股分别持股 51%、49%的公司
9	绵阳市宝能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李雄持股 10%的公司
10	成都博瑞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李雄曾经持股 35%的公司，2014 年 11 月李雄将股权全部转让给肖继平
11	自贡市贡井盈辛绝缘材料厂	李安银个人独资企业
12	自贡市汇东新区盈鑫烟酒店	李安银个体工商户
13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彭震持股 90%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14	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震持股 29%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上海丹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震持股 22.5%的公司
16	上海受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彭震持股 10%的公司、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7	河北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彭震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彭震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彭震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彭震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彭震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震担任该公司总裁职务
24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彭震担任该公司总裁职务
25	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彭震担任该公司合伙人
26	成都金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曦担任该公司董事

（七）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3.25
自贡华科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76.46		
合计		76.46		213.25

2、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接受劳务方名称	提供劳务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华气科技	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14.55
	合计				1,414.55

3、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3.94	27.89	27.89
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0.96	0.96
合计		13.94	28.85	28.85

4、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是根据当时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客户或供货商的同期价格基本一致。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7.37	95.57	22.09

（二）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华气科技	400.00	2012-06-06	2013-06-05	是
	华气科技	500.00	2012-08-02	2013-08-01	是
	华气科技	100.00	2012-12-19	2013-12-18	是
	华气科技	400.00	2013-06-04	2014-06-03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受让房屋	755.06		
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受让土地	128.07		
合计		883.13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自贡华科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5.00		
	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44.30
	合计	55.00		144.30
其他应收款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229.03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吴黎颖	30.14	19.38	
	成都博瑞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50	37.50
	李雄		20.00	45.75
	王健	8.17	0.003	
	黄林		0.80	
	合计	417.34	227.68	83.25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自贡华科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55.00 万元款项，系本公司为其提供储气井工程劳务应收款。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229.03 万元款项，是根据协议支付的土地购置款。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款项，系资金往来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归还本公司。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吴黎颖 30.14 万元款项，系应收的股权转让代扣个人所得税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3 月归还本公司。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王健 8.17 万元款项，系王健的出差差旅费借款。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514.58	514.17	841.96
	合计	514.58	514.17	841.96
其他应付款	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69.28	55.34	125.87
	王健			60.00
	袁洪瑕			190.00
	黄林			150.00
	吴黎颖			95.95
	合计	69.28	55.34	621.82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514.58 万元款项，系应付其工程劳务费；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69.28 万元款项，系应付其房屋租赁费。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营业利润、收入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关联方向公司出租房产，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往来。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和吴黎颖的非经营性欠款已经全额偿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资金往来未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人数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对于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或董事会通知未注明的关联交易，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要求其回避。

（二）关联交易决策的决策权限

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循如下的审批权限：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

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已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前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并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六）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三）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发表意见：自 2012 年至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且均已得到独立董事、董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中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规定；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执行。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未来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实际控制人王健和袁洪瑕出具相关承诺，

1、《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参股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并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3）本人和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的情况；

（2）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

（3）若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或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则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董事长、3名独立董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各董事简况如下：

1、王健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教育学院大专毕业，高级工程师。1978年至1984年任职于四川石油局川西南矿区32449钻井队；1985年至1986年在四川教育学院政教专业学习；1987年至1989年担任四川石油局川西南矿区党办机要秘书；1989年至2000年历任四川石油局钻探开发机械厂厂长，四川石油局自贡川西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石油局华油天然气科技开发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至2013年历任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2013年7月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黄林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0年任职于四川石油管理局川西南矿区；2000年至2005年担任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2年担任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袁洪瑕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2000年担任四川石油管理局川西南矿区多种经营公司北海分公司出纳；2001年至2013年历任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执行董事；2013年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雄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四川省委党校本科毕业。1987年至1993年担任四川轻化工学院团总支书记；1993年至1999年担任冶金部成都五冶钢瓶公司工程师、党办秘书；2001年至2003年担任成都安可信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担任成都博瑞雅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至今担任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程曦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本科毕业。1999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深圳骄达实业有限公司；2002 年至 2008 年任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2008 年至 2014 年任职于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至今任职于成都金控金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彭震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硕士毕业。1998 年至 2000 年担任香港永利行国际物业顾问集团董事长助理；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新鸿基金融集团中国投资部总经理；2005 至今担任东方汇富、创丰资本高级合伙人、管理合伙人；2013 年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以上 6 名董事除了程曦外均由发起人提名，并经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由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健为公司董事长，任期由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程曦任本公司董事，任期由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7、古保新先生：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硕士毕业，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71 年至 1993 年担任中石油四川石油局威远天然气化工厂总经济师；1993 年至 2005 年担任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销售分公司总经理；2005 年至 2011 年担任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销售处处长；2013 年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南成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毕业，教授。1984 年至 2010 年担任西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教授；2010 至今担任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教授、分党委书记；2013 年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江永辉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毕业，高级会计师。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北京调压器厂财务科会计；

1998 年至 2008 年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2008 年至 2012 年担任北京京都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合伙人；2013 年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由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经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由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1、吴泽华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1982 年至 1993 年在自贡市汽车运输公司工作；1994 年至 1996 年在自井区城市信用社工作；1997 年至 2000 年为自由职业者；2001 年至 2012 年在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3 年至今担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部长、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吴黎颖女士：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至 2005 在成都 21 世纪不动产有限公司工作；2005 至 2007 在自贡安荣密封件厂工作；2008 至 2012 在自贡市华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2013 至今在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出纳。

3、刘沛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至 2011 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1 至今在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

注：1、吴黎颖监事由发起人提名，经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吴泽华监事于 2013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 2013 年 6 月 4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2014 年 5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沛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3 日。

2、2013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泽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包括1名总经理、2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1、黄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2、李安银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4至1989在自贡无线电四厂工作；1990至1994在自贡市新星商场工作；1995至1996在自贡市星海实业公司工作；1996至1999在自贡市光明塑料厂工作；2000至2005在贡井盈辛绝缘材料厂工作；2006至2012在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3至今在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林为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6至1988在自贡市无线电一厂研究所工作；1988至1991在自贡市无线电一厂引进车间工作；1992至1998在自贡市磁性材料总厂销售处工作；1998至2000在成都华康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1至2012在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3至今在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4、杜仁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81至1988在川西南矿区4093钻井队工作；1988至2000在川西南矿区32764钻井队工作；2000至2007在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07至2012在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13至今在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由2013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自2013年6月4日至2016年6月3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个人简历如下：

1、王健先生：董事长，简历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2、黄林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所述内容。

3、杜仁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细内容请参见本节之“一、（三）高级管理人员”所述内容。

4、庞瑞涛先生：总工程师，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江西制氧机厂、张家港韩中深冷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1、最新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	王健	董事长	27,557,220	35.0489%	无
2	黄林	董事、总经理	7,238,000	9.2057%	无
3	袁洪瑕	董事、王健之配偶	1,450,380	1.8447%	无
4	李雄	董事	4,200,000	5.3418%	无
5	吴泽华	监事会主席	150,000	0.1908%	无
6	吴黎颖	监事	561,000	0.7135%	无
7	李安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00,000	2.0350%	无
8	林为民	副总经理	350,000	0.4452%	无
9	杜仁刚	副总经理	230,000	0.2925%	无
10	庞瑞涛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	0.0254%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11	王鲁平	王健之胞兄	60,000	0.0763%	无
12	杜义恒	杜仁刚之子	35,000	0.0445%	无

2、报告期内直接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股本形成及股权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二）间接持股情况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健	华尊典当	450.00	45.00%
		华尊担保	1,000.00	3.33%
2	黄林	华气化学	475.00	95.00%
3	李雄	绵阳宝能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20.00	10.00%
4	彭震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	90.00%
		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	29.00%
		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5.38	1.38%
		上海丹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22.50%
		上海东方汇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20.00%
		上海受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0.00	10.00%
5	李安银	上海伦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69%
		自贡市贡井盈辛绝缘材料厂	8.00	100.00%
		自贡市汇东新区盈鑫烟酒店	--	100.00%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4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税前)	是否在公司专 职领薪
1	王健	董事长	240,000.00	是
2	黄林	董事、总经理	234,484.15	是
3	袁洪瑕	董事	--	否
4	李雄	董事	126,694.69	是
5	彭震	董事	--	否
6	武文韬	前董事	--	否
7	程曦	董事	--	否
8	古保新	独立董事	60,000.00	否
9	李南成	独立董事	60,000.00	否
10	江永辉	独立董事	60,000.00	否
11	吴泽华	监事会主席	106,529.05	是
12	刘沛	监事	--	否
13	吴黎颖	监事	72,246.78	是
14	杜仁刚	副总经理	188,308.49	是
15	林为民	副总经理	188,988.49	是
16	李安银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9,377.71	是
17	庞瑞涛	总工程师	37,100.00	是
	合计		1,573,729.36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武文韬离职，并补选程曦作为公司董事，故程曦 2014 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前)为 0。

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除为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缴纳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向上述人员提供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王健	董事长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中春之控股子公司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自贡市高新区华尊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袁洪瑕	董事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黄林	董事、总经理	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李雄	董事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绵阳宝能气瓶检验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彭震	董事	河北产业基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河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黑河市东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代表	无
		江苏瑞帆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股东上海创丰之股东
		上海丹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上海受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太平洋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之股东
		上海东楷昕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股东 东楷昕文之股东
		上海东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本公司之股东 东楷昕文之股东之股东
程曦	董事	成都金控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李南成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	教授、分党委书记	无
江永辉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	合伙人	无
		北京东方道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吴泽华	监事会主席	邵东燃气	监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吴黎颖	监事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出纳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刘沛	监事	上海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本公司之股东上海创丰之股东
林为民	副总经理	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杜仁刚	副总经理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关联法人
李安银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自贡市贡井盈辛绝缘材料厂	私营业主	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自贡市汇东新区盈鑫烟酒店	私营业主	本公司之关联企业

除上表所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的董事长王健与公司的董事袁洪瑕之间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协议及重要承诺情况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及其附属文件，对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做了限制性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做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内容。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和袁洪瑕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避免、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健和袁洪瑕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之“（五）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上述协议及承诺目前履行正常。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袁洪瑕担任。2012年7月31日，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免除袁洪瑕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袁洪瑕、王健、黄林、彭震和武文韬组成，并选举袁洪瑕为董事长。

2013年6月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王健、黄林、袁洪瑕、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为独立董事，王健为董事长。以上董事任期3年。

2015年2月28日，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武文韬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补选程曦担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王健担任。2012年7月31日，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免去王健公司监事职务，并聘任唐锦为公司监事。

2013年6月4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吴黎颖、唐锦为公司监事。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泽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以上监事任期3年。

2014年5月26日，经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同意唐锦先生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补选刘沛先生担任本公司非职工监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期限届满为止。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由黄林担任，林为民、杜仁刚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安银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未发生变化。

2012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黄林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6月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林为公司总经理；杜仁刚、林为民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安银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设置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

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则（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如上所述，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架构，并设置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等4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相关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所有的

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询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应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还应遵守以下限制：

（1）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3. 审议通过《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 审议通过《关于组	王健、袁洪瑕、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即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即成立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监事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委员会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17.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制定〈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变更经营期限的议案》。	
2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13 年 7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油气田开发服务分公司申请注销的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保的报告》。	王健、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 股东袁洪瑕女士委托王健先生代为出席。
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1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报告》；	王健、袁洪瑕、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2.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
4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4 年 3 月 21 日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13 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王健、袁洪瑕、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
5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中	王健、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仁寿县视高经济技术开发区 80 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 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 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 祁玉伟)、上海拓宏。股东袁洪瑕女士委托王健先生代为出席。
6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5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上海景嘉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名称议案》。	王健、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 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 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 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 祁玉伟)、上海拓宏。股东袁洪瑕女士委托王健先生代为出席。
7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1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授信的议案》。	王健、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 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 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股东袁洪瑕女士委托王健先生代为出席。
8	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王健、袁洪瑕、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
9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1 月 3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黄林转让股份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员工宋文灿、宋敏、罗永红股权激励的议案》；	王健、袁洪瑕、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雷石金盛、雷石天誉。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4.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吴小和股权的议案》。	
10	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王健、袁洪瑕、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雷石金盛、雷石天誉。
11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2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袁洪瑕向股东王健转让股份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给予子公司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宋文灿、宋敏、罗永红股权激励的议	王健、袁洪瑕、黄林、李雄、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雷石金盛、雷石天誉。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案》。	
1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健、袁洪瑕（委派代表：王健）、黄林、李安银、杜仁刚、林为民、李雄、吴泽华、吴黎颖、上海茂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创丰商报（委派代表：彭震）、上海受丰、上海景嘉（委派代表：祁玉伟）、上海拓宏、雷石金盛、雷石天誉、厦门京道、厦门国贸、青海国科、东方禅控、麒顺创业、东楷昕文、王晓斌、姜英以及其他 30 名自然人股东（委派代表：姜英）。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相关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2014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方案的议案》有关事宜的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股东
			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依法行使和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董事
----	------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董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4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健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黄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杜仁刚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为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安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安银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王健、黄林、袁洪瑕、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9人，实到9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年7月7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油气田开	王健、黄林、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8人，实到8人），董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董事
			发服务分公司申请注销的议案》。	袁洪瑕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国未归，委托董事王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王健、黄林、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 8 人，实到 8 人），董事袁洪瑕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国未归，委托董事黄林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另外，对于第二项议案王健属于关联董事，其本人已经主动申请回避。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7 日	1.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3 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王健、黄林、袁洪瑕、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4 月 11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房屋、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仁寿县视高经济技术开发区 80	王健、黄林、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 8 人，实到 8 人），董事袁洪瑕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国未归，委托董事王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董事
			亩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权。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4年5月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	王健、黄林、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8人，实到8人），董事袁洪瑕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国未归，委托董事王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4年7月12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授信的议案》。	王健、黄林、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8人，实到8人），董事袁洪瑕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国未归，委托董事王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4年8月3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吸收新股东并增资的议案》。	王健、黄林、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8人，实到8人），董事袁洪瑕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国未归，委托董事王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4年11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黄林转让股份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员工宋文灿、宋敏、罗永红股权激励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吴小和	王健、黄林、袁洪瑕、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9人，实到9人）。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董事
			股权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4 年 11 月 29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王健、黄林、袁洪瑕、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 9 人，实到 9 人）。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5 年 2 月 12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股东袁洪瑕向股东王健转让股份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员工宋文灿、宋敏、罗永红股权激励的议案》。	王健、黄林、袁洪瑕、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对于第一项议案董事袁洪瑕与王健主动申请回避，不参与讨论与表决。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 年度）	2015 年 4 月 7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	王健、黄林、彭震、武文韬、李雄、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应到 8 人，实到 8 人），董事袁洪瑕女士因工作原因出国未归，委托董事王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董事
			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2014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分摊方案的议案》；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18.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依法行使和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股东推荐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监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4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泽华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吴黎颖、唐锦、吴泽华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2月27日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吴黎颖、唐锦、吴泽华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1月14日	1.审议通过《关于给予子公司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员工宋文灿、宋敏、罗永红股权激励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勤勉义务执行的议案》	吴黎颖、刘沛、吴泽华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2014年度）会议	2015年4月7日	1.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2 年-2014 年）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导致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议案》。	吴黎颖、刘沛、吴泽华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依法行使和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为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为经 2013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李南成、古保新、江永辉，其中 1 名（古保新）为行业专家、1 名（江永辉）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士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的独立董事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3、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

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执行相关规定的情况；（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

（1）独立董事出席相关董事会会议并履行职责的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参会独董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3年7月9日召开	独立董事对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3年11月27日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度）	2014年2月27日	独立董事对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4年4月14日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收购自贡市华气化学制品有限公司房屋、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4年11月14日	独立董事对收购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吴小和股权的独立意见	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度）	2015年4月7日	独立董事对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拟定董、监、高薪酬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江永辉、李南成、古保新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

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渠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重大投融资情况，谨慎、勤勉、尽责、独立地履行职责，在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督促检查、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2）独立董事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履职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独立董事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健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古保新
2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4月1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古保新
3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年12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	古保新
4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4月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古保新
5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南成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李南成、古保新
6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6月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4年年度工作计划》	李南成、古保新
7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月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5年年度工作计划》	李南成、古保新
8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4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永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江永辉、李南成
9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年1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江永辉、李南成
10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7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江永辉、李南成
11	第一届董事会审	2013年6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江永辉为董	江永辉、李南成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参会独立董事
	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月 4 日	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的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江永辉、李南成
1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4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和第三季度工作计划》	江永辉、李南成
1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部 2014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和第四季度工作计划》	江永辉、李南成
1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0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	江永辉、李南成
1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议案	江永辉、李南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3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2014 年度）会议制（修）订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

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A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B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C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D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E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F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A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B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C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D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E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A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B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C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D 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2）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内容：

1）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指导证券事务代表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披露事宜。

2）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上交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与上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指导投资者接待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同时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等。

3）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了解有关的会议文件和记录，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4）董事会秘书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向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报告。

5）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交所赋予的职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事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6）上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分析师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2）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印制和邮送工作；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6)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7)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8)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4)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董事长全面负责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和协调公司的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工作。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上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作记录，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3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王健、彭震、古保新担任，其中王健担

任召集人。

公司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重大资本运作、重大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6）公司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江永辉、李南成、李雄担任，其中江永辉担任召集人。

（1）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 审核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其发表意见；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 负责公司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查；
- 7)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2）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3）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 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3) 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 4)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4)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2)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3) 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 4)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1)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及执行情况，提出完善公司内控的意见并督促管理层整改；
- 2) 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4)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 5)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① 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②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3、提名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李南成、古保新、黄林担任，其中李南成担任召集人。

公司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选；

（4）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江永辉、彭震、李南成担任，其中江永辉担任召集人。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同类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自公司聘任各专门委员会以来，各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为了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增强外部约束力，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完善公司治理：

1、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先后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必须的公司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并为完善公司治理打下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均由公司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6 月 4 日选举产生。为了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自公司选举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同时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保护公司股东权益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3、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为指南，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出具了瑞华核字【2015】5107001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字(2015)第 51070007 号）。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节只提供审计报告中的部分信息，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备查文件。

发行人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字(2015)第 5107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642,480.20	35,542,862.84	21,864,21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000.00	554,864.22	1,364,000.00
应收账款	96,700,714.57	82,524,326.37	74,784,069.13
预付款项	3,678,326.76	1,467,420.71	2,260,116.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976,908.27	10,293,843.10	5,082,144.73
存货	108,334,976.00	111,062,840.13	102,347,53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20,000.00		3,750,0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流动资产	44,765.25		
流动资产合计	394,148,171.05	241,446,157.37	211,452,081.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7,1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03,983.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16,753.46	19,150,132.18	11,261,458.95
在建工程	327,815.40	8,696,673.60	
工程物资	1,305,717.0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7,541,649.04		6,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5,037.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958.16	2,244,032.96	1,913,90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30,876.67	30,090,838.74	20,356,738.77
资产总计	492,279,047.72	271,536,996.11	231,808,820.2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0,000.00	11,3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36,889,690.25	32,023,046.03	22,854,472.47
预收款项	44,758,863.43	62,979,792.77	72,099,052.87
应付职工薪酬	529,567.00	1,855,501.05	126,111.05
应交税费	8,729,774.00	6,822,171.79	7,623,117.0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46,193.05		
其他应付款	4,358,887.33	2,741,593.86	15,425,307.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2,612,975.06	121,722,105.50	140,628,06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823.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8,823.08		
负债合计	153,471,798.14	121,722,105.50	140,628,060.60
股东权益：			
股本	78,625,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0,781,550.93	49,003,266.59	1,001,152.0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63,603.49	2,750,035.76	6,820,87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517,840.13	28,831,928.65	62,050,65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987,994.55	140,585,231.00	79,872,690.02
少数股东权益	15,819,255.03	9,229,659.61	11,308,069.59
股东权益合计	338,807,249.58	149,814,890.61	91,180,759.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2,279,047.72	271,536,996.11	231,808,820.2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3,203,574.67	198,992,153.61	159,724,755.97
其中：营业收入	193,203,574.67	198,992,153.61	159,724,755.97
二、营业总成本	147,393,028.96	161,003,823.35	127,835,750.94
其中：营业成本	115,503,728.31	134,390,702.19	107,800,327.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54,987.74	6,287,855.66	5,350,977.29
销售费用	4,265,904.43	3,920,583.25	2,048,758.51
管理费用	16,703,248.63	14,208,481.85	8,961,533.50
财务费用	354,055.60	819,033.48	770,233.95
资产减值损失	4,911,104.25	1,377,166.92	2,903,920.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51.56	1,183,210.10	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251.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897,797.27	39,171,540.36	31,909,005.03
加：营业外收入	185,347.83	56,224.72	202,70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1.80	
减：营业外支出	35,006.05	373,585.57	273,90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151.69	104,605.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48,139.05	38,854,179.51	31,837,801.01
减：所得税费用	7,002,131.48	6,203,258.60	4,809,937.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46,007.57	32,650,920.91	27,027,86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5,672.26	30,712,540.98	26,581,729.18
少数股东损益	2,900,335.31	1,938,379.93	446,134.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046,007.57	32,650,920.91	27,027,863.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145,672.26	30,712,540.98	26,581,729.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00,335.31	1,938,379.93	446,134.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0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0	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72,936.16	171,636,556.67	126,520,312.0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8,936.34	613,68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16.13	167,075.00	6,112,73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05,852.29	172,482,568.01	133,246,734.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169,341.99	109,299,631.01	94,259,052.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00,000.00	5,09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1,741.58	18,441,052.87	10,996,47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9,416.47	15,448,162.86	7,701,840.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17,849,550.41	27,875,447.20	5,597,434.21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00,050.45	173,364,293.94	123,644,80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801.84	-881,725.93	9,601,92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30,732.7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930,732.79	2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6,294.60	13,237,201.00	4,54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387,656.53		2,135,424.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569.53	19,23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73,951.13	14,280,770.53	6,698,65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3,951.13	-9,350,037.74	-6,428,65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	30,800,000.00	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00.00	34,800,000.00	1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33.35	645,092.09	1,014,10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2,133.35	10,645,092.09	11,014,10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7,866.65	24,154,907.91	-114,10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89,717.36	13,923,144.24	3,059,171.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52,762.84	15,529,618.60	12,470,44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442,480.20	29,452,762.84	15,529,618.60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409,554.34	34,595,478.88	17,820,51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0,000.00	554,864.22	1,364,000.00
应收账款	78,495,648.83	70,947,660.79	64,056,231.95
预付款项	363,525.01	857,736.71	3,490,415.01
应收利息	74,046.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995,252.25	7,502,081.63	3,979,723.64
存货	88,314,803.12	98,139,048.51	94,835,424.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7,422,829.55	212,596,870.74	185,546,308.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590,749.00	10,922,058.48	12,722,058.4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785,108.95	9,085,117.61	8,925,431.26
在建工程		8,696,673.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68,758.15		6,333.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4,254.66	1,759,369.56	1,633,338.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448,870.76	30,463,219.25	23,287,161.30
资产总计	444,871,700.31	243,060,089.99	208,833,469.61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00,000.00	11,3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25,504,466.65	24,135,468.06	23,925,809.74
预收款项	36,055,637.84	57,278,723.64	66,044,829.50
应付职工薪酬	396,015.00	1,854,233.00	124,000.00
应交税费	6,515,291.03	6,044,960.84	7,156,323.7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146,193.05		
其他应付款	2,514,846.28	1,896,938.26	10,779,43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332,449.85	106,510,323.80	130,530,39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8,332,449.85	106,510,323.80	130,530,399.22
股东权益：			
股本	78,625,000.00	6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250,889.16	48,875,889.16	873,774.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63,603.49	2,750,035.76	6,820,878.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599,757.81	24,923,841.27	60,608,416.84
股东权益合计	316,539,250.46	136,549,766.19	78,303,070.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871,700.31	243,060,089.99	208,833,469.6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259,845.21	147,802,966.60	149,272,167.60
减：营业成本	77,461,149.56	94,988,067.29	101,370,850.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40,943.84	4,657,520.60	4,998,546.80
销售费用	3,548,606.09	3,492,018.12	2,048,758.51
管理费用	10,604,351.32	10,292,853.20	7,167,159.25
财务费用	-127,138.47	514,372.42	771,949.19
资产减值损失	5,632,567.35	927,708.87	2,472,749.8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550,718.57	1,000,000.00	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750,084.09	33,930,426.10	30,462,153.77
加：营业外收入	184,969.10	27,738.89	48,62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006.05	319,288.64	106,805.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4,288.64	104,605.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900,047.14	33,638,876.35	30,403,973.92

减：所得税费用	5,764,369.82	5,392,180.55	4,664,690.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35,677.32	28,246,695.80	25,739,283.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135,677.32	28,246,695.80	25,739,283.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891,503.92	128,725,603.47	120,312,08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242.99	1,196,159.54	6,021,775.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21,746.91	129,921,763.01	126,333,86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593,489.86	82,903,933.63	90,628,34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19,438.11	12,644,437.24	9,259,32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6,357.88	11,981,627.40	7,056,20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20,762.25	21,916,128.88	5,143,78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20,048.10	129,446,127.15	112,087,65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8,301.19	475,635.86	14,246,20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1,309.48	5,000,000.00	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1,568.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076.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2,878.40	5,118,076.92	2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8,268.40	7,747,845.60	79,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400,000.00	4,181,309.48	6,190,7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0.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98,268.40	11,929,155.08	6,288,97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55,390.00	-6,811,078.16	-6,018,97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00.00	30,000,000.00	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00.00	34,000,000.00	10,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33.35	645,092.09	1,014,10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2,133.35	10,645,092.09	11,014,10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7,866.65	23,354,907.91	-114,100.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704,175.46	17,019,465.61	8,113,123.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05,378.88	11,485,913.27	3,372,78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09,554.34	28,505,378.88	11,485,913.27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企业合并范围

（一）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二）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编制。合并时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影响合并财务报表的内部交易予以抵销。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自贡市华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00	自贡市	100.00%	100.00%
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1,000	成都市	80.00%	80.00%

注：2014 年，全资子公司自贡市华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并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1,000	成都市	51.00%	51.00%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天然气销售	6,000	沈丘县	90.00%	90.00%

（四）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变化情况

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201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购买日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2 日

2012 年 10 月，华气科技开发向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股东李雄、张永德收购了其拥有的澳瑞石化 51.00% 的股权，此收购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201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013 年 5 月，华气科技开发与吴小和共同出资设立成都清源低温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更名为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华气科技开发出资 3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00%，吴小和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

（3）201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购买日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9 月，沈丘汇鑫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华气科技认缴。同时，邵力中、邵力平与华气科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00 万元和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华气科技。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气科技持有沈丘汇鑫 90%的股权。

2、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3 年 12 月 10 日，华气科技将其持有的华尊典当 50%股权全部转让给自贡天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而 2014 年华尊典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和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

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 （1）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2）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 （1）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

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

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

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六）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

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11.88-9.5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执行的具体标准：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

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六、税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13%、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2%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自贡市华气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主要税种计税方法和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西部大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的规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3】205 号）批复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地方税务局、四川省自贡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直属税务分局分别出具自地税三分局税通（2015）备字 002 号、自地税三分局税通（2014）备字 072 号、自井地税通（2013）95 号同意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子公司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西部大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的规定，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经信产业函【2013】524 号）批复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同意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4 年本公司收购一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9-30	6,940.00	90.00%	购买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9-30	控制权转移日	696.93	191.00

2、合并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6,94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503.29
减：购买日递延收益的账面价值	605.37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公允价值	2,831.34

3、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合并对价中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以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资产基础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2）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华气科技在购买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时，将应付原股东的债务以增资的形式投入至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5,100.00 万元，因此将增资行为视为收购的一揽子交易。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为 -602.08 万元，其中递延收益的评估增值为 605.37 万元，因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100.00-602.08-605.37）*90%= 3,503.29 万元。

4、特许经营权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2 年 7 月 31 日，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与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及管网项目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了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享有独家经营权的业务范围，有效期限为 30 年，股权收购成本的确定考虑了该独家经营权的经济价值，因此形成了特许经营权。

5、沈丘汇鑫在股权转让时点各项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

单位：万元

项目	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1.23	101.23
应收款项	1,457.03	1,457.03
存货	359.98	359.98
其他流动资产	5.00	5.00
长期股权投资	241.67	142.13
固定资产	1,903.55	1,648.36
在建工程	4.44	4.44
工程物资	57.92	57.92
无形资产	807.81	572.17
负债：	-	-
应付款项	5,540.71	5,540.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05.37
净资产	-602.08	-1,797.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02.08	-1,797.82

注：企业合并中无应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八、营业收入及成本

（一）业务分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9,317.44	19,824.24	15,929.69
其他业务收入	2.92	74.97	42.79
营业收入合计	19,320.36	19,899.22	15,972.48
主营业务成本	11,550.37	13,439.07	10,780.03
其他业务成本	0	-	-
营业成本合计	11,550.374	13,439.07	10,780.03

2、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	13,825.98	14,788.02	15,102.08
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4,532.65	5,036.23	827.61
LNG 相关装备制造	263.41	-	-
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695.40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317.44	19,824.24	15,929.69
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	7,746.11	9,360.76	10,198.65
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3,218.60	4,078.31	581.39
LNG 相关装备制造	228.44		
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357.22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50.37	13,439.07	10,780.03

（二）地区分部

近三年公司各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北	3,394.74	443.16	438.86
华北	1,192.63	1,195.51	2,161.52
华东	2,284.98	5,428.64	4,311.90
华南	388.15	93.93	281.13
华中	2,359.29	1,963.74	2,205.55
西北	2,269.91	3,710.38	2,821.63
西南	7,427.75	6,988.89	3,709.09
合计	19,317.44	19,824.24	15,929.69

九、非经常损益明细表及影响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0.04	-8.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	0.4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13.85	-11.97
小计	15.03	86.58	-5.12
所得税影响额	4.84	14.64	-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96	-0.65	-2.04
合计	9.23	72.60	-1.14

（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904.60	3,265.09	2,702.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4.57	3,071.25	2,658.17
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9.23	72.60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05.34	2,998.66	2,659.31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1,504.05	63.25	1,440.81	20-30 年
装修费	69.89	8.85	61.04	10 年
机器设备	4,484.75	1,121.00	3,363.75	5 至 10 年
运输设备	504.71	195.18	309.53	8 至 10 年
办公设备	152.97	86.42	66.55	8 至 10 年
合计	6,716.37	1,474.70	5,241.68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土地	软件	其他	合计
外购	148.19	3.80		151.99
合并	846.29	0.96	2,831.34	3,678.59
原值合计	994.49	4.76	2,831.34	3,830.58
外购摊销	7.55	3.80		11.35
合并摊销	38.77	0.78	25.51	65.06
摊销合计	46.33	4.58	25.51	76.41
净值合计	948.16	0.18	2,805.83	3,754.17

（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8.88
可抵扣亏损	54.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0.20
合计	403.50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非流动负债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8 万元。

（四）短期借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人民币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
合计	5,000.00

（五）应交税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1.55
营业税	299.42
企业所得税	503.12
个人所得税	1.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5
教育费附加	8.7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5
其他税费	2.56
合计	872.98

（六）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6
社会保险费（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费）	0.48
住房公积金	0.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3
失业保险费	0.13
合计	52.96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八）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权益法	40%	250.40

（九）或有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十一、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862.50	6,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8,078.16	4,900.33	100.12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06.36	275.00	682.09
未分配利润	5,751.78	2,883.19	6,20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98.80	14,058.52	7,987.27
少数股东权益	1,581.93	922.97	1,13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0.72	14,981.49	9,118.08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8	-88.17	960.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40	-935.00	-642.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79	2,415.49	-1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8.97	1,392.31	305.9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与邵力中、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60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邵力中持有的浙江中春 100.00%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对浙江中春增加注册资本 4,65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浙江中春注册资本为 6,650 万元，本公司持有浙江中春 10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5 年 2 月 28 日，华气科技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决议，股东袁洪瑕向股东王健转让股份 20,175,550.00 股，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健持有公司 35.0489%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袁洪瑕持有公司 1.8447%的股权。王健和袁洪瑕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单位提供债务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重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2012.12.31 /201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8	1.98	1.50
速动比率（倍）	1.87	1.07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5%	43.82%	62.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18%	44.83%	60.6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 净资产比例	8.28%	-	0.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53	2.58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26	1.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028.78	4,164.58	3,443.62
利息保障倍数	103.92	41.53	40.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07	-0.01	0.96
每股净现金流量	0.80	0.23	0.31

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以实收资本数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9.91	0.58	0.58
	2013 年度	25.02	0.51	0.51
	2012 年度	40.00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9.86	0.57	0.57
	2013 年度	24.44	0.50	0.50
	2012 年度	40.02	0.47	0.47

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

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但并未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并出具中天和资产（2013）评字第 00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基于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887.59 万元，评估值为 11,307.44 万元，评估增值为 419.85 万元，增值率为 3.86%。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目标以及盈利前景，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及未来趋势进行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

1、资产构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各期末，本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180.88 万元、27,153.70 万元和 49,227.9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4,864.25	30.20%	3,554.29	13.09%	2,186.42	9.43%
应收票据	105.00	0.21%	55.49	0.20%	136.40	0.59%
应收账款	9,670.07	19.65%	8,252.43	30.39%	7,478.41	32.26%
预付账款	367.83	0.75%	146.74	0.54%	226.01	0.97%
其他应收款	2,897.69	5.89%	1,029.38	3.79%	508.21	2.19%
存货	10,833.50	22.01%	11,106.28	40.90%	10,234.75	44.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2.00	1.37%			375.00	1.62%
其他流动资产	4.48	0.01%				
流动资产合计	39,414.82	80.07%	24,144.62	88.92%	21,145.21	91.22%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712.00	3.07%
长期股权投资	250.40	0.51%				
固定资产	5,241.68	10.65%	1,915.01	7.05%	1,126.15	4.86%
在建工程	32.78	0.07%	869.67	3.20%		
工程物资	130.57	0.27%				
无形资产	3,754.16	7.63%			0.6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5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0	0.82%	224.40	0.83%	191.39	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13.09	19.93%	3,009.08	11.08%	2,035.67	8.78%

资产总计	49,227.91	100.00%	27,153.70	100.00%	23,180.88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加，2012 年末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由 23,180.88 万元增长到 49,227.91 万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7.14%，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81.29%。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主要是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多次增资，共吸收投资款 1.81 亿元，同时通过公司经营利润积累使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增加。

由于公司的行业特点，流动资产占比较大，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从公司资产结构看，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2%、88.92%和 80.07%，比例逐年下降是由于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增长较快所致。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8.78%、11.08%和 19.93%。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226.19%，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沈丘汇鑫使非流动资产增加，其中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增加 2,831.34 万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加 807.52 万元以及因合并增加的固定资产价值 1,869.77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50.40 万元所致。

2、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864.25	37.71%	3,554.29	14.72%	2,186.42	10.34%
应收票据	105.00	0.27%	55.49	0.23%	136.40	0.65%
应收账款	9,670.07	24.53%	8,252.43	34.18%	7,478.41	35.37%
预付款项	367.83	0.93%	146.74	0.61%	226.01	1.07%
其他应收款	2,897.69	7.35%	1,029.38	4.26%	508.21	2.40%
存货	10,833.50	27.49%	11,106.28	46.00%	10,234.75	4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72.00	1.70%			375.00	1.77%
其他流动资产	4.48	0.01%				
合计	39,414.82	100.00%	24,144.62	100.00%	21,145.2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从 2012 年末的 21,145.21 万元增长到 2014 年末的 39,414.82

万元，其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长 14.1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63.24%。流动资产逐年增加，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所致，具体见本节“（1）货币资金、（3）应收账款和（5）其他应收款”部分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2.98	29.23	22.38
银行存款	9,211.27	2,916.04	1,530.59
其他货币资金	5,620.00	609.01	633.46
合计	14,864.25	3,554.29	2,186.42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62.56%，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长 318.21%，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增加较大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引入新投资者使货币资金相应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 5,620.0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0.00 万元，质押给银行的定期存款 5,300.00 万元。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	55.49	136.4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05.00	55.49	136.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金额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实际收到款项的时间与项目结算的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项目最终结算后的质量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金额	9,670.07	8,252.43	7,478.41
较前期增加金额	1,417.64	774.03	-
较前期增加幅度	17.18%	10.3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478.41万元、8,252.43万元和9,670.07万元，2013年末较2012年末增长10.35%；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7.1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稳定增长，主要是公司已经办理项目结算但尚未收到的款项余额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如下：（1）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优质大客户占比逐步增加，而这些大客户的整体项目规模通常较大、项目周期较长，导致公司产品的收款周期相应变长，使得应收账款的余额增加；（2）由于我国整体经济下行，公司部分客户付款周期延长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480.78	57.54%	6,439.69	68.08%	5,415.02	62.88%
1-2年	2,730.54	24.24%	1,748.90	18.49%	1,485.95	17.25%
2-3年	1,114.88	9.90%	352.33	3.72%	994.74	11.55%
3-4年	165.91	1.47%	515.53	5.45%	331.70	3.85%
4至5年	404.96	3.60%	105.39	1.11%	175.75	2.04%
5年以上	366.18	3.25%	297.31	3.15%	208.68	2.43%
合计	11,263.24	100.00%	9,459.16	100.00%	8,611.82	100.00%
坏账准备	1,593.17		1,206.73		1,133.41	
净值	9,670.07		8,252.43		7,478.41	

由上表可见，2012年至2014年各期末公司2年内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80.13%、86.57%和81.78%，各年占比均较高。

公司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中石油昆仑

燃气有限公司及各地燃气公司等企业，这些客户资金实力较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坏账较少，2014 年实际核销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0.77 万元，占当年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01%。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良好。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702.15	1 年以内	6.23%	否
四川金星石油化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2.42	2 年以内	4.37%	否
攀枝花川港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8.84	3 年以内	1.68%	否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	工程款	187.20	1 年以内	1.66%	否
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工程款	163.69	2 年以内	1.45%	否
合计		1,734.30		15.39%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4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5.39%，公司应收账款客户较为分散，不可收回风险较小。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 与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2 年度	32.26%	46.82%	2.58
2013 年度	30.39%	41.47%	2.53
2014 年度	19.65%	50.05%	2.1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在逐年下降，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吸收新股东投资使总资产增加较快所致。2014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我国整体经济下行，公司客户的付款周期延长所致。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59	71.11%	137.98	94.03%	199.95	88.47%
1 至 2 年	54.50	14.82%	8.74	5.96%	25.42	11.25%
2 至 3 年	18.87	5.13%	0.02	0.01%	0.64	0.28%
3 年以上	32.87	8.94%				
合计	367.83	100.00%	146.74	100.00%	226.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及工程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金额	占比
山东阳谷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10	17.15%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70	6.44%
河南中通燃气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32	6.07%
江苏诚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43	5.83%
河南省康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60	3.70%
合计		144.15	39.1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金额合计为 144.15 万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为 39.19%。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	2,897.69	1,029.38	508.21
较前期增加金额	1,868.31	521.17	

较前期增加幅度	181.50%	102.55%	
---------	---------	---------	--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备用金和单位之间往来款。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508.21 万元、1,029.38 万元和 2,897.69 万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呈逐年较大增加，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内部支付的备用金增加以及公司开展收购导致往来款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3.91	61.17%	739.86	66.98%	499.94	92.79%
1 至 2 年	672.89	20.54%	330.35	29.91%	27.32	5.07%
2 至 3 年	475.33	14.51%	24.80	2.25%	10.48	1.94%
3 至 4 年	11.88	0.36%	9.55	0.86%	1.10	0.20%
4 至 5 年	10.81	0.33%				
5 年以上	101.05	3.08%				
合计	3,275.88	100.00%	1,104.56	100.00%	538.84	100.00%
坏账准备	378.19		75.18		30.63	
账面价值	2,897.69		1,029.38		508.21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897.69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收购沈丘汇鑫导致的其他应收款增加，以及公司计划 2015 年收购浙江中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支持其子公司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正常经营，预先借给其子公司的款项。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38.50	3 年以内	65.28%	181.85

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土地款	229.03	1 年以内	6.99%	11.45
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00	2-3 年	4.58%	30.00
沈丘县鑫汇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	5 年以上	3.05%	100.00
吴黎颖	代缴股权转让个税	30.14	2 年以内	0.92%	2.48
合计		2,647.67		80.82%	325.78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收到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的欠款 150 万元和吴黎颖的欠款 30.14 万元。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应收王健 8.17 万元的差旅备用金以外，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工程施工余额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24.16	3.92%	103.71	0.93%	552.68	5.40%
库存商品	79.05	0.73%	70.35	0.63%	76.35	0.75%
在产品	84.65	0.78%	256.24	2.31%	5.12	0.05%
工程施工	663.45	6.12%	245.18	2.21%	812.82	7.94%
周转材料	11.40	0.11%	30.24	0.27%		
委托加工物资	1.57	0.01%	145.74	1.31%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569.22	88.33%	10,254.83	92.33%	8,787.78	85.86%
合计	10,833.50	100.00%	11,106.28	100.00%	10,234.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0,234.75 万元、11,106.28 万元及 10,833.5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0%、46.00%和 22.01%。

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指已完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主要核算现场制造安装工作已经完成但尚未结算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85.86%、92.33%和 88.3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办公楼购置及装修款 375.00 万元；201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预付的土地购置款 672.00 万元。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贷款）					712.00	34.98%
长期股权投资	250.40	2.55%				
固定资产	5,241.68	53.42%	1,915.01	63.64%	1,126.15	55.32%
在建工程	32.78	0.33%	869.67	28.90%		
工程物资	130.57	1.33%				
无形资产	3754.16	38.26%			0.63	0.03%
长期待摊费用					5.50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50	4.11%	224.40	7.46%	191.39	9.40%
合计	9,813.09	100.00%	3,009.08	100.00%	2,035.67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中固定资产占比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32%、63.64%和 53.42%，另外由于 2014 年公司收购了沈丘汇鑫使无形资产增加，也加大了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 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 250.40 万元系子公司沈丘汇鑫对沈丘县洁源天然气汽车加气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沈丘汇鑫持股比例为 40%。

（2）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典当质押贷款			95.00
典当抵押贷款			617.00
合计			712.00

2012 年末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为子公司自贡市华尊典当有限公司的典当质押贷款和典当抵押贷款合计 712.00 万元。2013 年 12 月公司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典当业务进行了清理，将其持有的华尊典当 50% 股权全部转让给自贡天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华尊典当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440.81	688.73	
装修费	61.04	67.68	
机器设备	3,363.75	857.60	881.15
运输工具	309.53	238.26	230.87
其他设备	66.55	62.74	14.12
账面价值合计	5,241.68	1,915.01	1,126.1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与机器设备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6.15 万元、1,915.01 万元和 5,241.68 万元。

2014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3 年末增长 173.72%，其主要原因是：

1) 本公司在 2014 年 9 月收购沈丘汇鑫 90% 股权增加合并范围形成的固定资产增加 2,205.67 万元；

2) 当期购置固定资产 989.18 万元；

3) 在建工程在 2014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779.99 万元；

201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增长 70.05%，其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在 2013 年购入办公楼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提供高机器设备使用效率，将价值 769.64 万元的 ZJ20/1350 深井钻机通过经营租赁的方式对外出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工机器设备		869.67	
天然气管道主干网	32.78		
合计	32.78	869.67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待安装钻机设备 869.67 万元，2014 年已转入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5）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948.16		
软件	0.18		0.63
其他	2,805.83		
合计	3,754.16		0.63

2014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合并范围增加，从而增加了沈丘汇鑫的特许经营权 2,805.83 万元、土地使用权 846.29 万元，以及为扩大生产规模公司 2014 年度购置的新厂房土地使用权 148.19 万元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258.88	192.49	184.84

可抵扣亏损	54.41	31.92	6.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0.20		
合计	403.50	224.40	191.39

（二）负债构成及其变化

1、负债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261.30	99.44%	12,172.21	100.00%	14,062.81	100.00%
非流动负债	85.88	0.56%				
总计	15,347.18	100.00%	12,172.21	100.00%	14,06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8 万元。

2、流动负债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0.00	32.76%	400.00	3.29%	1000.00	7.11%
应付票据	320.00	2.10%	1,130.00	9.28%	1,250.00	8.89%
应付账款	3,688.97	24.17%	3,202.30	26.31%	2,285.45	16.25%
预收款项	4,475.89	29.33%	6,297.98	51.74%	7,209.91	51.27%
应付职工薪酬	52.96	0.35%	185.55	1.52%	12.61	0.09%
应交税费	872.98	5.72%	682.22	5.60%	762.31	5.42%
应付股利	414.62	2.72%				
其他应付款	435.89	2.86%	274.16	2.25%	1,542.53	10.97%
流动负债合计	15,261.30	100.00%	12,172.21	100.00%	14,062.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83.52%、90.62%和 88.36%。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5,000.00		
保证借款		4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	400.00	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其中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保证借款；而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 5,000.00 万元为质押借款。

（2）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票据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	1,130.00	1,25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320.00	1,130.00	1,25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688.97	3,202.30	2,285.45
占流动负债比重	24.17%	26.31%	16.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项目施工欠款及应支付的材料款。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 40.12%，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澳瑞石化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供应商的款项金额也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自贡方圆油气田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514.58	514.17	841.96
合计	514.58	514.17	841.96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26	175.79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0.48		0.13
住房公积金	0.5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2	9.63	12.4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6	0.13	
合计	52.96	185.55	12.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61 万元、185.55 万元和 52.9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9%、1.52%和 0.35%。

报告期各期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款项。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55	159.15	237.49
营业税	299.42	184.78	176.52
企业所得税	503.12	293.19	295.24
个人所得税	1.18	0.99	0.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25	25.48	31.26
教育费附加	8.74	10.43	12.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15	7.38	8.22
其他税费	2.56	0.82	0.69

合计	872.98	682.22	762.31
占流动负债比重	5.72%	5.60%	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62.31 万元、682.22 万元和 872.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42%、5.60%和 5.72%。

（6）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4,475.89	6,297.98	7,209.91
占流动负债比重	29.89%	51.74%	5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产品制造项目的预收款。

2014 年末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下降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短期借款增加较多所致。

2013 年末预收账款 6,297.98 万元较 2012 年末预收账款 7,209.91 万元下降 911.93 万元，降幅为 12.65%，2014 年末预收账款 4,475.89 万元较 2013 年末下降 1,822.09 万元，降幅为 28.93%。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我国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储气井制造及相关服务业务新合同预收定金比例有所下降所致，此外，2014 年公司完成气密性试验的项目较以前年度增加较多，使当期应收账款因工程完工结算而冲减了预收账款余额。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35.89	274.16	1,542.53
占流动负债比重	2.86%	2.25%	10.97%

2012 年末其他应付账款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代收股东王健、袁红暇、黄林股权转让款所致，2013 年度公司归还了上述欠款。

3、非流动负债的构成

2014 年末非流动负债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8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862.50	6,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8,078.16	4,900.33	100.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6.36	275.00	682.09
未分配利润	5,751.78	2,883.19	6,20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298.80	14,058.52	7,987.27
少数股东权益	1,581.93	922.97	1,13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80.73	14,981.49	9,118.08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吸收新投资者投资资本所致，其中，2013 年末股东权益较 2012 年末增加 5,863.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64.31%，2014 年末股东权益较 2013 年末增加 18,892.08 万元，增长幅度为 126.10%。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 年/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58	1.98	1.50
速动比率（倍）	1.87	1.07	0.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85%	43.82%	6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92	41.53	4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0.58	-88.17	960.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0、1.98 和 2.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78、1.07 和 1.87，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系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增加了股权融资，因此资产的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62.50%、43.82%和 28.85%，由于近两年连续引进新的投资者，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降低趋势，公司财务结构合理。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0.11、41.53 和 103.92 利息保障倍数呈逐年上升趋势，始终处在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2.53	2.58
存货周转率（次）	1.06	1.26	1.1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79	0.77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8、2.53 和 2.1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各年相对稳定，2014 年度随着公司已完工工程的结算增加而使当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使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1.26 和 1.0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稳定，2014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的主要产品储气井制造及相关服务的销售成本有所下降，其下降幅度大于存货下降幅度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7、0.79 和 0.51。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报告

期内吸收新股东投资，从而大幅增加了公司的资产总额，而同期营业收入却略有下降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317.44	99.98%	19,824.24	99.62%	15,929.69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2.92	0.02%	74.97	0.38%	42.79	0.27%
营业收入合计	19,320.36	100.00%	19,899.22	100.00%	15,972.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5,929.69 万元、19,824.24 万元和 19,317.44 万元。2013 年较 2012 年增加 3,926.74 万元，增长 24.58%；2014 年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于 2012 年收购四川澳瑞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使营业收入较快增长所致。

2014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沈丘汇鑫 90%的股权，该收购实现的收入增长将在以后年度逐步体现，公司营业收入未来将稳步增长。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前子公司华尊典当取得的典当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	13,825.98	71.57%	14,788.02	74.60%	15,102.08	94.80%
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4,532.65	23.46%	5,036.23	25.40%	827.61	5.20%
LNG 相关装备制造	263.41	1.36%				
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695.40	3.6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317.44	100.00%	19,824.24	100.00%	15,929.6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LNG 相关装备制造以及城市燃气运营服务四大类，其中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收入分别为 15,102.08 万元、14,788.02 万元和 13,825.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80 %、74.60%和 71.57%；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收入分别为 827.61 万元、5,036.23 万元和 4,53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20%、25.40%和 23.46%。

由于子公司华气清源于 2013 年 5 月成立以及 2014 年 9 月公司收购了沈丘汇鑫，LNG 相关装备制造收入以及城市燃气运营服务收入较小，2014 年度上述两项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3.60%。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3,394.74	17.57%	443.16	2.24%	438.86	2.75%
华北	1,192.63	6.17%	1,195.51	6.03%	2,161.52	13.57%
华东	2,284.98	11.83%	5,428.64	27.38%	4,311.90	27.07%
华南	388.15	2.01%	93.93	0.47%	281.13	1.76%
华中	2,359.29	12.21%	1,963.74	9.91%	2,205.55	13.85%
西北	2,269.91	11.75%	3,710.38	18.72%	2,821.63	17.71%
西南	7,427.75	38.45%	6,988.89	35.25%	3,709.09	23.2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317.44	100.00%	19,824.24	100.00%	15,929.69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分布较广，西南地区业务占比较大，且呈逐年上升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550.37	100.00%	13,439.07	100.00%	10,780.0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	-	-	-
营业成本合计	11,550.37	100.00%	13,439.07	100.00%	10,780.03	100.00%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	7,746.11	67.06%	9,360.76	69.65%	10,198.65	94.61%
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3,218.60	27.87%	4,078.31	30.35%	581.39	5.39%
LNG 相关装备制造	228.44	1.98%	-	-	-	-
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357.22	3.09%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1,550.37	100.00%	13,439.07	100.00%	10,780.03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成本分别为 10,198.65 万元、9,360.76 万元和 7,746.1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61%、69.65%和 67.06%；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成本分别为 581.39 万元、4,078.31 万元和 3,218.60 万元，占比分别为 5.39%、30.35%和 27.87%。

3、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198.18	45.00%	6,734.69	50.11%	5,292.88	49.10%
人工成本	1,597.23	13.83%	1,485.41	11.05%	750.05	6.96%
制造费用	4,754.97	41.17%	5,218.96	38.83%	4,737.10	43.94%
合计	11,550.37	100.00%	13,439.07	100.00%	10,780.03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最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49.10%、50.11%和 45.00%，直接材料占比较稳定；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6.96%、11.05%和 13.83%，人工成本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员工工资提高所致；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3.94%、38.83%和 41.17%，主要由厂房和设备折旧、车间管理费用等支出构成。

（三）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7,767.07	99.96%	6,385.17	98.84%	5,149.65	99.18%
其他业务毛利	2.91	0.04%	74.97	1.16%	42.79	0.82%
毛利合计	7,769.98	100.00%	6,460.15	100.00%	5,192.44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

2、主营业务毛利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	6,079.87	78.28%	5,427.26	85.00%	4,903.43	95.22%
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1,314.05	16.92%	957.92	15.00%	246.22	4.78%
LNG 相关装备制造	34.97	0.45%				
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338.18	4.35%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7,767.07	100.00%	6,385.17	100.00%	5,149.6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两项业务毛利贡献率较高，LNG 相关装备制造（2014 年 9 月正式投产）、城市燃气运营服务（合并期间 2014 年 10-12 月）作为公司新开展的业务在报告

期内毛利占比较小。

3、毛利率分析

（1）总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21%	8.00%	32.21%	-0.12%	32.33%
其他业务毛利率	99.87%	-0.13%	100.00%	-	100.00%
合计	40.22%	7.76%	32.46%	-0.05%	32.51%

公司最近三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51%、32.46%和 40.22%，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33%、32.21%和 40.21%。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典当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稳定，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7.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 2014 年储气井制造单位水容积价格较 2013 年增加 2.85%，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

2) 2014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套管和井底井口装置材料单价较 2013 年分别下降了 11.59%和 30.61%，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此外，2014 年子公司澳瑞石化包料的项目增加，从而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量，导致原材料不锈钢管、电缆、阀门、真空管等采购单价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

3) 2014 年毛利率较高的在用储气井定期检测配套服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5.31%，从而导致综合毛利率增加；

4) 2014 年由于客户每口储气井的深度增加，导致井口数减少，从而节省了井底装置和井口装置等材料成本，使得单位水容积成本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5) 2014 年公司客户单个加气站储气井的水容积增加，加气站的数量减少，

从而使得公司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等相关运输成本、调试成本相应减少，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增加；

6) 2014 年公司新增了毛利率较高的城市燃气运营服务业务，也导致了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此外，2014 年子公司澳瑞石化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客户，相应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客户，从而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7) 随着子公司澳瑞石化管理水平及对工程施工队管控能力的提高，每个项目的派工人数、施工期限、施工质量等指标均有较大改善，从而大幅降低了工程的误工率和返工率，最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2）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毛利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储气井的制造及相关服务	43.97%	7.27%	36.70%	4.23%	32.47%
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	28.99%	9.97%	19.02%	-10.73%	29.75%
LNG 相关装备制造	13.28%				
城市燃气运营服务	48.63%				
合计	40.21%	8.00%	32.21%	-0.12%	32.33%

报告期内公司储气井制造及相关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32.47%、36.70%和 43.97%。2014 年储气井制造及相关服务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 7.27 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产品储气井制造单位水容积价格上升、主要原材料套管和井底井口装置等材料价格下降较大，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在用储气井定期检测配套服务收入占比上升较大等因素所致。

报告期内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5%、19.02%和 28.99%，2013 年该项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了 10.73 个百分点，2014 年又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1) 燃气工程安装和集成服务是由公司的子公司澳瑞石化提供，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收购了澳瑞石化，并从当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 2012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间澳瑞石化为其重要客户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燃气工程安装的劳务分包（毛利率较高），而在 2013 年澳瑞石化不仅为该客户提供燃气工程安装的劳务分包，并提供材料分包（毛利率较低），从而导致 2013 年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低；

2) 2014 年子公司澳瑞石化包料的项目增加，从而加大了原材料采购量，导致原材料不锈钢管、电缆、阀门、真空管等采购单价较 2013 年均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该项业务毛利率增加；

3) 2014 年随着子公司澳瑞石化管理水平及对工程施工队管控能力的提高，每个项目的派工人数、施工期限、施工质量等指标均有较大改善，从而大幅降低了工程的误工率和返工率，最终降低了人工成本，提高了该项业务毛利率。

城市燃气运营服务为子公司沈丘汇鑫从事的业务，该项业务的收费标准由各地政府价格管理部分核定，毛利率相对较高。

该项业务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南京中油恒燃石油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8.02%	61.87%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55.34%	64.68%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57.75%	56.10%	59.63%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2%	47.45%	49.82%
行业平均	51.73%	54.23%	59.00%
公司	48.6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各公司招股书或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城市燃气运营服务业务的毛利率略低于该项业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489.70	533.59	443.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3	48.92	46.54
教育费附加	17.24	21.11	19.8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2	15.14	12.84
副食品调节基金	3.24	3.30	0.88
其他	0.17	6.72	11.52
合计	565.50	628.79	535.10

（五）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销售费用	426.59	2.21%	392.06	1.97%	204.88	1.28%
管理费用	1,670.32	8.65%	1,420.85	7.14%	896.15	5.61%
财务费用	35.41	0.18%	81.90	0.41%	77.02	0.48%
费用合计	2,132.32	11.04%	1,894.81	9.52%	1,178.05	7.3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178.05 万元、1,894.81 万元和 2132.32 万元，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8%、9.52% 和 11.04%。2013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较 2012 年度上升 60.84%，主要系由于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上升 24.58% 所致，同时 2012 年收购子公司澳瑞石化后也使得期间费用相应增加。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合计较 2013 年度增长 12.5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职工薪酬增加以及收购沈丘汇鑫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125.03	84.96	7.89
差旅费	92.04	99.10	79.4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办公费	9.28	22.27	3.47
业务招待费	80.98	70.60	68.22
投标费	5.89	7.02	7.11
通讯费	5.47	5.80	3.92
房租水电费	26.28	3.35	1.97
车辆使用费	6.64	1.33	-
中介机构费	9.33	3.80	10.30
其他费用	65.64	93.82	22.53
合计	426.59	392.06	204.8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差旅费、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等。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04.88 万元、392.06 万元和 426.59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97%和 2.2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收购澳瑞石化、2013 年子公司华气清源成立以及 2014 年收购沈丘汇鑫等，导致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从而使得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职工薪酬	718.81	495.43	364.60
差旅费	103.96	106.39	82.91
办公费	56.30	77.58	35.02
业务招待费	120.86	148.95	98.13
通讯费	15.01	18.25	22.24
房租水电费	48.12	115.26	34.93
中介机构服务费	61.87	288.48	82.80
税费	34.58	3.34	3.36
折旧费	109.48	31.04	35.24
汽车费用	74.91	61.59	50.42
无形资产摊销	33.81	0.63	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	-	0.65
研发支出	162.34	9.65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费用	128.69	64.25	84.57
合计	1,670.32	1,420.85	896.1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费等费用。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96.15 万元、1,420.85 万元和 1,670.32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7.14%和 8.65%。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524.69 万元，增长 58.55%，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支付的上市改制、辅导等中介费用增加，以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职工薪酬和房租水电费等费用也相应增加所致；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249.48 万元，增长 17.56%，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子公司华气清源成立以及 2014 年收购沈丘汇鑫等，导致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加，从而使得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44.74	95.86	81.41
减：利息收入	11.36	16.31	6.77
其他	2.02	2.35	2.38
合计	35.41	81.90	77.0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77.02 万元、81.90 万元和 35.41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41%和 0.18%，各年占比较小。

（六）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491.11	137.72	290.39
合计	491.11	137.72	290.3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90.39 万元、137.72 万元和 491.11 万元，均为相应期间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七）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8.32	2.00
合计	8.73	118.32	2.00

2013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子公司华尊典当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

（八）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3	
政府补助	15.00	0.40	
其他	3.53	5.09	20.27
合计	18.53	5.62	20.27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27 万元、5.62 万元和 18.53 万元，占公司相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4%、0.14%和 0.40%，金额和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对营业外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科研经费	1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0.4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00	0.40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42	10.46
其他	3.50	18.94	16.93
合计	3.50	37.36	27.3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39 万元、37.36 万元和 3.50 万元，占相应期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6%、0.96%和 0.08%，金额和占比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数额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九）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793.42	669.40	529.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21	-49.07	-48.34
合计	700.21	620.33	480.99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80.99 万元、620.33 万元和 700.21 万元，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的增加而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0.59	17,248.26	13,32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0.01	17,336.43	12,3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8	-88.17	96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493.07	2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07.40	1,428.08	66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7.40	-935.00	-64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	3,480.00	1,0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21	1,064.51	1,10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79	2,415.49	-11.4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8.97	1,392.31	305.9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05.92 万元、1,392.31 万元和 6,298.97 万元，各年均为正数，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最近三年分别为-11.41 万元、2,415.49 万元和 14,385.79 万元。由于公司处于发展时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紧张，最近三年分别为 960.19 万元、-88.17 万元和 520.58 万元。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分别为-642.87 万元、-935.00 万元和 -8,607.40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公司收购澳瑞石化、2013 年成立子公司华气清源以及 2014 年收购沈丘汇鑫所致。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797.29	17,163.66	12,652.0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89	6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9	16.71	61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30.59	17,248.26	13,32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16.93	10,929.96	9,425.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30.00	50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1.17	1,844.11	1,09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6.94	1,544.82	770.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4.96	2,787.54	559.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10.01	17,336.43	12,36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8	-88.17	960.19

1、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19 万元、-88.17 万元和 520.58 万元，同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02.79 万元、3,265.09 万元和 3,904.6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3,904.60	3,265.09	2,70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1.11	137.72	290.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06	182.02	176.51
无形资产摊销	33.17	0.63	1.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65	0.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8	10.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21	64.51	81.4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73	-118.32	-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09	-49.07	-48.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2.76	-852.01	-946.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34	-1,966.86	-2,568.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06.07	-795.26	1,113.35
其他	289.01	24.45	14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58	-88.17	960.1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的增减、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减、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等项目影响较大。

2012 年度较上一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存货、应收账款较前期增加较大，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的金额相对较小，从而导致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加，应收账款、存货余额相应大幅增加，而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却较上年减少，从而导致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低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而预收账款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却大幅减少所致。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		2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3.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493.07	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8.63	1,323.72	454.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38.77		213.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36	1.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0.71	1,428.08	669.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0.71	-935.00	-642.8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收购、成立子公司和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

2012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454.40 万元，主要为购买办公设备而支付的现金；

2013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323.72 万元，主要为购置待安装的钻井设备 870 万元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968.63 万元，主要为购置房屋建筑物 785 万元、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187 万元和购置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48 万元等支付的现金；

2014 年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为收购沈丘汇鑫 90% 股权的投资款。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00.00	3,080.00	9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4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00.00	3,480.00	1,09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	64.51	101.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4.21	1,064.51	1,10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5.79	2,415.49	-11.4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增资所吸收的新股东投资款以及借款所取得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子公司收购支出

为实现公司以终端客户资源优势为基础拓展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管网运营市场的战略目标，2014 年 9 月公司收购沈丘汇鑫 90% 股权，支付收购成本为 6,940.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收购浙江中春 100% 股权，以控股其全资子公司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成本为 7,6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土地所有权等支出。公司的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屋建筑物	1,597.44	749.89	
机器设备	2,494.08	940.53	
无形资产	148.19		
合计	4,239.72	1,690.42	

（二）未来重大资本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公司暂无计划投资的其他项目。

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大期后事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重大影响因素分析

1、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下游天然气汽车快速推广，CNG 加气站保持较快的建设步伐，使 CNG 储气井制造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由于天然气加气站储气设备对安全性和维护便利性要求较高，知名度较高、信誉度较好、综合实力较强的成熟企业产品更受客户信赖。国内有实力的储气井制造企业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市场份额不断扩大。

国内从事 CNG 储气井制造安装的企业数量不多，公司是本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依托良好的产品品质和售后服务，公司业务的市场知名度和较高市场份额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

2、公司的市场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地下储气井制造、安装为基础，以 LNG 低温真空管、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为后续补充，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经营模式，不断提高公司在 CNG、LNG 产业中的市场份额；充分利用特种经营权，使燃气运营业务发挥应有的贡献；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特种气体存储等新产品、新业务，努力将华气科技打造成国内气体能源储配、转化、集成、运营服务商。

3、原材料市场供求的影响

公司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特种钢材、各类配套件和加工件等，上游行业为钢铁行业。钢铁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周期性较强。钢铁等产品的价格近几年波动较大，公司重要原材料是具有特殊要求的专用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成本有较大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优势及困难

1、公司的主要优势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包括突出的行业地位优势、技术和人才优势、完备的制造和质量保证能力优势、品牌优势、营销服务网络优势等。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2、公司存在的困难

虽然公司拥有上述优势，但目前也存在一些困难：

（1）公司处于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基本可以通过银行借款及股东投资取得，但是未来几年公司处于经营业绩提升的关键时期，公司要想保持高效发展态势，仅靠自身积累发展将难以支撑公司后续项目的投资，从而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此，公司准备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从资本市场募集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尽快地将公司做大做强。

（2）钢材价格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采购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如何准确把握钢材走势，始终保持公司的成本优势对公司的盈利水平至关重要。

（三）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使用，公司的行业地位将进一步增强。

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为：

1、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达产，公司将具备向更多地区提供产品、服务的可能，进一步拓展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都会有进一步提高。

2、公司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公司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业务规模将有新的提高。

3、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利于公司抓住新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提高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将凭借品牌、人才、技术等竞争优势，在今后的经营中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总体发展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保障。

七、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并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规定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和考虑因素

（1）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应综合分析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以及股东的意愿要求，建立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行业发展规划，未来行业将继续保持稳步的增长。募集资金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渠道，发挥协同效应，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未来公司销售渠道将进一步发展，经营范围逐步扩展到全国区域，销售网络将覆盖更多的城市和地区，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总体竞争实力。公司近年发展速度较快，正处于成长期，伴随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如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

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进行年度股利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主业方面，通过对未分配利润的审慎合理使用，并结合其他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在优化财务结构的同时谋求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本规划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3、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届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的，按照《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决策程序重新决策。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分红 414.62 万元，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2、上述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较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658.17 万元、3,071.25 万元和 3,614.57 万元，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达产后，则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有助于保障股东未来分红回报的持续性。

（2）公司现金流量正常提供保障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60.19 万元、-88.17 万元和 520.58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864.25 万元。随着公司收购沈丘汇鑫和浙江中春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将进一步稳定，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

3、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未来投资规划

公司目前正处在发展阶段，主营业务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在募投项目达产以后，在募投项目之外也要根据新的市场需求做出必要的新的产能或结构调整规划。因此，除募集资金以外，公司还需要预留进一步发展的必要资金，以保持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分红的能力。公司将充分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公司将在上市后未来三年实施稳定的股利回报规划。

4、外部融资环境

持续、充足的资金投入和良好的融资环境是公司长期快速发展的重要保证。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靠股东投入、自身的积累以及部分银行贷款，资金不足将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内部融资不需对外支付利息，不会减少公司的现金流量，不发生融资费用，内部融资的成本远低于外部融资。因此，公司需要留存部分利润用于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认为，上市后未来三年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是可行的、合理的。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产能、拓展市场、增强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的财富，与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收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以地下储气井制造及燃气工程服务为基石，以真空绝热管、气化器、燃气调压装置等 LNG 相关装备制造为后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经营模式，不断提高公司在 CNG、LNG 产业中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充分利用特种经营权，使燃气运营业务发挥应有的贡献；同时公司积极探索特种气体地下存储等新产品、新业务，努力将华气科技打造成国内气体能源储配、转化、集成、运营服务商。

公司将在近几年内以地下储气井制造作为公司的立身之本，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与技术创新，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加大 LNG 相关装备的研发、试验、投产步伐，实现相关产品多元化，实现规模经济；研发其他气体资源的地下储存技术，发挥和延伸公司在高压气体地下存储领域的技术优势；探索燃气的运营业务，打通下游燃气运营的业务链条，优化和完善公司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同时，扩大融资渠道，打破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瓶颈，最终使公司发展成一个多元化的现代科技型企业。

二、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标准化、产品质量优质化、工艺装备智能化、生产制造规模化。制定出各类产品的后续发展计划，按计划完成产品、技术的梯级配置；重点加强对特种气体存储、LNG 相关装备研发及 LNG 气化站建设运营和城市燃气运营经验的积累；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种类、范围，通过产品技术水平的提升、产业链条的延伸，扩大公司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力。

加强与知名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打造出公司在金属压力容器领域的“产、学、研”合作平台，强化自主创新体系；加大研发人、财、物的投入力度，积极获取具有经济价值的相关专利技术，重视技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养、外

部引进等多渠道实现高级技术人才的积累，逐步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为了在未来 3 至 5 年内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需要不断拓展新的营销渠道，特别是 LNG 相关装备、LNG 气化站建设运营领域及城市燃气运营领域，充分发挥企业现有资源的潜在能力，利用公司在 CNG 储气井领域深厚的客户资源积累和销售网络布局，努力扩大营销渠道，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合理投入，尽快完成公司在 LNG 相关装备及城市燃气运营领域的立足和品牌推广，创立产品、服务知名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三）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人才战略是增强企业竞争实力、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源泉。公司在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同时，将根据各业务领域的特点及业务需求，完善公司人才引进、培训和竞争机制。重点聘用在 LNG 相关装备生产、LNG 气化站建设运营领域具有实践经验与专业管理能力的人才，聘请各类专业技术带头人和专家型、复合型高级人才，形成一支能随时适应市场变化的员工队伍；完善员工培训体系，鼓励员工参加各种继续教育及技术交流活动，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全面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进一步完善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薪酬管理体系，提升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员工的学习和创新能力。

（四）收购或兼并计划

通过对未来发展的预测，公司将在完善产品结构、构建合理经营布局、拓展市场及营销网络等方面积极挖掘相关产业的业务机会。根据公司目前存在的不足，及时发现合适的收购或兼并对象，在条件成熟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收购或兼并计划，借此实现规模扩张，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尚无收购或兼并计划。

（五）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股票如能顺利实施，公司上市后将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经营业绩

和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并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功能。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经济效益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拓展融资渠道，合理选择增发、配股、银行贷款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暂无再融资计划。

三、以上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的困难

（一）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民经济持续保持增长；

（2）公司经营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3）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不会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5）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上述发展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经营管理面临新的挑战

由于公司介入 LNG 相关装备制造及城市燃气运营服务领域时间尚短，随着公司业务和规模的快速成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公司资产规模将发生很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资金瓶颈

公司在推动发展战略和各项具体计划的过程中，需要相当规模的资金支持，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获得资金的难度较大且成本较高，资金因素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约束条件之一。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和升级，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优势地位，并进一步完善产品布局，延伸公司产业链。因此，业务发展规划能够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本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为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品质和推动市场开拓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另一方面能够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项目和新能源 LNG 设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现有的产能、延伸公司业务链条，满足未来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有效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财务风险，增加未来融资的灵活性，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运作将进一步规范化，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促进公司的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620.84 万股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募投项目，并按投资建设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到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项目	15,347.00	15,347.00
2	新能源 LNG 设备制造项目	19,800.00	19,800.00
合计		35,147.00	35,147.00

上述募投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35,147.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 35,147.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投资的实际进度，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如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备案及批复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新增产能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CNG 及特种气	年建 CNG 储气井 800	已在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环准许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新增产能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体储气井制造项目	立方米水容积、特种气体储气井 1,200 立方米水容积、年检测在用储气井 3,000 口	会备案，备案号：51030011502115005	[2015]17 号
2	新能源 LNG 设备制造项目	年产真空绝热管（各型）80,000 米、气化器 4,000 台；燃气调压装置 600 台、LNG 终端汽化系统 20 座站	已在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142115031901]0014 号	仁环建函[2015]48 号

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目的、市场分析及前景

（一）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按照政策导向，促进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装备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装备市场的快速、健康、良性发展，对增强企业整体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对促进国家和地区总体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已经形成门类齐全、规模较大、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的产业体系，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近几年，装备制造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和市场占有率跃居世界前列。我国已经成为装备制造业大国，但产业大而不强、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基础制造水平落后、低水平重复建设、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困难等问题依然突出，许多关键零部件和核心技术仍需依靠进口。

另一方面，我国目前正处于扩大内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的

关键时期，对先进装备有着巨大的需求；金融危机加快了世界产业格局的调整，为我国提供了参与产业再分工的机遇，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装备制造业需抓住机遇，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技术创新，促进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发展。

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第一类（鼓励类）第七条（石油、天然气）第 3 项（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建设）及第 9 项（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对 CNG 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予以鼓励。《四川省“十二五”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稳步发展 CNG 汽车”、“适度加快 CNG 加气站建设”。通过天然气汽车的应用，带动加气站建设及加气站成套设备的应用。

以上所述为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项目提供了政策支持，也为该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产品及技术是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四川省的相关政策。

2、符合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有效缓解环保压力

天然气是一种高效、清洁的优质能源，随着全球经济的快速发展，石油危机频现，同时石油和煤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加重，促使能源结构不断地发生变化。2010 年世界天然气消费已占一次能源消费的 24% 左右，而我国天然气消费比例仅 4.0% 左右。2013 年天然气占国内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5.8%，根据国家有关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占国内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提高至 10% 以上。随着天然气勘测、开发储运和利用技术的提高，以及人们对环境问题的日益关注，天然气的重要性逐渐被世人认同。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优质、高效、洁净能源利用比例大幅度提高，国家已确定把开发利用天然气作为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改善大气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国家中长期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大力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坚持以煤炭为主体、电力为中心、油气和新能源全面发展的战略。我国已将发展天然气工业、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构成中的比例作为 21 世纪能源发展战略的重点之一，我国提高天然气在能源构成中的比例的发展战略已进入实施阶段。

此外，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可大量减少二氧化硫和悬浮颗粒物的排放量，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减少政府和企业对环保的投入，社会效益显著。天然气燃料储存供应装置如果得到推广和普及，将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发展循环经济起到促进作用。

3、满足市场需求

我国中西部地区是天然气的富集区，储量大。随着开发规模的迅速扩大，天然气应用范围越来越广，其中作为汽车清洁燃料将成为今后发展趋势，以部分取代对石油的依赖。国家发改委《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政策研究》报告指出，2013年我国天然气汽车保有量规模达到 100 万辆，车用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80 亿立方米，实现替代燃油 640 万吨，液化石油气汽车保有量达到 10 万辆，车用液化石油气消费量达到 68 万吨；2020 年，我国车用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实现替代燃油 1,600 万吨，车用液化石油气消费量达到 400 万吨，实现替代燃油 360 万吨。由于天然气汽车的经济、环保优势，未来几年，中国天然气汽车将呈现爆发式增长。随着天然气得到广泛应用，天然气储运设备的需求也越来越大。

过去国内外一般采取地面储气瓶或罐来储存压缩天然气，由于储存压力高（25MPa）、受压面积大，且安放在地面上，其质量和安装施工中任一环节出现问题都可能造成恶性爆炸事故，安全问题不得不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随着节能减排以及对 CNG 市场安全认识的增强，一种新型的、以储存压缩天然气为目的埋地式储气装置——CNG 地下储气井应运而生，该装置具有整体无焊接、占地面积小、日常维护简单、储存气体恒温、抗冲击能力强、爆炸风险小、安全性能高的特点，是安全性、经济性和适用性有效结合的储存容器，是大型储气罐升级的换代产品，现已成为国内 CNG 加气站、调峰站首选储气装置。

随着西气东输、俄气中输，中哈管线工程的实施完成，再加上国家对全国范围内频繁出现雾霾天气治理的力度的进一步加大，预计未来 10 年内，作为清洁能源的天然气应用将出现快速增长。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不断研发创新，已涉足“氢、氧、氦”等特种气体储存领域。经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合作，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完成“氢、氧”地

下储存设备的制作安装，目前已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随着公司特种气体地下储存技术的完善，同时为了推进公司特种气体规模生产，目前公司已完成“氦”气地下储存技术的前期研发工作，且已积极与 LNG 生产企业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氦气的储存问题进行了前期磋商。基于 LNG 生产企业生产场地已基本锁定，若重新征地建设地面储气装置，将受到很大的限制；而采用占地少、安全、环保、性能稳定的地下储存方式则可在不征地、安全、环保前提下就地解决。公司已与相关 LNG 生产企业和设计单位就采用地下储气井储存氦气方式的可行性达成了共识。

我国在天然气的利用方面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未来几年内，我国天然气需求增长将快于煤炭和石油，天然气市场在全国范围内将得到快速发展。我国将来天然气需求量与国内潜在的、可开采的天然气储量相比还有较大的缺口，大部分需要靠进口解决。

管网运输虽然在天然气跨区域供给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但有其投资成本高、区域覆盖面小和建设周期长的局限性，不能确保大面积供气、用气；再加上中、小气田管网运输不经济，与气源距离远、市场容量较小的中小城市采用管道输送也不经济，以及由于各种原因暂时无法使用管输气的城市甚至农村，解决其天然气气源问题的有效方法就是采用国际通行的模式：即推广和使用 LNG。LNG 液化站的建立客观上弥补管网运输之不足，为通过公路、铁路运输实现中小城镇和农村的天然气供应提供了条件。

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尽管有西气东输等天然气管网工程，也难以满足需求。为了解决东部缺乏洁净能源问题，今后东部沿海地区将成为进口天然气的主要地区，其主要方式为通过海洋运输进口 LNG。

综上所述，天然气管网运输的局限性、天然气进口和中小气田开发等都是 LNG 产业发展的驱动因素。因此，尽快实施募投项目对解决液态天然气的市场需求，促进 LNG 产业市场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满足大中型城市调峰及备用气源需要

使用管输气的城市，除每天的正常使用外仍然需要进行调峰，用 LNG 可作为城市调峰使用，用气平衡、满足整个城市生产、生活需要。

为了避免由于长输管线故障、检修时的停气影响，许多城市，特别是大型城市在天然气管网建设的同时必须考虑引入备用气源的问题。采用 LNG 作为备用气源，可以发挥其日常调峰、季节调峰、事故备用等多种功能的综合利用，且投资小、设备利用率高、社会效益好，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募投项目的产品可用于城市日常生产、生活对清洁能源的需要，也可用于 LNG 城市调峰站，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大中型城市日常需求、调峰及备用气源的需要。

5、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华气科技是国内最早从事地下储气井制造安装的企业之一，募投项目投产后每年可新增 CNG 地下储气井生产能力 800 立方米水容积；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已通过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组织专家组验收的“在用老式储气井井口改造技术”，为更多的在用储气井进行“井口装置改造及加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为全国 1,600 余口在用储气井进行了“井口装置改造及加固”。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为 3,000 余口在用储气井进行周期性定检配套技术服务。此外，公司于 2014 年成功完成“氢、氧”等特种气体地下储存的研发、试验和商业运用，为公司在军事工业、航空航天工业、空分工业、矿山工业、化工工业等行业中拓展起到了示范作用。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每年新增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生产能力 1,200 立方米水容积。

公司在地下储气井制造及安装市场中占有领先地位，产品更新快、技术先进、服务周到，客户认同度高。目前公司地下储气井制造及安装产能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的需求，因此对现有的生产进行扩能建设势在必行。

公司关键生产设备虽然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公司因生产设备技术性能指标逐步下降和储气井自制件生产场地限制，导致特种气体新型装备的试验、制造条件无法得到正常满足，严重制约了生产能力的提高，无法跟进市场需求，故要开拓高附加值的地下储气井设备制造及安装市场，就必须新建生产场地，增加相应钻井设备及制造设备、试验场地等，通过先进的施工和加工工艺保证产品的质量，尽量减少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时，为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满足服务对象不断拓宽的需要，保持公司行业的领先地位，适应市场需求、提高

产品性能和质量、形成规模经济、提高综合效益、提高企业在国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潜在市场的开发能力，公司拟在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实施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项目。

经过多年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不断技术创新、研发试验，公司已掌握了 LNG 设备制造技术。募投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抓住我国 LNG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制造业高速发展的市场机遇，促进企业规模化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为企业的快速、持续发展奠定基础，促进企业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建成将使公司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增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同时巩固公司在 CNG、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及 LNG 清洁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和市场竞争的领先地位，对我国天然气行业、特种能源气体储存、综合利用领域以及装备制造制造业的发展与进步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市场概况

1、CNG 储气井市场情况分析

（1）天然气及装备需求分析

根据《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2015 年国产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1,760 亿立方米左右。其中，常规天然气约 1,385 亿立方米；煤制天然气约 150—180 亿立方米；煤层气地面开发生产约 160 亿立方米。新建天然气管道（含支线）4.4 万公里，新增干线管输能力约 1,500 亿立方米/年；新增储气库工作气量约 220 亿立方米，约占 2015 年天然气消费总量的 9%；城市应急和调峰储气能力达到 15 亿立方米。加快推动示范项目建设，“十二五”期间建设 1,000 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和 10 个分布式能源示范区域。“十二五”期间，预计年均新增天然气消费量超过 200 亿立方米，到 2015 年达到 2,300 亿立方米。

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储运、配送是消费的前提，天然气消费的增长必然带动天然气装备需求的增长。我国将加快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利用，建设天然气管线及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我国油气管线已初步形成横跨东西、纵贯南北、覆盖

全国、连通海外的油气管网格局，中国国内市场需求潜力较大。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促进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和《四川省“十二五”清洁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十二五”期间，全省新增 CNG 加气站 180 座，新增 CNG 汽车 11 万辆；建设 LNG 加气站 166 座，推广 LNG 汽车 0.83 万辆。建成 CNG/LNG 汽车整车制造能力 5 万辆，CNG/LNG 气瓶 15 万只，装备（装置）48 万台（套）生产能力。《规划》还提出，“十二五”期间，全省清洁汽车产业新增产值 100 亿元，替代油料 990 万吨，减少汽车尾气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排放 151 万吨，二氧化碳（CO₂）排放 38 万吨。

“十二五”四川省 CNG、LNG 加气站、汽车发展目标如下：

市/州	CNG 加气站（座）	CNG 汽车（辆）	LNG 加气站（座）	LNG 汽车（辆）
成都市	34	20,000	22	1,100
绵阳市	21	6,000	7	350
德阳市	21	6,000	3	150
自贡市	6	3,500	5	250
南充市	9	9,500	10	500
达州市	11	6,000	14	700
乐山市	9	7,000	8	400
内江市	9	7,000	8	400
宜宾市	8	5,500	5	250
泸州市	7	5,000	7	350
雅安市	6	6,000	8	400
资阳市	6	5,000	6	300
广元市	5	3,500	10	500
遂宁市	8	7,000	10	500
广安市	4	2,500	12	600
眉山市	7	3,500	6	300
巴中市	6	3,000	6	300
甘孜州	0	100	2	100
阿坝州	1	2,000	2	100
凉山州	0	500	5	250
攀枝花	2	1,400	10	500
总计	180	110,000	166	8,300

根据四川省“十二五”天然气产业规划，四川省省内石油装备生产制造企业发展天然气相关装备前景良好，市场广阔。

（2）天然气储气库市场

根据我国天然气消费季节特点和增加战略储备，为确保安全供气和社会稳定，新建战略天然气储气库刻不容缓，我国今后一段时间将加大天然气储气库的建设。2009年12月，中国石油做出了建设战略天然气储气库的重大决策，提出了按照天然气销售量的15%，安排规划储气库的建设。

规划在2010年—2015年期间，新建储气库24座，新增调峰能力266.70亿立方米。到2015年累计建成储气库35座（其中：油气藏型30座，盐穴5座），总调峰能力达到286.20亿立方米。

规划在2016年—2020年新建含水层储气库，分别在东北、环渤海、中西部和西北待选若干座油气藏储气库，到2020年总调峰能力达到458.4亿立方米，新增调峰能力172.2亿立方米。

按照中国石油在国内天然气生产总量比例推算，中国石化等其他市场在2010年—2020年需要大量的天然气储气库。按天津塘沽储气库规模计算，需建造30座，CNG储气井投资达10.5亿元。

2015年1月13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实行保证民生用气责任制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59号），提出“天然气销售企业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建立与调峰需求相适应的调峰储备设施。”、“统筹建设调峰储气设施，根据本地用气特点，规划建设储气设施。峰谷差超过3:1、民生用气超过40%的地区，要利用项目收益债券、季节峰谷差价、土地使用优惠等政策，加快储气设施建设，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平均3天需求量的应急储气能力，并逐步达到年需求量的10%以上。”储气井应用于城市调峰的市场规模巨大。

（3）CNG加气站市场

随着我国政府西气东输的决策以及人们对自身生存环境要求的不断提高，天然气已成为不可或缺的能源，CNG技术在各地正在被广泛应用，不久的将来将有大量的CNG加气站建设和使用。

近几年，全球天然气汽车发展加快，我国天然气汽车产业也得到迅猛发展，加气站和天然气汽车总量均有大幅增长，为CNG加气站的发展提供了稳定的保

证。

（4）开拓氢、氧、氮等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市场

随着公司 2014 年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合作，成功创新，实现“氢、氧”地下储存，为公司拓展新领域提供了示范样板。

随着公司在特种气体地下储存技术的不断完善、创新，客户认同度的不断提高，在土地资源日益紧缺的未来，特种气体生产、储存、使用的企业采用占地少、既安全又环保、性能稳定的地下储存方式将会越来越多。目前公司在该技术的运用中取得了重大突破，为公司未来几年实现业绩增长创造了条件。

2、LNG 设备市场情况分析

（1）世界液化天然气市场需求情况分析

近年来全球 LNG 的生产和贸易日趋活跃，LNG 已成为稀缺清洁资源，正在成为世界油气工业新的热点。为保证能源供应多元化、改善能源消费结构，一些能源消费大国越来越重视 LNG 的引进，日本、韩国、美国、欧洲都在大规模兴建 LNG 接收站。

未来中国和美国的天然气需求增长将占亚太地区总增量的 50%，其中中国占 26%，美国占 24%。到 2030 年，中国和美国将会成为全球最重要的 LNG 市场。除中国和美国外，未来亚太地区其他国家的 LNG 需求增长潜力也较大，在日本、韩国等传统的 LNG 进口国的需求不断增加的同时，还会出现新的进口商。

（2）LNG 加气站市场分析

随着人类城市居住环境的恶化，环境问题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汽车尾气已成为城市大气的主要污染源之一。以天然气代替汽油和柴油作为清洁汽车燃料，可降低尾气污染物的排放，是解决城市环境污染的有效措施。

天然气作为一种优质的清洁燃料，在我国改善能源结构，大力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进程中，将获得快速发展。作为液态形式存在的 LNG，相同介质的单位储量更大，更便于储存和运输，不受管网限制，续航里程更远，属 CNG 的姊妹产品，其作为汽车、轮船清洁能源和替代能源，将越来越受到社会的认同。

以 LNG 为燃料的新一代天然气汽车优点较多，是城市规模化发展清洁汽车的理想途径，不但适用于城市公交车，也适用于出租车，尤其是长途运输的客运和大型货运车辆。

发展 LNG、LCNG 汽车必须具有相应数量的加气（注）站，以满足 LNG 汽车的加气（注）。目前，LNG 技术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日渐成熟，相关的规范、制造技术基本完善，产品运行效果良好，世界各国正大力推广 LNG 汽车和加气（注）站。LNG 加气（注）站作为一种新能源装备，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加气（注）站设备制造也具有巨大的产业化空间。

（3）LNG 城市调峰站市场分析

由于近年来因天然气的飞速发展以及相应的储气设施不足引发的安全供气的问题不断发生，有关部门已经予以充分的关注，加强了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十二五”期间，我国城市应急和调峰储气能力达到 15 亿立方米。国家将集中建设 3 个国家级储备基地，满足中部、南部调峰、应急需求，新建 LNG 储备 $150 \times 10^4 \text{t/a}$ ；结合中东部重点城市用气情况，在广州、潮汕、南京、安庆、武汉、胶东、天津等沿江沿海城市 and 地区布置一批中小 LNG 应急储罐，合计规模在 $25 \times 10^4 \text{t}$ 左右。到 2020 年，新建 LNG 储备规模达 $300 \times 10^4 \text{t}$ ，分散建设 44 个 $16 \times 10^4 \text{m}^3$ LNG 大型储罐。根据城市用气情况，结合 LNG 大型储罐建设，灵活建设一批中小型 LNG 城市应急储罐，新增 LNG 规模 $50 \times 10^4 \text{t}$ 左右。

我国在广东省及其周边、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开展小型 LNG 试点工作，拟布置多个小型 LNG 接收站，每个接收站规模为 $5 \times 10^4 \text{t/a}$ ，增加储存能力和补充市场。2015 年大致需要 LNG 接收站解决的季节调峰量为 60 亿立方米，2020 年为 190 亿立方米。考虑我国天然气需求及 LNG 调峰需求，2015 年 LNG 引进空间大致为 300 亿立方米，2020 年为 400 亿立方米。目前已建和在建 LNG 接收站可以满足和弥补 2015 年市场缺口和调峰的需求；到 2020 年，还需要增加 3,200 万吨/年的接收和汽化能力。

截至目前，我国已投入运行的大型 LNG 储备、应急项目有三个，即上海五号沟 LNG 安全应急项目、上海 LNG 应急储备项目和深圳 LNG 应急储备项目。城市自建 LNG 液化装置的储存应急项目有南京 LNG 液化项目和合肥 LNG 液化

项目。另外，我国已有三十多个城市在规划或建设 LNG 储存和汽化项目。由以上分析可见，LNG 调峰站设备制造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未来发展目标，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内投资 15,347 万元建设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项目，项目占地约 20 亩。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 CNG 储气井 800 立方米水容积、特种气体储气井 1,200 立方米水容积的生产能力及 3,000 口在用储气井的检测及技术服务能力。项目采用先进成熟工艺技术，选用专用精密加工设备、专用的钻井、制造安装设备，形成技术先进、配套系统的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及其配件的专业生产线试验场；装备开井、洗井、检测专用设备，总体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在自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 51030011502115005。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5,347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13,5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758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347 万元。

2、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 CNG 储气井 800 立方米水容积、特种气体地下储气井 1,200 立方米水容积的生产能力及 3,000 口在用储气井的检测及技术服务能力。

3、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特点及专利情况

公司 CNG 储气井产品涉及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1	储气井井口结构	ZL200520036657.X	实用新型
2	高压气地下储气井新型的正循环固井装置及固井方法	ZL200910058868.6	发明专利
3	大口径储气井管端部旋塞结构	ZL201420395182.2	实用新型
4	高压气地下储气井新型的正循环固井装置	ZL200820223393.2	实用新型
5	高压气地下储气井全通径井口装置	ZL201120036294.5	实用新型
6	新型高压气地下储气井的大口径井口装置	ZL201120219616.X	实用新型
7	复杂地层储气井正循环固井装置	ZL201120446721.7	实用新型
8	方便安装的锥密封正循环固井装置	ZL201120454814.4	实用新型
9	正循环底密封防污染装置	ZL201120455208.4	实用新型
10	多级密封可调节全通径井口装置	ZL201120469063.3	实用新型
11	地下储气井井管防腐蚀装置	ZL201320655882.6	实用新型

公司“一种存储特种气体的地下储气井装置的制造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

本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包括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新建及其改造、检测，其生产方法和工艺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上述产品的主要技术均为自有技术，产品各项技术、安全和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且已获得相关前置审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新增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建设投资 13,589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45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2,731.68	20.11
2	设备购置	6,326.00	46.55
3	安装工程	314.32	2.321
4	其他费用、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	4,217.00	31.03
合计		13,589.00	100.00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受让土地约 20 亩，规划建设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的锻造车间、机加工车间、机修车间、试验场、倒班宿舍、变配电房、门卫共

7,200m²及项目所需要的辅助配套设施等；仓库、空压站利用已建房屋；购置钻机、管螺纹车床、试验、检测等专用设备；购进车床、锯床、行吊、远程监控、运输工具等通用设备。

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单台	合计
1	钻机（专）	20	77.5	1,550
2	试验检测及设备（专）	14	60	840
3	专用设备（专）	12	80	960
4	锻造设备	3	80	240
5	通用设备	16	50	800
6	吊装设备	4	60	240
7	运输工具	8	40	320
8	远程监控设备	30	22.5	675
合计		107		5,625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和工器具包括：套管、35CrMo 圆钢、排污管、压力表、阀门、钻头、钻杆等，其市场发达、供应充分，需要时均可通过国内市场随时进行采购。上述产品市场发达，厂商固定、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并能根据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数量保证及时、充足的供应。本项目所涉及的各车间以及辅助部门生产所需的其它材料，国内均有稳定的生产企业和供应渠道，项目实施单位已与供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辅材料的运输主要采用铁路、公路运输的方式，能够及时供应，可完全满足项目的要求。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估算用量如下：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套管	吨	3,750	天津、衡阳、江苏等地钢管生产、经营企业
2	35CrMo 钢	吨	360	公司所在地省、市钢材市场
3	不锈钢排污管	吨	10	自贡市大安望达机械
4	井口装置配件	套	2,500	贵阳嘉峪、深圳哈罗克
5	水泥	吨	5,000	工程所在地采购
6	螺旋管	吨	334	工程所在地采购
7	膨润土	吨	334	工程所在地采购
8	钻头	只	280	国内市场采购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9	钻杆	根	150	国内市场采购

本项目耗用的能源及自然资源主要是水、电等。项目达产后，所需新增主要能源的估算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能源	实物量		折标煤系数		折标煤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系数	
1	电	MW·h	1,200	tce	0.1229	147.48
2	水	t	8,000	tce / kt	0.0857	0.6856

6、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实施完全达产后，正常营运年份年新增销售收入 17,6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CNG 储气井	立方米水容积	800	6.25	5,000
2	特种气体储气井	立方米水容积	1,200	8	9,600
3	在用储气井的检测及技术服务	口	3,000	1	3,000
合计					17,600

本项目实施完全达产后，正常营运年份年均实现净利润 4,035.59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28%，投资回收期为 6.31 年（税后），投资利润率为 22.56%。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7、项目环保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自环准许新[2015]17 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着充分利用公司所在地现有制造资源、控制投资的原则，公司受让位于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内的土地约 20 亩，实施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制造项目的建设。目前公司已取得 6,185.0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其余 7,818.00 平方米的土地已签订土地转让协议。

本项目拟建地属成熟工业用地，周边建设也全面完成，因其地处公司所在地，

故可降低建设成本，管理成本，已有设施的综合利用，可最大强度的减少投资额，为项目建成后，更好的发挥经济效益提供了有利条件。

9、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华气科技负责组织实施。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 年，计划从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第 1 年建设投资投入 8,033.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52.35%，第 2 年建设投资投入 5,555.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36.20%；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1,75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1.46%，在运营期投入。各阶段主要内容和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年份 实施内容季度	2015 年				2016 年			
		1	2	3	4	1	2	3	4
1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初步设计		—						
3	施工图设计			—					
4	土建工程、公用工程施工				—				
5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	
6	设备安装调试						—	—	—
7	试生产								—
8	竣工验收								—

（二）新能源 LNG 设备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开发区受让土地约 80 亩进行项目建设，由华气清源实施新能源 LNG 设备制造项目。本项目新增工艺设备 837 台套，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气化器 4,000 台套、真空绝热管（各型）80,000 米、燃气调压装置 600 台及 LNG 终端汽化系统 20 座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主要

是气化器、真空绝热管、燃气调压装置、LNG 终端汽化系统等 LNG 站用设备，产品综合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本项目已在仁寿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51142115031901]0014 号。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5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280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9,800 万元。

2、项目新增产能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真空绝热管（各型）80,000 米、气化器 4,000 台、燃气调压装置 600 台、LNG 终端汽化系统 20 座站的生产能力。

3、主要产品生产方法、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真空绝热管、气化器和燃气调压装置，其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上述产品的主要技术均为自有技术，产品已完成研发、试产，各项技术、安全和经济指标达到设计要求，并且已获得相关前置审批，获得相对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

4、新增投资概算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7,52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 45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5,665.13	32.34
2	设备购置	5,898.52	33.66
3	安装工程	509.27	2.91
4	其他费用、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	5,447.08	31.09
合计		17,520.00	100.00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受让土地约 80 亩，规划建设气化器（含调压装置）车间、真空管车间、机械加工及维修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研发中心、

倒班宿舍、配电房、围墙、厂区道路等；新增工艺设备 837 台套，组建气化器（调压装置）生产线、真空管生产线；建设配套的水、电、气等公用设施。

本项目拟采购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1	氦质谱检测仪	台	16	30	480
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0.5	30	15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台	0.3	40	12
4	管子坡口机	台	0.5	50	25
5	管子坡口机	台	0.8	30	24
6	垂直型锯床	台	5	20	100
7	威特力焊机	台	0.8	30	24
8	威特力焊机	台	2	20	40
9	真空排气台	台	20	30	600
10	焊接变位机	台	1	10	10
11	热风循环烘房	台	22	10	220
12	油脂分析仪	台	3	10	30
13	真空机组	套	30	30	900
14	板房	套	20	15	300
15	活动探伤房	套	50	10	500
16	超声波清洗机	台	1	20	20
17	龙门吊	台	3	5	15
18	行车	台	3	15	45
19	卧式车床	台	6	10	60
20	电瓶车	辆	0.4	10	4
21	液氮生物容器	台	0.5	20	10
22	定制液氮容器及阀门	台	3	15	45
23	不锈钢清洗槽	台	2	20	40
24	弯管机	台	3	30	90
25	液氮罐	个	1	40	40
26	熊猫王子高压清洗机	台	0.5	20	10
27	摇臂钻床	台	2	5	10
28	台式砂轮机	台	0.3	30	9
29	瑞凌焊机	台	0.5	30	15
30	OTC 焊机	台	2	20	40
31	西菱增产牌台式钻床	台	2	5	10
32	液压叉车	台	1	10	10
33	管螺纹车床	台	80	2	160
34	自控远红外电焊条烘干炉	台	2	5	10
35	罗茨泵	台	1	30	30
36	便携式辐射监测仪	台	2	20	4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合计 (万元)
37	个人剂量报警仪	台	0.5	100	50
38	光谱仪	台	20	10	200
合计					4,243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如下：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1	6063 铝合金	吨	1,100
2	各型焊条、焊丝	公斤	16,000
3	各型不锈钢法兰	块	26,000
4	各型不锈钢管	吨	1,400
5	缠绕阻燃纸	m ²	320,000
6	波纹管	件	28,000
7	清洗剂	公斤	62,000
8	吸附剂	公斤	48,000
9	标准件	万套	76
10	氮、氧、氩气	瓶	8,200

本项目所需能源包括电能、水，公司自产二次含能工质为压缩空气，本项目年消耗能源量如下：

序号	能源	年消耗量	备注
1	电	520 万 kW · h	-
2	水	20,000m ³	-
3	压缩空气（负压）	15,000 m ³	内部生产供给

6、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实施完全达产后，正常营运年份年新增销售收入 22,8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气化器（各型）	台套	4,000	1.2	4,800
2	真空绝热管（各型）	米	80,000	0.13	10,400
3	燃气调压装置	台	600	6	3,600
4	LNG 终端汽化系统	座	20	200	4,000
合计		-	-	-	22,800

本项目实施完全达产后，正常营运年份年均实现净利润 4,479.41 万元，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21%，投资回收期为 8.06 年（税后），投资利润率为

21.02%。项目经济效益较好，本项目具有财务可行性。

7、项目环保情况

2015年5月19日，仁寿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仁环建函[2015]48号审批意见，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公司决定在位于四川省成都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开发区受让土地约80亩进行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新能源LNG设备制造项目。2014年8月21日，公司就上述土地与四川云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土地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土地转让价款672万元，上述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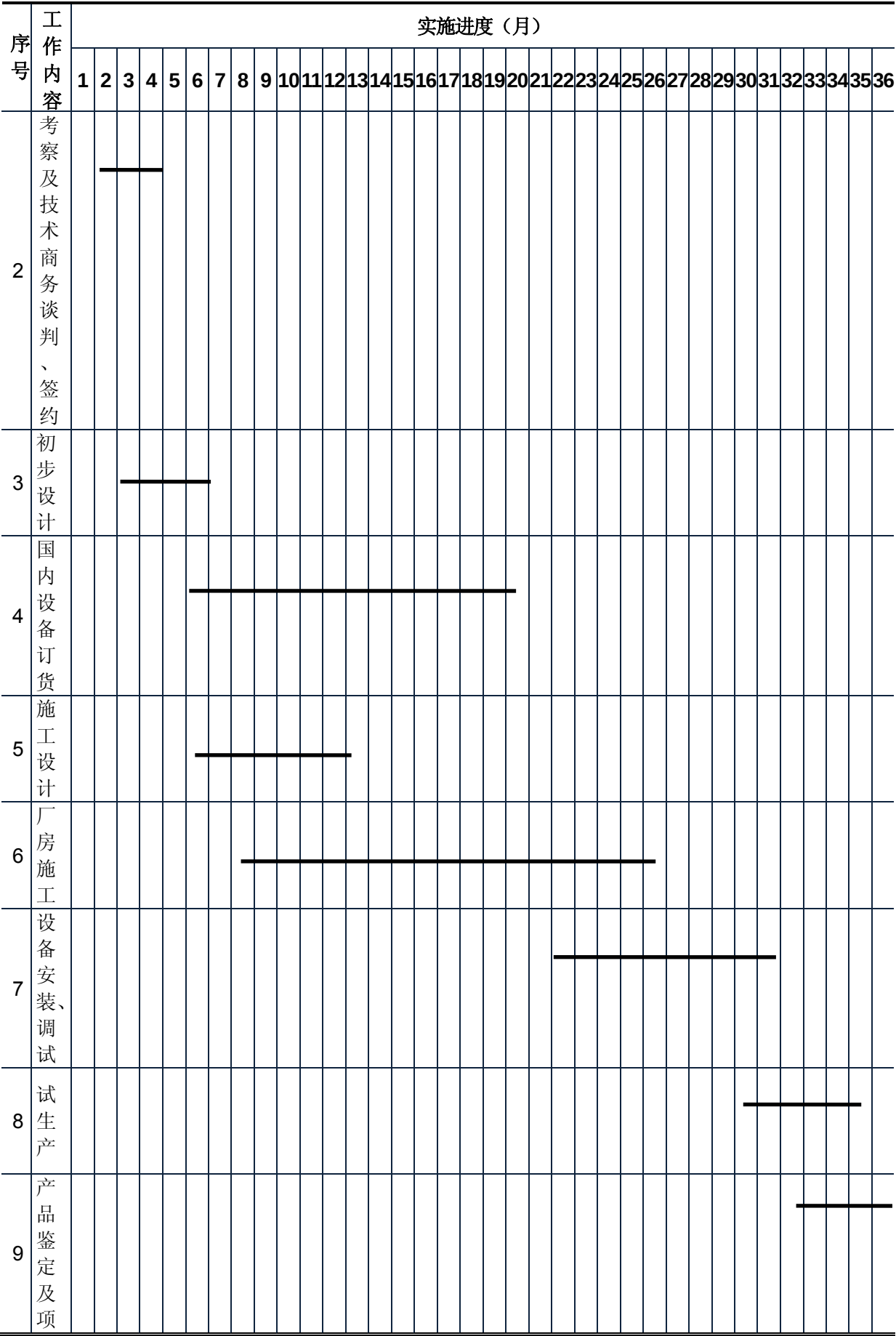
9、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华气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华气清源负责组织实施。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项目于2015年1月启动，计划于2017年12月建成投产。第1年建设投资投入5,21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6.32%，第2年建设投资投入7,00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35.39%，第3年建设投资投入5,30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6.77%；铺底流动资金投入2,2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11.52%，在运营期投入。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进度（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1	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	—																																				



[illegible]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营销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后，公司将以深挖现有市场为根本，以引导并开拓新客户为核心，充分利用现有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加强信息管理及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能力，创新产品营销和服务方式，确保新增产能产品的畅销。

1、把握现有储气井市场，挖掘客户的需求，以引导并开拓新客户为核心

公司作为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客户众多，范围广阔，产品覆盖了除西藏及港澳台以外的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2014 年度，公司储气井制造合理产能约为 1,500 立方米水容积，2014 年实际生产为 1,736.90 立方米水容积，产能利用率为 115.7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直接用于补充现有 CNG 储气井制造安装（含原有设备逐年老化带来产能下降的补充）及在用储气井检测配套技术服务产能的缺口，并满足新增特种气体储气井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加大对客户维护方面的投入，跟踪了解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售后服务质量，把握现有客户，继续巩固公司的市场份额。

公司长期致力于 **CNG** 及特种气体储气井的研发，结合石油钻井和金属压力容器制造技术，掌握了这种特殊制造过程和特殊工艺技术，近几年生产能力得到快速提升，产品性能更加优越，多项关键专利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品经获得较多知名客户的认可，销售已扩展至全国各地（除西藏及港澳台），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由于储气井具有：安全性高、占地小、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已经逐步替代传统金属压力容器，成为 **CNG** 加气站高压储存的主流方式之一，同时，随着城市天然气储配调峰作为供应安全保障的要求进一步提升，**CNG** 储气井作为城市天然气储配调峰的储气方式因其独有的特点，越来越得到市场的认

可，为了将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公司根据以上市场发展趋势，将“把握现有市场，挖掘客户的需求，引导并开拓新客户”作为营销工作核心。利用公司现有营销体系，加强与客户的互动，对顾客开展全方位服务，并提供客户培训。通过现有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使用，增强其对公司研发实力的信心，实施专家销售，提高驻外销售工程师的售后服务质量，加大专项技术服务支持，最大程度地挖掘既有客户和潜在客户的需求。

由于特种气体储气井与原有 **CNG** 储气井客户重合度较低的特点，公司已建立专门的营销团队，依托原有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络，以及已获得的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研究所、重庆特种设备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的成功合作经验，将积极推进“氢、氧、氮、空气”等特种气体地下储存技术的完善和推广。目前公司已完成“氮”气地下储存技术的前期研发工作，与相关 **LNG** 生产企业和设计单位就采用地下储气井储存氮气方式的可行性达成了共识。由于特种气体储存市场广泛集中在军工、航天、矿山、化工、空分、特种设备检测院所、**LNG** 工厂等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将利用自身产品独有特点、技术优势、示范运用，积极引导客户，使之逐步成为替代传统特种气体储存金属压力容器的又一优选方式，使地下储气井的应用领域迅速扩大到除天然气行业以外的其它领域，为公司迅速发展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2、充分利用现有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引导并开拓新客户

公司现有销售服务网络已深入全国，未来将充分利用现有营销资源，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公司的区域经理将深入辖区的每个顾客，了解设备运行状况与行业信息，通过访谈寻求新的商机。

在公司现有重点市场，结合当地客户的特点深度开发市场，并通过现有重点客户使用公司产品的情况，带动其他客户的信心，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对于新兴市场，公司也将加大营销渠道的建设力度，力争为公司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与此同时，公司将通过举办行业技术研讨会、新产品技术推介会，或参加行业例会等，宣传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和市场拉近距离，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国内 CNG 及 LNG 客户群存在很大的重合性，公司将利用现有 CNG 行业的客户、营销网络优势，积极开拓 LNG 配套设备的客户，逐步推广公司的相关产品，提升产品的客户认知度和市场份额。公司在 CNG 储气井行业的多年经营经验成为公司开拓 LNG 配套产品市场的独特优势。

3、创新产品营销和服务方式

在充分利用现有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和客户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发挥公司在 CNG、LNG 产品制造、工程安装和燃气公司运营服务的优势，积极拓展客户项目集成服务，为客户提供项目整体解决方案。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近几年虽然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管网建设依然滞后，许多旅游景区、工厂、乡镇等区域天然气管网无法到达，只能采用 LNG 供气方式，建设储配汽化站，而这些区域内的项目客户（如大型宾馆，度假村，高尔夫球场，工厂等）完全没有 LNG 储配汽化站及管网运营经验，这方面的需求市场巨大，为此，公司 LNG 终端汽化系统将针对不同的客户提供：设备供应安装、利用公司燃气公司培养大量运营服务人才的优势，为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实现设备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灵活营销服务模式。进一步延伸公司营销服务链，为客户提供：制造、安装、运营、设备经营或融资租赁和后续保障的服务体系，最大限度的为客户服务，拓展公司业务深度和广度，实现商业模式转型和升级。

4、建立健全市场信息管理系统，增强对客户服务的灵活应对能力

销售经理深入顾客现场，通过访谈寻求商机，收集分析供求、行业、竞争对手和市场动向信息等，并汇总形成市场信息库；通过迅捷、准确的信息采集与分析，为公司市场决策提供数据支持，然后有针对性地提供解决方案，逐步落实，促成最终签单，并为公司制定新的市场策略提供依据。

5、加强营销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的营销能力

以加强专业技术培训和引进人才等多种方式，提高营销队伍的业务水平和销售能力，打造一支综合能力强、业务素质高的营销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激励机制，加强激励力度，提升公司团队的积极性。

在加强专业培训、人才引进的同时，公司将引入竞争机制，对员工进行业绩

考核，建立奖罚明晰、优胜劣汰的机制，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增强公司营销能力。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地实现对新增产能的消化。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较大幅度下降。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预计合并资产负债率从发行前的 31.18%下降至发行后的 18.11%，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33,880.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4.11 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全面摊薄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可增强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盈利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周期，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盈利水平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3 年度分红 414.62 万元，2012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1、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政策修订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六）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具体由证券部负责，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安银

证券事务代表：姜英

电话：（0813）8232842

传真：（0813）8253224

互联网地址：<http://www.hqcng.com>

电子信箱：hqkj@hqcng.com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买受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总价款（万元）	产品种类
1	日照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4-018	2014.03.16	40.40	CNG 地下储气井
2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3	2014.07.08	52.00	CNG 地下储气井
3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14-133	2014.11.20	44.35	CNG 地下储气井
4	运城市华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5-019	2015.03.16	69.00	CNG 地下储气井

序号	买受人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总价款（万元）	产品种类
5	东平泰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2015-021	2015.03.24	188.00	CNG 地下储气井
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市石油分公司	2015-042	2015.04.30	43.63	CNG 地下储气井
7	桐乡市桐加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045	2015.05.14	29.69	CNG 地下储气井
8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公司	2015-046	2015.05.15	39.00	CNG 地下储气井
9	济南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15-040	2015.05.20	37.80	CNG 地下储气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总价款（万元）	产品种类
1	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609-01	2014.06.09	111.78	石油套管、接箍
2	天津鸿钢源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0609-02	2014.06.09	111.78	石油套管、接箍
3	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802-01	2014.08.02	136.12	石油套管、接箍
4	天津鸿钢源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0802-02	2014.08.02	136.12	石油套管、接箍
5	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409010-01	2014.09.10	102.24	石油套管、接箍
6	四川蜀能油气开发装备有限公司	20141009-01	2014.10.09	133.57	石油套管、接箍
7	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41008-01	2014.10.08	133.67	石油套管、接箍
8	天津鸿钢源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1008-02	2014.10.08	133.67	石油套管、接箍
9	天津钢源管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08-01	2014.12.08	199.53	石油套管、接箍
10	天津鸿钢源石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1208-02	2014.12.08	133.67	石油套管、接箍
11	四川蜀能油气开发装备有限公司	20150204-01	2015.02.04	157.85	石油套管、接箍

（三）特许经营权协议

1、沈丘汇鑫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发行人的子公司沈丘汇鑫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与河南省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天然气供应及管网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由沈丘县汇鑫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开发利用国家西气东输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内城市天然气管网工程。

①特许经营权授予

河南省沈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授予沈丘汇鑫特许经营权。

②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有限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42 年 7 月 31 日止。

③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行使区域范围为沈丘县行政管辖区域，如果行政管辖区域扩大，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

④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2、邵东燃气的特许经营权协议

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中春之子公司邵东燃气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邵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由邵东县泰华管道燃气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邵东

县县城规划区域内天然气工程。

① 特许经营权授予

邵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授予邵东燃气特许经营权。

② 特许经营权期限

特许经营权有限期限为 30 年，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31 日止。

③ 特许经营权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权行使区域范围为邵东县县城规划区域，如果县城规划区域扩大，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权地域范围随之扩大。

④ 特许经营业务范围

特许经营权业务范围：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独家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提供相关燃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

（四）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中德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中德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担公司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并负责发行人在境内证券市场发展发行和老股转让不超过 26,208,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主承销工作。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2012 年 5 月 4 日，自然人王红兵因不服国家质检总局作出的[2013]第 7 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以下简称“被诉告知书”），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被告为国家质检总局，华气科技做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被告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王红兵同志，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关于‘总局换发给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相关材料 & 总局对高压无缝钢管制造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及 2013 年 1 月 4 日相关补充资料收悉。关于您申请公开：自贡市华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气公司）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TS2210055-2016）颁证生效日期及在原证有效期内提前颁发新证的法律法规依据；颁发给华气公司 A1 级制造许可证所依据的鉴定评审结论、记录等相关资料；对高压容器筒体的主要材料-高压无缝钢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以及江苏诚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出品的企业标准为 Q/321088HGB003-2011 的高压储气井用无缝钢管是否具有相应的制造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相关规定，回复如下：一、华气公司提交的换证申请，经质检总局许可办按照规定审核后予以受理。中国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按照华气公司的申请，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鉴定评审，关于中国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的鉴定评审资格，请参阅质检总局 2012 年底 57 号公告。质检总局在履行了行政许可相关审批程序后，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批准向华气公司办法 A1 级（高压储气井）制造许可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质检办特函[2007]575 号）第三、（三）条的规定，换证单位在其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提前获得批准换证的，新证书的有效日期自原证书有效期届满时起算。因此，不存在原证有效期内提前颁发新证的问题。二、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经我局征求权利人华气公司的意见，该公司认为 A1 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换证鉴定评审结论、记录等相关资料涉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书面表示不愿意公开。三、经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见《关于公布<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锅[2004]31 号和《关于增补特种设备目录的通知》国质检特[2010]22 号）中并没有列入‘压力容器用钢管’，因此，按照特种设备目录，江苏诚德钢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标准（Q/321088HGB003-2011）生产的高压储气井用无缝钢管不需要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四、除上述回复的内容外，您申请的其他事项为咨询事项，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

范畴。您需要咨询的事项，建议您通过质检总局门户网站公众留言栏目进行咨询，具体网址为：www.aqsiq.gov.cn→公众参与→公众留言→咨询司局。”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5日、2013年11月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根据各方提供的证据及各方当事人无争议的陈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一中行初字第289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原告王红兵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王红兵负担（已交纳）。

王红兵因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一中行初字第2891号行政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5月21日公开审理了本案并作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4）高行终字第1201号行政判决书，驳回王红兵上诉，维持一审判决，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王红兵负担（已交纳）。

上述案件未对本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华尊融资担保成立于2012年12月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持有其3.3333%的股权。华尊融资担保目前涉嫌骗贷及集资诈骗，案件目前处于审查起诉阶段，根据四川省自贡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15年5月1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本案调查中，王健及发行人并未发现涉及该骗贷及集资诈骗案件。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刑事诉讼情况

华气科技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王健先生曾任中国石油川西南矿区华油科技开

发总公司总经理，2001年8月29日王健因涉贪污罪（贪污3.3万元）被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拘留，同年9月10日被逮捕。2003年5月28日，王健因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王健在缓刑考察期限内，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不再执行。因此，王健的上述刑事处罚于2006年5月28日执行期满。

王健在报告期内（2012年-2014年）担任董事长期间距离上述刑事处罚执行期满已超过5年，该事项未对华气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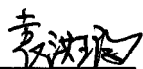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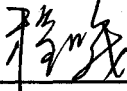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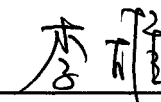

王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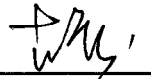

袁洪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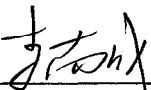

黄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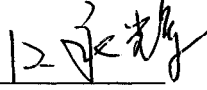

彭震


程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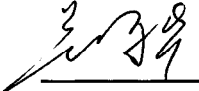

李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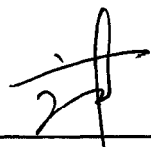

古保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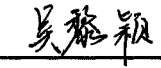

李南成


江永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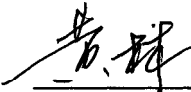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吴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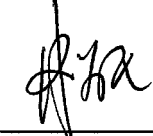

刘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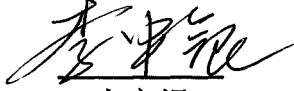

吴黎颖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黄林


杜仁刚


林为民


李安银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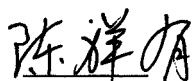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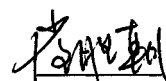


侯巍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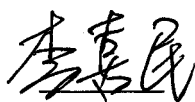


陈祥有



崔胜朝

项目协办人：



李喜民



2015 年 6 月 15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盛先磊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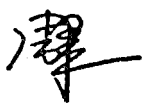
高亚平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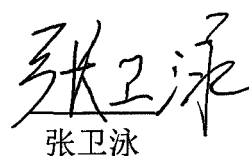


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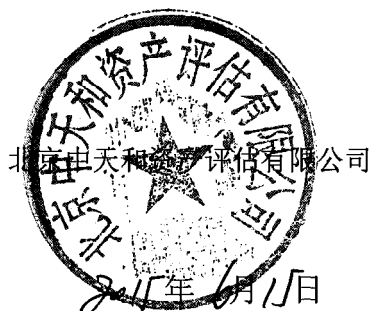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征宇



张卫泳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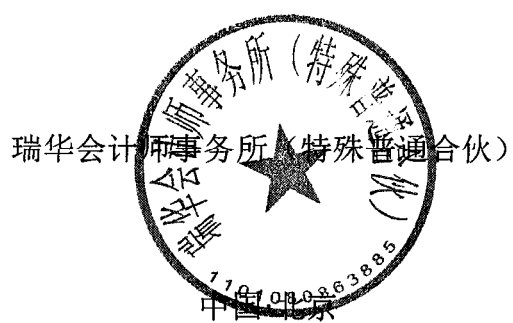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经审核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经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5】5107000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5107001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5107001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51070012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瑞华核字【2015】5107001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 6 月 15 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003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005号、中瑞岳华川验字[2013]第02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6月15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Office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引用审计报告及其他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51070016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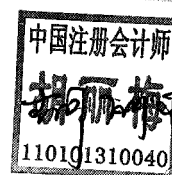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6月16日

第十七 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

三、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

发行人：自贡华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锦里路 99 号

电话：0813-2626198

联系人：姜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电话：010-59026666

联系人：陈祥有、崔胜朝、张鸿、李喜民、葛俊唯、杨建华、王洋、王僚俊